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RMB1,4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担保方式：	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录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2
三、与担保人有关的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7
一、主要发行条款	27
二、发行安排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31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31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32
四、发行人承诺	32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42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	42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0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6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80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83
十二、其他经营重大事项	100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01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01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101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报表	1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112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4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2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57
八、其他事项	166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71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71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71
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72
第八章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基本情况	173
一、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173
二、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175
三、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资信、授信状况变动情况	180
四、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181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2
一、担保人基本信息	182
二、担保人历史沿革	182
三、担保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85
四、担保人独立性情况	185
五、担保人组织价格及治理结构	186
六、担保人子公司情况	194
七、担保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203
八、担保人财务信息	226
九、担保人有息债务情况	266
十、担保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271
十一、担保人或有事项	274
十二、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276
十三、担保人生衍生品持有情况	277
十四、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77
十五、重大海外投资	277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77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277
十八、担保人资信情况	277
十九、担保人 2021 年 1-6 月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	278
二十、担保函主要内容	287
第十章 税项	288
一、增值税	288
二、所得税	288
三、印花税	28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8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289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89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90

四、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90
五、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9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93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93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93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94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96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96
六、其他	298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99
一、违约事件	299
二、违约责任	299
三、偿付风险	299
四、发行人义务	29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30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300
七、处置措施	300
八、不可抗力	300
九、争议解决机制	301
十、弃权	301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30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305
一、备查文件	305
二、查询地址	305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306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发行人 2020 年度同比新出现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大幅下滑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310.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8,952.69 万元，降幅 49.17%；实现净利润-16,277.4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5,042.74 万元，降幅 141.99%，同比新出现亏损。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68.85 万元，同比下降 67,837.21 万元，降幅 323.52%。

主要系(1)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线所在地毗邻疫情中心武汉，于 2020 年 3 月底才艰难复工。(2)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疫情蔓延，全球集装箱海运市场几乎停滞，集装箱底板需求大量减少，严重阻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3) 2020 年前三季度集装箱底板销售价格低迷，至 2020 年四季度才逐步回升。

2、担保人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34%、17.95%、15.29%和 31.82%，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51%、0.49%、0.47%和 0.46%，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担保人承包的项目大部分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据担保人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建设协议书》，担保人的代建承包项目按照项目成本（不含项目融资费用）的 1%收取项目管理费。因此担保人面临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涉及 MQ.7（重要事项）：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新出现亏损。

近一年以来，担保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担保人涉及 MQ.7（重要事项）：2020 年度担保人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三) 其他提示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发布公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签署了《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的

意向书》与《股份转让协议》，李洁家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无锡建发转让公司股份。2019 年 11 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锡建发持有康欣新材 15.77%的股份及 15.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发行人新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康欣新材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10,279,23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无锡建发持有发行人股份 516,902,5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如涉及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康欣新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超短期融资券数量和价格水平意愿的程序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该承销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协会/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2021 年 1-3 月/3 月末
青鸟华光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自设立至经重大资产重组而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主体
湖北康欣新材	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欣开发	指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湖北康欣新材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欣	指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系湖北康欣新材控股子公司
康欣投资	指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北康欣新材全资子公司
新华昌木业	指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重大资产重组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欣科技前身）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康欣科技 100% 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重大资产重组前，原青鸟华光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等额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
无锡建发、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用名词释义

木质复合材料	指	以木质材料为主，复合其它材料而构成的具有特殊微观结构和性能的新型材料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竹木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小径原木”；“薪材”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形状的单元材料，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各种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细木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
纤维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系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经分离成纤维，施加或不施加各类添加剂，成型热压而制成的“近似木材而优于木材”的板材，也称密度板，分为低密度、中密度和高密度纤维板
胶合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属于单板类人造板，是由三层或三层以上的单板按对称原则、相邻层单板纤维方向互为直角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刨花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系用木材或其他植物为原料，制成刨花（碎料），并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成型热压而成的板材，也称碎料板。刨花是具有一定形态和尺寸的片状、棒状和颗粒状等碎料的统称
OSB	指	定向结构刨花板（Oriented Strand Board, OSB），是一种来自欧洲、七八十年代在国际上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板种。无甲醛释放，并且结实耐用，且比中密度纤维板制作的家具重量轻，平整度更好
COSB	指	康欣新材开发的可直接作为集装箱底板或生产集装箱底板的芯板用途的高密度定向结构板
HOSB	指	康欣新材开发的可用于生产装配式木结构房屋用标准结构件的高密度定向结构板
CLT	指	正交胶合木
SPF	指	云杉-松木-冷杉软木板材
LVL	指	单板层积材
FSC	指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体系，是目前全球范围内认可度最高，受非政府环保组织和贸易组织支持的全球森林认证体系。经过 FSC 的森林经营认证（FM）和产销监管链认证（COC）后，产品就可以贴上 FSC 标志，并可以获得 FSC 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权在其木材产品上使用 FSC 全球统一的特有商标
林板一体化	指	人造板生产企业将森林资源的培育和木材的利用紧密结合，在生产经营使用森林资源的同时，积极营建速生丰产林基地，既提供了木材原料，又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国家鼓励的产业模式
速生丰产用材林、速生丰产林、速丰林	指	通过使用良种壮苗和实行集约化经营，缩短林木培育周期，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获取最佳经济效益，为制浆、造纸、人造板等林产工业和建筑、家具、装修等行业提供原料或大径级用材的用材林，一般一亩每年蓄积生长量达 1m ³ 以上，目前用于营建速生丰产林的树种为桉树、杨树和相思树等

用材林	指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林木蓄积量	指	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活立木材积的总量
榫卯	指	是古代中国建筑、家具及其它器械的主要结构方式，是在两个构件上采用凹凸部位相结合的一种连接方式。凸出部分叫榫（或叫榫头）；凹进部分叫卯（或叫榫眼、榫槽）
碳化	指	干馏、炭化、焦化，是指固体或有机物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分解的反应过程或加热固体物质来制取液体或气体（通常会变为固体）产物的一种方式
胶合木结构	指	用胶粘方法将木料或木料与胶合板拼接成尺寸与形状符合要求而又具有整体木材效能的构件和结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由机构投资者投标确定的。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具有良好资质，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持续性资本开支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大量资本开支。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3,794.36 万元、-30,979.59 万元、-38,938.12 万元及-5,878.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虽已逐步改善，但持续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提出了较高要求，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及时满足资本支出的需要，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短期偿债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92、1.66 和 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0、0.31 和 0.53，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所致。发行人存货中主要以林木（生物性资产）为主，虽然木材行业林木价值目前仍处于持续

上涨阶段，但如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进行有效的短期债务规模控制，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223,108.74万元，规模较大；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160,700.00万元，发行人债务结构偏短期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康欣新材刚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融资成本偏高，偿债压力持续加大。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有息负债的规模和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短期偿债压力和利息支出负担。

4、存货跌价或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186.28 万元、266,391.69 万元、326,146.22 万元和 337,317.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4%、73.85%、81.27%和 74.74%，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为林木资产，若未来林木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遭遇自然灾害，则公司存货存在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为降低上述事项的风险，发行人亦进行了一定的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管理、安全保障、保险保证等。

5、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186.28 万元、266,391.69 万元、326,146.22 万元和 337,317.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4%、73.85%、81.27%和 74.74%，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组成，其主要为林木资产。较高规模的存货带来了较高的仓储与管理成本，并且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降低了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此外，发行人存货变现能力较差，在流动性紧缺时可能出现难以及时有效补充资金的情况。

6、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7,994.49 万元、39,960.28 万元、-18,962.63 万元及 4,910.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14%、37.05%、9.78%及 25.18%。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运输、建筑、包装等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因而可能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原木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相对较大，随着国内对天然生态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优质天然林的日渐短缺，克隆木等热带阔叶硬木、国内材质较好的树种价格存在持续走高的风险。因此，上下游行业的政策和经济波动可能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7、未分配利润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 209,287.06 万元、246,216.97 万元、230,077.38 万元和 234,305.7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5.08%、59.15%、57.52%和 47.87%，占比较高。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说明发行人业务运营所需资金周转较大。如若因市场等因素造成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8、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李洁等关联方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尽管相关关联方在持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但如果未来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并严格执行，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67,192.75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经营中保持诚信原则，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对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0、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流动性一般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 76.24 亿元，集中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林地类资产及生产设备，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三项合计 60.9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24%、22.16%和 13.52%。货币资金仅占 8.93%，流动性一般。

11、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短期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由 15.42 亿元上升至 22.31 亿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且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一年内期限占比 75.70%，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木材进口国和第二大木材消耗国、木材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中国森林资源总量存在着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匀、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全社会对木材刚性需求越来越大，到 2020 年将达到 7 亿立方米；而随着我国不断加大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已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国内可用的森林资源越发稀缺；此外，自 2015 年以来，全

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的产材国家提出禁止或限制原木出口的政策。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所用的木材原料稀缺性增强。为降低上述事项发生的负面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对林地及林木进行了购买补充。如若市场原材料出现不足的情况，则自身的林木将会对业务进行有效的原材料补充。

2、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集装箱底板的价格主要受新船订单对装配集装箱需求量、海运市场行情以及季节性等因素影响。

发行人生产集装箱底板等木质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杨木、硬杂木等在内的原木，尿素、三聚氰胺等合成胶合剂的化工原料。总体上，尿素、三聚氰胺等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行就市，对发行人成本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一直通过技术攻关，加大以速生杨木等次材、竹材以及其他次小材替代优质天然硬木的力度，并大力发展速生杨树、松木等人工用材林，储备丰富的速生丰产人工用材林资源，努力减小硬木价格波动的风险，提高应对未来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的能力。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行业主要为运输、建筑、包装等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述行业的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发行人供需状况。近年来，运输、建筑以及包装行业总体平稳发展，为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若未来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波动较大，周期性较为明显，易受到集装箱运输及制造等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可能造成发行人订单减少、盈利能力下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风险。

4、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以及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资风险控制等综合能力是影响发行人盈利的重要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等管理风险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5、自然灾害的风险

由于林业生长周期较长，容易遭受诸如气候条件变化（冻害）、火灾、旱灾、风灾、雪灾、水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其中，森林火灾、病虫害、盗伐是容易产生较大破坏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发行人掌握约 139 万余亩林地资源，在林木种植和木材加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有充分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但突发性的非人为灾害，仍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6、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木质复合材料（包含集装箱木底板、环保板等）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总额的比例为 72.88%，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原因既与集装箱行业高度集中的格局高度相关，亦与发行人多年来大力发展优质客户、重点维系核心客户的经营策略密不可分。销售集中于下游行业合作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系发行人始终保持快速成长、控制业务风险的有效经营模式，但集中度过高亦可能在重要客户、核心客户自身发生不利变化时，对发行人业务短时间内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可能产生的风险

康欣新材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新冠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2020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受影响较大。且公司主导产品集装箱底板的市场需求受国际航运市场景气度变化影响大，或将受到全球疫情的进一步冲击。

（三）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因从事营林造林、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木质复合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主要享受国家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湖北康欣新材自 2011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于 2014 年、2017 年和 2020 年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故自 2011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湖北康欣新材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集装箱底板等木制品，并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被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80%。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起，退税比例调整为 70%。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九十九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规定，报告期内湖北康欣新材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3）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

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孙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林木及苗木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孙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但若今后相关企业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现行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受生产工艺特点影响，木质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数量的游离甲醛。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将来有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并相应增加环保费用。

三、与担保人有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担保人作为无锡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承包运营主体，承包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根据公司目前承接项目未来 5 年的投资规划，2021-2025 年公司城建项目将合计投入 39.05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35.64 亿元、36.56 亿元、17.71 亿元和 11.32 亿元，波动较大，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4.47 亿元、50.76 亿元、53.24 亿元和 21.2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83 亿元、14.20 亿元、35.53 亿元和 9.88 亿元，流出和流入波动均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3、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4.29 亿元、3.01 亿元和 3.40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30 亿元、40.90 亿元、27.10 亿元和 25.83 亿元。担保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代建回收款和担保人林产品业务板块应收

下游企业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无锡市政府单位的往来款项和下属子公司的保理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担保人的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可能会对担保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21.31 亿元、235.06 亿元、230.83 亿元和 230.0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91%、37.52%、33.80%和 32.84%。公司存货主要是承包的道桥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还有部分担保人子公司康欣新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担保人的代建项目建成后将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拨付相应代建款项，公司未对该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5、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34%、17.95%、15.29%和 31.82%，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51%、0.49%、0.47%和 0.46%，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担保人承包的项目大部分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据担保人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建设协议书》，担保人的代建承包项目按照项目成本（不含项目融资费用）的 1%收取项目管理费。因此担保人面临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6、对外担保比重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总额 746,982.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28.90%。担保人对外担保企业均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代偿风险。担保人对外担保的金额较大，且担保企业较为集中，一旦主要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不善，则担保人将面临代偿风险。

7、对外部融资需求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3.11 亿元、366.40 亿元、426.53 亿元和 442.10 亿元，其中金融机构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分别为 263.64 亿元、262.66 亿元、323.00 亿元和 328.03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6.84%、71.69%、75.73%和 74.20%。担保人负债构成中金融机构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余额和占比较高。并且，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的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7.97 亿元、-12.39 亿元、-56.91 亿元和-23.23 亿元，呈现净流出状态。虽然公司目前拥有直接和间接融资多种渠道，但由于城建项目投入资金量较大，平均建设周期较长，担保人对外融资需求较大，不排除会发生无法满足极端情况下的现金支付需求或规模较大的投资需求的情况，因此担保人面临对外部融

资需求较高的风险。

8、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3.11 亿元、366.40 亿元、426.53 亿元和 442.10 亿元，呈逐年增加态势。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263.64 亿元、264.22 亿元、323.59 亿元和 327.87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6.84%、72.11%、75.87%和 74.16%，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6.21 亿元、85.27 亿元、147.70 亿元和 122.2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30%、23.27%、34.63%和 27.65%；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197.43 亿元、177.39 亿元、175.30 亿元和 205.7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54%、48.84%、41.10%和 46.54%。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

9、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担保人政府财政性资金流入分别为 37.22 亿元、28.46 亿元和 20.85 亿元，财政性现金流入占经营性现金流入之比分别为 83.70%、56.07%和 39.16%，担保人财政性现金流入占经营性现金流入占比一直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代建，而工程代建回款全部来自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因此公司存在政府财政性资金占比较大的风险。

10、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2018-2020 年，担保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513.06 万元、3,830.43 万元和 4,784.23 万元，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波动较大，存在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1、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7,144.90 万元、48,927.40 万元、55,462.47 万元和 12,702.5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25%、64.85%、91.79%和 37.43%，占比较高。公司的第一大收入板块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项目成本（不含项目融资费用）的 1%收取项目管理费，盈利能力较弱且毛利率一直低于 1%，造成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12、总资产周转率逐年降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5、0.06 和 0.02，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特性所决定，但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受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影响，存在总资产周转率逐年降低的风险。

13、速动比率逐年降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担保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72、0.62 和 0.68, 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主要是因公司调整财务结构, 精细化资金管理, 在保证偿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逐步调整速动比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由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加重, 存在速动比率逐年降低的风险。

14、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 担保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7、1.19 和 1.30, 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板块的影响, 担保人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 因此担保人面临一定的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24.80 亿元、135.31 亿元、144.40 亿元和 143.75 亿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0%、21.60%、21.15%和 20.52%。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当地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因此担保人存在一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1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0.20 亿元、178.26 亿元、244.00 亿元和 229.81 亿元, 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6.21 亿元、85.27 亿元、147.70 亿元和 122.26 亿元, 偿债金额较大, 因此担保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7、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担保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4.47 亿元、50.76 亿元、53.24 亿元和 21.20 亿元, 流动负债分别为 140.20 亿元、178.26 亿元、244.00 亿元和 229.81 亿元, 经营性现金流入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分别为 31.72%、28.48%、21.82%和 9.23%, 存在波动但普遍覆盖比率较低, 面临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18、外币债务的汇率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在境外发行了 3 亿美元的海外债券。受汇率波动、购汇需求变化、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 人民币汇率走势出现一定的波动。人民币汇率的波动, 在未来担保人到期债券兑付的过程中, 将影响担保人的整体偿债融资成本。

19、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担保人毛利率分别为 12.34%、17.95%、15.29%和 31.82%,

波动较大。2016 年以来，担保人新增类金融板块收入，盈利能力逐年提高。2019 年，担保人新增合并上市子公司康欣新材，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两年康欣新材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担保人面临一定的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无经营背景的往来款占比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30 亿元、40.90 亿元、27.10 亿元和 25.83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63%、6.53%、3.97%和 3.69%。担保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款，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金额为 9.11 亿元，故担保人存在一定的无经营背景往来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1、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资产总额合计 682.88 亿元，其中受限资产合计 59.72 亿元，占比 8.75%。担保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质押的货币资金、存货、无形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受限资产可能会影响担保人资产变现能力，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因此担保人面临一定的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22、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担保人部分子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子公司处于运营初期，暂未获得营业收入，但已产生固定的营运开支等原因所致。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较大冲击。若未来子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担保人可能存在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担保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形势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担保人的业务经营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主营业务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

担保人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受无锡市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尽管目前无锡市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项目较多，政府基建需求较大，但是若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无锡地区暂停或停止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一旦出现上述情况，担保人将面临政府基建需求下降的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担保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水利建设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动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4、市场竞争风险

担保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目前担保人该业务在无锡市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未来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主体有可能增加，担保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5、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担保人目前债务融资主要来自银行借款，从近年来的利率调整来看，人民银行 2007 年 6 次上调贷款基准利率，2008 年 5 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2010 年 2 次上调贷款基准利率，2011 年 3 次上调贷款基准利率，2012 年 2 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2014-2018 年 6 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付息性债务利率受货币政策影响呈现波动态势，担保人面临一定的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6、合同履行风险

近年来，基础设施代建回购是担保人最为主要的业务，担保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代建合同，并按照回购计划逐年收回回购款。虽然合同的签署方为当地政府部门，违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的下降，仍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

7、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而具体的施工业务主要通过签订施工合同，委托外部具有施工业务资质的企业具体实施。目前公司合同制作规范，但假设在未来施工合同中未能对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条款、工程合同价款调整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会面临一定的合同定价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担保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各种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安全事故、公众事件等突发事件，将造成担保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虽然担保人对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但此类事件仍有可

能对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资产划转风险

为了提高无锡市国资委企业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未来无锡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可能进行一系列的资源整合。由于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在未来经营中，有可能出现公司参与到国资委资源整合的情况，在资源整合过程中，无锡市国资委有可能将公司优质资产无偿划转出公司，可能影响担保人财务核算及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兑付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0、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风险

担保人主营业务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与地方区域经济和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有关，无锡市政府单位尚未出现拖欠或未按合同支付担保人工程款的现象。未来，如果无锡市政府单位出现未按期支付款项的情况，担保人将面临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的风险。

11、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担保人主营业务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工程委托方的债务负担处于正常范围内。未来，如果无锡市政府单位出现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况，将会影响到对担保人工程款项的支付。

12、土地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

担保人所持有的土地资产价值受宏观调控及市场波动影响，土地变现面临一定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若未来担保人将土地资产变现补充流动性，土地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担保人预期变现的不确定性。

13、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担保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形势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担保人的业务经营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担保人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无锡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担保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担保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担保人主营业务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担保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担保人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3、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17 家。担保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行业跨度较大，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虽然担保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担保人子公司数量可能会不断增加，担保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不断调整并趋于复杂化，对担保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担保人可能面临因业务不断调整和扩张所带来的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担保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联担保，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总额 74.70 亿元，全部为对关联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市属重点企业，受政府支持力度大，但由于金额较大且担保企业较为集中，因此担保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有企业董事、高管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发生突发人事变动事件增多，若担保人遭遇类似突发事件，其董事、高管人员的突发变动将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突然变化，可能对担保人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虽然担保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此类事件仍有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对担保人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担保人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以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担保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担保人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获得投资和管理无锡市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权力，以及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的支

持力度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担保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担保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对担保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担保人日常经营面临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不能达到所在行业相关环保指标要求，或由于不可抗因素发生危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将会对担保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担保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6、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担保人部分债务涉及地方政府债务，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文件对地方政府的融资进行规范和限制，导致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断变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面临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7、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而基础设施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担保人所在地政府支付给担保人的项目采购款。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未来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土地政策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调控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近年来，受旺盛住房需求带动，加之土地的稀缺性以及现行市场化土地出让制度的影响，土地价格上涨明显，土地成本占项目开发总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国家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将对

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SCP536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 (RMB1, 400, 000, 000. 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 (RMB300, 000, 000. 00)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公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 00-2021 年 10 月 28 日 17: 00】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缴款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流通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付息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 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票据的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即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1 年 10 月 27 日 9: 00-2021 年 10 月 28 日 17: 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2、簿记管理人于**【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43300118

户名：平安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7584007998

汇款用途：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

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期拟募集资金 3.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具体用途如下：

表4-1：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款主体及用款金额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抵押	利率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20-10-30	2021-10-30	是	4.24%	是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2020-11-26	2021-11-24	否	3.73%	是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注：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一级子公司。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创造的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目前发行人积极进行公司模式调整，优化企业结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以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盈利能力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951.31 万元、201,262.85 万元、102,310.16 万元和 40,583.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672.67 万元、38,765.30 万元、-16,277.44 万元和 4,168.89 万元，良好的盈利状况将有效保障本期债券足额、按期偿还。

2、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8,486.03 万元、26,955.27 万元、32,005.24 万元和 68,121.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52,028.30 万元、20,968.36 万元、-46,868.85 万元和 -3,355.83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及现金流较好，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3、授信额度充裕，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在各银行的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24.95 亿元，已使用授信 16.99 亿元，未使用授信 7.96 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农业发展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随着新项目逐步建成投产、达产，发行人综合实力、整体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为足额、及时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 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权益，发行人设计了切实可行的市场化偿债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股东支持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

1、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2、增强信息披露能力，防范偿债风险。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3、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统一管理，到期统一归还，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管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房地产及资金拆借。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保理及小额贷款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KangxinNewMaterialsCo.,Ltd

法定代表人：邵建东

注册资本：134,454.3367 万元

成立日期：1993-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431458Q

住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邮政编码：431600

电话/传真号码：0712-8102878、0712-8102978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华光”）原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科技”），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

（二）设立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1997 年上市

1997 年 5 月，华光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

2、1998 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8 年 8 月 22 日，华光科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3、2000 年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出版系统、新闻综合处理系统、电子印花分色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许振东。

2000 年 7 月 19 日，华光科技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1 年股本变动

2001 年 10 月 31 日，青鸟华光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青鸟华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青鸟华光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6、2007 年股权变动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辽执 2 字 53 号民事裁定书，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派生设立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鸟华光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国兴持有。

7、2008年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

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公司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国兴。至此，加上东方国兴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国兴共持有公司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8、2009年至2010年大股东减持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国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青鸟华光股份，其中，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减持青鸟华光股份 3,497,15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 0.96%；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0,00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0.27%。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兴共减持青鸟华光股份 4,497,15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国兴尚持有青鸟华光 59,918,85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16.39%。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国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0.95%；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2.82%；2010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9.3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9、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李洁家族成为实际控制人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三项交易组成。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3,426.41 万股，李洁家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27.25%的股份。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办理完毕该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10、2016年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4,264,129 元；公司的经营宗旨变更为：努力打造节约，集约，永续利用林业资源新模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自营货物进出口经营及货物运输。

2016年1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16年1月21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董事、监事、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11、2018年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2日，包括李洁家族成员李洁、郭志先、周晓璐三人在内的十位自然人股东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计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6,884,675 股股份向无锡建发转让。其中，实际控制人家族计划转让 66,853,800 股。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无锡建发与李洁、郭志先、周晓璐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洁家族实际持有公司 216,679,09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建发直接持有公司 96,884,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2、2019年股权变更，无锡建发成为控股股东

2019年7月，发行人发布公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签署了《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的意向书》与《股份转让协议》，李洁家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无锡建发转让公司股份。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无锡建发计划在通过受让李洁家族所持康欣新材部分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承接李洁家族此前的增持承诺。2019年11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锡建发持有康欣新材 15.77%的股份及 15.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发行人新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无锡建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 9,499,935 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 33,980,700 股；合计增持 43,480,6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0%，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承诺所约定的金额。增持后无锡建发持有发行人股份 206,623,34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8%。

13、2020年定向增发

2020年7月3日，无锡建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议案》。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议案》，无锡建发与康欣新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20年7月27日，无锡建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面向控股股东无锡建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数不超过310,279,238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947.3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279,238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0年12月22日，有效期12个月。2021年1月2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21000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月19日止，康欣新材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279,2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4,454.34万元，无锡建发持有发行人股份516,902,58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8.44%。根据2021年1月19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验字（2021）第21000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19日止，康欣新材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279,238股，每股发行价格2.77元，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473,489.2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文件制作费、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6,250,384.1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3,223,105.14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310,279,23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2,943,867.14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1,034,264,129.00元，变更为1,344,543,367.00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曾用名

公司原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7月19日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总股本13.45亿元，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5-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明细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6,902,585	38.44
2	李洁	123,991,675	9.22
	合计	640,894,260	47.6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李洁持有发行人 15.98%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37%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无锡建发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并利用国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成员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与无锡建发签署了《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建发新增获得 66,258,0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1%；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李洁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仍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3,991,675 股的表决权。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建发持有上市公司 163,142,7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7%；李洁持有上市公司 123,991,6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9%，但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李洁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郭志先持有上市公司 15,142,2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周晓璐持有上市公司 11,287,1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李汉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9 年 11 月 11 日，无锡建发与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无锡建发计划在通过受让李洁家族所持康欣新材部分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承接李洁家族此前的增持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无锡建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 9,499,935 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 33,980,700 股；合计增持 43,480,6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0%，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承诺所约定的金额。增持后无锡建发持有发行人股份 206,623,34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8%。

2020 年 7 月 3 日，无锡建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议案》。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康欣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议案》，无锡建发与康欣新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20 年 7 月 27 日，无锡建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面向控股股东无锡建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不超过 310,279,238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2.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947.3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康欣新材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279,23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无锡建发持有发行人股份 516,902,5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8.4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是直属于无锡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无锡市拥有较高的工业化发展水平及优越的长三角区位交通条件，GDP 在江苏省 13 个市中位列第 3，仅次于苏州市和南京市，经济规模在全国位居前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无锡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保持增长，财政自给能力较好，政府性债务规模较高。近年来无锡建发持续获得无锡市政府在资金注入、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无锡建发是无锡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资源运营主体，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日益壮大，经营领域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公共资源运作、工程管理、区域开发、对外投资、类金融、产业实体等多个方面。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无锡建发注册资本达到 1,849,461.49 万元人民币，合并资产总额 700.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8.47 亿元。2021 年 1-3 月，无锡建发实现营业收入 11.03 亿元，利润总额 3.39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1.32 亿元。

在国内，无锡建发主体信用等级被上海新世纪和联合资信两家评级机构评为 AAA，在国际上，无锡建发被惠誉授予 BBB+评级，是目前国内地级市中国际评级最高的城投类企业。无锡建发信用优良，无未结清及已结清的关注及不良类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表 5-2：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末/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资产合计	700.57
负债合计	442.10
所有者权益	258.47
营业收入	11.03
利润总额	3.39
净利润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
资产负债率	63.11
流动比率 (%)	167.62

2、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有争议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任何有争议的情况。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国资委下属公司中，负责城市开发投融资管理的公司国有企业共有三家，包括无锡建发、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城发”）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无锡建发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部分。无锡城发及无锡交通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除无锡建发）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8,398.06	100.00
2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4,546.00	100.00

1、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188,398.05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新，经营范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574,54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海，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

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均独立运作。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自己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自己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决定经营方式、分配方式、经营决策，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业务机构完整。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 5 家，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1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25,000.00	100	100	是
2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	5,000.00	100	100	是
3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	14,400.00	60	60	是
4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	100	100	是
5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	12,300.00	100	100	是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地址为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注册资本为 2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洁。经营范围为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自营货物进出口经营及货物运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94,04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1,564.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2,476.1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70.61 万元，净利润为 -14,273.18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晚且订单量萎缩，使得当期净利润为负。

2、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地址为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志先。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床上用品、窗帘、针棉织品、服装；销售农副产品（不含食用农副产品）、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与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批零兼营；林木、苗木种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83,987.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522.88 万元，所

有者权益为 73,464.38 万元。2020 年度, 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13.33 万元, 净利润为-1,610.27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 该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晚且订单量萎缩, 使得当期净利润为负。

3、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 地址为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 6 幢, 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粟旻。经营范围为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维修及技术咨询; 木结构活动房及组件、木构件、五金的生产、加工、安装、批发兼零售; 木产品加工及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板材销售(以上不危化品);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木墙节能板材的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 建筑劳务分包; 旅游项目综合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 现代农业及特色小镇综合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20,568.0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8,025.90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12,542.15 万元。2020 年度, 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94 万元, 净利润为-344.63 万元。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成立不久, 业务尚处于发展期。

4、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 地址为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 2 幢 2 楼 205 室,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洁。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内从事投资管理咨询, 对文化产业、高新技术科技业、中小工业企业、商业、农业、能源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酒店服务业、娱乐业进行实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5、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 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 注册资本为 1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集装箱专用地板、五金配件, 胶合板。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27,751.8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7,341.41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20,410.44 万元。2020 年度, 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76.23 万元, 净利润为-373.65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 该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晚且订单量萎缩, 使得当期净利润为负。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较好地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并制定程序。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召集人 1 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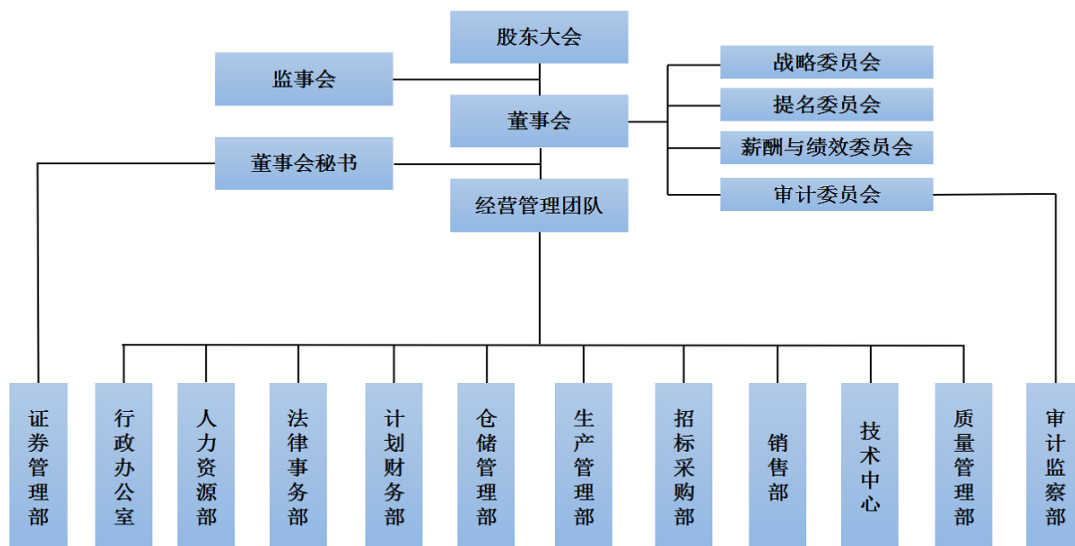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公司组织机构

发行人内部设证券管理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计划财务部、生产管理部、招标采购部、销售部、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5-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公司设置财务部，专门办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事项，财务部配备与工作相适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财务部根据会计业务设置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以满足会计业务需要。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可不受此条限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3、融资管理规定

为规范融资流程和行为，减少融资、经营、金融和经济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协调经济活动，形成公司内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关系，形成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方法、措施和程序，使管理规范、系统化，发行人特制定《融资管理规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各子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进行统筹规划并审查，并由计划财务部牵头，各子公司计划财务部配合，于本年度末根据计划财务部制定的融资规划制定各子公司下年度具体融资计划，报股份公司高管办公会讨论，报董事会批准。

4、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的关系，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运营的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义务。子公司在上市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确保财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应接受母公司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5、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采购程序，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正确计提折旧，明确各级各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与使用权责的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物权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计划财务部负责股份公司和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年度预算和资金计划审核；监督、检查使用单位建立的固定资产实物台账。组织固定资产的盘点，负责固定资产的入账和折旧管理。设备部负责股份公司和子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的购置计划、修理、内部调拨、转让、报废等；负责建立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实物总账。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年度固定资产购置更新计划，做好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护，保证设备使用状态和安全，负责按公司固定资产编号原则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信息卡片及固定资产实物台账。

6、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该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声誉产生严重影响，以及按照相关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

发行人应对突发事件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发行人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启动相关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突发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预算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经营风险,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规定》,预算涵盖公司的全部经济活动,预算内容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预算编制的方法包括固定预算、弹性预算、零基预算、滚动预算,具体编制方法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预算编制遵循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办法。年初预算股份公司董事会自上而下下达预算目标,明确任务;各预算责任单位自下而上地体现目标的具体落实,分级编报;成本控制中心负责逐级审核、汇总,最终进行综合平衡。

8、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已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各部门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公司信息披露流程以及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确保了公司按照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5-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开始日期
邵建东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本科	2019年3月6日
郭志光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69	本科	2015年12月29日
李洁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硕士	2015年12月29日
邓昱	董事	现任	男	36	本科	2020年1月3日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开始日期
汤晓超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硕士	2020 年 1 月 3 日
孟娟	董事	现任	女	39	硕士	2020 年 1 月 3 日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本科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许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博士	2017 年 11 月 3 日
赵优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博士	2020 年 1 月 3 日
邵练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0	本科	2020 年 1 月 3 日
夏志远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1	本科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李龙	监事	现任	男	37	硕士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杨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本科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郑海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本科	2019 年 3 月 18 日
牟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9	本科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秦钰懿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0	本科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邵建东：男，196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市压力仪表厂技术科技术员，无锡市煤炭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无锡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兼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志先：女，1952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武汉锅厂团委书记，武汉二轻工业局铝制品工业供销服务公司副科长、科长，武汉市建设银行科长、副处长，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洁：男，1981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汉川市人大代表。德国奥尔登堡大学生物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邓昱：男，1985 年 10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孟娟：女，1982 年 1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罗地亚香料(无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汤晓超：男，1980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曾任镇江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科员、副主任、主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穆铁虎：男，1967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曾任职于河北省第二监狱，河北省司法厅，曾任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斌：男，1969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副研究员。长期从事竹材和木材的工业化利用，竹材加工技术和竹材层积材加工工艺及性能改进研究，参加了车厢底板用竹材胶合板，建筑用竹材胶合模板，铁路货车竹层积材，竹材碎料板，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竹木复合层积材，炭化木，户外重组竹材，特制定向刨花板复合集装箱底板和装饰板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研究工作。参加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12 项，发表论文 10 余篇，获得 36 项发明专利，参与 3 项林业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订。2012 年和 2015 年分别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 年和 2016 年分别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2015 年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赵优珍：女，1973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财务学本科，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兰州民百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美国俄勒冈大学、意大利博科尼大学任访问学者与客座教授。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

学规划基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重点项目，上海市“十二五”商务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等多项课题和多项国内外企业咨询项目。

2、监事基本情况

邵练荣：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项目经理，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龙：男，1984 年 1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 至今担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夏志远：1980 年 5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园艺学学士。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时任广州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采购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时任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采购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时任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总监兼销售副总监；2015 至今担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刚：男，1972 年 10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OSB 项目负责人。现任康欣新材副总经理。

郑海飞：男，1974 年 5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丽水欧科人造板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清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刨花板总经理。现任康欣新材副总经理。

牟傲：女，1982 年 7 月生，土家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康欣新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秦钰懿：男，1991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总所初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员，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专员；无锡市建融实业

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部长助理；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
现任康欣新材财务总监。

（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973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发行人员工构成统计表

单位：人

按职务分类	
职务	2021 年 3 月末人数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94
财务人员	20
行政及管理人员	72
生产及其他人员	775
合计	973
按学历分类	
学历	2021 年 3 月末人数
博士	0
硕士	6
本科	39
大专及以下	928
合计	973
按年龄分类	
年龄	2021 年 3 月末人数
30 岁以下	106
30-39 岁	260
40-50 岁	301
51 岁以上	306
合计	97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主要兼任的情况见下表：

表5-7：董监高在并表范围外主要兼职情况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邵建东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邵建东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方
邵建东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关联方
邵建东	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邵建东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邵建东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建东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邵建东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建东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建东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建东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建东	江苏舜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邵建东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建东	锡汇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建东	无锡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邓昱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监事、 投资发展部部长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邓昱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关联方
邓昱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邓昱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邓昱	无锡市建融瓴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邓昱	无锡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汤晓超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汤晓超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汤晓超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汤晓超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汤晓超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孟娟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部长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孟娟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关联方
孟娟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孟娟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关联方
孟娟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孟娟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练荣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邵练荣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邵练荣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邵练荣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邵练荣	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练荣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练荣	锡汇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练荣	锡汇海外壹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邵练荣	无锡建融果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郭志先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许斌	南京林业大学	副研究员	非关联
穆铁虎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合伙人律师	关联方
穆铁虎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穆铁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赵优珍	复旦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非关联
李洁	湖北思赞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备注：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更名为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兼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一家集育苗、造林、木材深加工为一体的国家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COSB 复合集装箱底板、环保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装配式木结构房屋，以及速生杨种苗，石楠、雪松、桂花等多种绿化种苗及景观树等林产品。

2015 年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转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依托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统筹利用公司销售、采购渠道和丰富的林地储备等资源,以科技为先导,以苗、林、板一体化为依托,以集装箱底板生产为中心,不断地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核心业务集装箱底板业务为细分领域行业龙头,2018 年在全球集装箱底板市占率约 33%。发行人 COSB 产品目前定位于高端市场,即高强度、高性能环保板,该市场产品定价高,利润空间大;民用板材领域目前占有率低,根据中报显示正加强与民用板材市场经销商合作,推广空间较大。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产品分为八大类,集装箱底板、环保板、建筑模板、绿化苗、速生杨种苗、油茶、木材以及木结构房。按产品构成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348.52	100.00	97,218.72	100.00	200,635.76	100.00	228,126.48	100.00
制造业	32,004.55	79.32	76,134.71	78.31	165,468.38	82.47	205,954.40	90.28
集装箱底板	32,004.55	79.32	63,746.07	65.57	95,568.62	47.63	167,684.01	73.50
环保板	-	-	12,376.28	12.73	69,897.64	34.84	38,267.80	16.77
建筑模板	-	-	12.36	0.01	2.12	0.00	2.59	0.00
林业	8,180.32	20.27	20,878.14	21.48	29,179.73	14.54	21,573.79	9.46
绿化苗	8,180.32	20.27	6,366.66	6.55	12,715.08	6.34	15,686.35	6.88
木材	-	-	14,357.64	14.77	12,517.07	6.24	2,136.60	0.94
速生杨种苗	-	-	153.85	0.16	3,947.58	1.97	3,750.85	1.64
油茶	-	-	-	-	5,987.65	2.98	-	-
木结构房	163.65	0.41	205.87	21.18	-	-	598.29	0.26

2、主营业务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2,517.94 万元、126,297.26 万元、87,709.69 万元及 30,189.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结构如下:

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30,189.96	100.00	87,709.69	100.00	126,297.26	100.00	152,517.94	100.00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3,871.61	79.07	71,300.73	81.29	107,471.06	85.09	139,124.97	91.22
集装箱底板	23,871.61	79.07	60,418.44	68.88	72,265.25	57.22	119,754.87	78.52
环保板	-	-	10,869.02	12.39	35,203.62	27.87	19,368.49	12.70
建筑模板	-	-	13.27	0.02	2.2	0.00	1.61	0.00
林业	6,154.70	20.39	16,203.09	18.47	14,468.29	11.46	12,988.40	8.52
绿化苗	6,154.70	20.39	4,803.81	5.48	7,762.03	6.15	11,149.50	7.31
木材	-	-	11,216.89	12.79	3,888.83	3.08	-	-
速生杨种苗	-	-	182.38	0.21	2,817.42	2.23	1,838.90	1.21
油茶	-	-	-	-	4,357.91	3.45	-	-
木结构房	163.65	0.54	205.87	0.23	-	-	404.57	0.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集装箱底板业务成本分别为 119,754.87 万元、72,265.25 万元、60,418.44 万元和 23,871.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8.52%、57.22%、68.88%和 79.07%；环保板业务成本为 19,368.49 万元、35,203.62 万元、10,869.02 万元和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2.70%、27.87%、12.39%和 0%；绿化苗成本为 11,149.50 万元、7,762.03 万元、4,803.81 万元和 6,154.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31%、6.15%、5.48%和 20.39%；速生杨种苗成本为 1,838.90 万元、2,817.42 万元、182.38 万元和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21%、2.23%、0.21%和 0%。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集装箱底板、环保板、建筑模板、绿化苗、速生杨种苗、油茶、木材和木结构房八大类产品的销售，其中集装箱底板贡献最多。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	10,158.56	100.00	9,509.03	100.00	74,338.50	100.00	75,608.54	100.00
制造业	8,132.94	80.06	4,833.97	50.84	57,997.32	78.02	66,829.43	88.39
集装箱底板	8,132.94	80.06	3,327.62	34.99	23,303.37	31.35	47,929.14	63.39
环保板	-	-	1,507.26	15.85	34,694.03	46.67	18,899.31	25.00
建筑模板	-	-	-0.91	-0.01	-0.08	0.00	0.98	0.00
林业	2,025.62	19.94	4,675.06	49.16	14,711.44	19.79	8,585.39	11.36
绿化苗	2,025.62	19.94	1,562.85	16.44	4,953.04	6.66	4,536.85	6.00
木材	-	-	3,140.74	33.03	8,628.24	11.61	-	-

速生杨种苗	-	-	-28.53	-0.30	1,130.15	1.52	1,911.95	2.53
油茶	-	-	-	-	1,629.74	2.19	-	-
木结构房	-	-	-	-	-	-	193.72	0.26

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各版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5.18	9.78	37.05	33.14
制造业	25.41	6.35	35.05	32.45
集装箱底板	25.41	5.22	24.38	28.58
环保板	-	12.18	49.64	49.39
建筑模板	-	-7.33	-	37.70
林业	24.76	22.39	50.42	39.80
绿化苗	24.76	24.55	38.95	28.92
木材	-	21.88	68.93	100.00
速生杨种苗	-	-18.55	28.63	50.97
油茶	-	-	27.22	-
木结构房	-	-	-	32.3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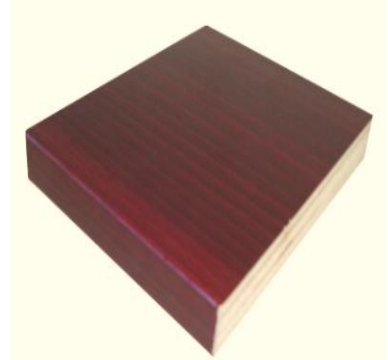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主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系列产品、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系列产品、民用环保板装饰板系列产品以及建材用结构板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样式、用途、特点具体如下：

图 5-2：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图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用途
集装箱底板	实木复合定向结构板集装箱底板		特点：表层为优质实木单板，以中心层对称布置，中心层为定向结构板。饰面层采用克隆木面、竹席覆膜纸面或者箱板专用贴膜面。具有环保、质量稳定、良好的抗冲击性、抗弯强度、握钉力等优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用途
	FSC100% 实木复合 集装箱底板		特点：面板选用 FSC 专用覆膜纸，芯板以 FSC100%进口原木、杨木旋切单板为芯材，按照一定配比，涂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防水环保胶合剂，经 1,800 吨热压机热压而成（2 层或 19 层）。具有高密度、高强度、环保安全、美观大方、防滑、耐水、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实木多层 集装箱底板		特点：层板选用优质实木单板以中心层对称布置。面、底板选用优质克隆木单板。具有色泽一致，美观大方，防滑、耐水、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竹木复合 集装箱底板		特点：层板为优质竹帘和木单板，以中心层对称交替布置，饰面层采用竹席覆膜纸面。具有色泽一致，美观大方，防滑、防水及易清洗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竹木复合 定向结构 板集装箱 底板		特点：表层为弦向竹帘和木单板或者径向竹帘和木单板；饰面层采用克隆木面、竹席覆膜纸面或者箱板专用贴膜面；中心层为定向结构板。具有色泽一致，美观大方，防滑、耐水及易清洗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全竹集装 箱底板		特点：层板选用优质竹帘经浸胶，预烘干后，以中心层对称交替布置。饰面层采用竹席覆膜纸面。具有色泽一致，防滑、防水及易清洗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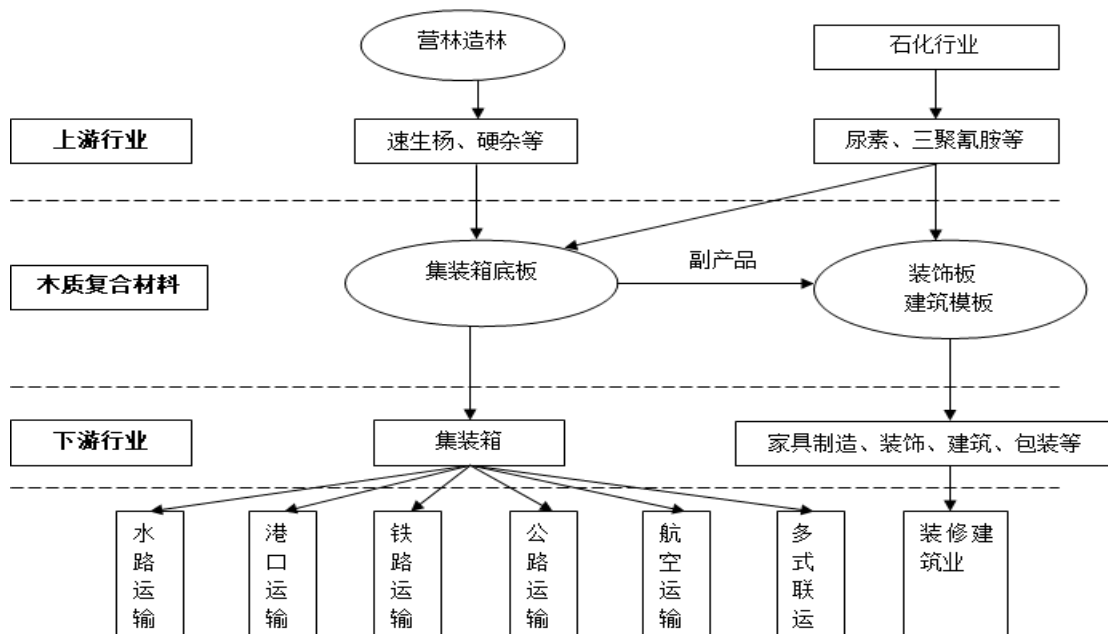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用途
	全杨木集装箱底板		特点:层板为优质杨木单板,经改性并涂布专用胶合剂,以中心层对称纵横交替布置。饰面层采用克隆木面或底板专用贴膜面。具有色泽一致,美观大方,防滑、防水及易清洗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G2 覆面膜集装箱底板		特点:选用优质实木多层竹木复合、定向结构板复合等基材,饰面层采用 G2 箱板专用贴膜。具有色泽一致、美观大方、防滑、防水及易清洗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环保板	环保装饰板		特点:产品板面平整,厚度均匀,绿色环保、花纹美丽、胶合力强、品质优良、规格齐全。 用途:主要用于家具制造、装饰等
建材用结构板	OSB/COSB 结构板		特点:具有绿色环保、握钉力好、防潮不变形、承重抗冲击、易加工、时尚美观等诸多优点。 用途:可广泛应用于装饰装修、家具制造、房屋建筑、包装材料等
建筑模板	建筑模板		特点:分为红胶面和浸渍纸贴膜两种系列。产品力学性能优异、抗冲击性好、耐水性强、反复使用次数多。 用途:主要用于建筑、包装等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主要有营林造林行业。我国森林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资源匮乏，林业资源供给不足与经济高速发展引发林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矛盾长期存在。由于林木资源供需缺口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林木种植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不在于市场的竞争，而更多的在于是否拥有森林资源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竞争。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的业务即林木及苗木生产，发行人的原木等原材料主要来自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周边农户，能保证自给自足并对外销售。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集装箱行业。集装箱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高，中集、胜狮（中海已收购胜狮部分集装箱制造业务）、新华昌集团和中海为集装箱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产销规模长期占据市场份额的 90%左右。

公司主要产品上下游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图所示：



(3) 产销区域与行业地位

发行人原材料产地主要来自湖北省、陕西省，康欣开发自 2003 年起开始在湖北省汉南、监利、丹江口、汉川、黄陂、应城、安陆、蔡甸、江夏、茶陵、竹溪、麻城地区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2019 年末省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68,950.48 万元，省外营业收入为 131,685.2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源于省外。

发行人系全球集装箱木底板行业领先企业，与全球重要的箱东以及船东公司建立起合作关系，并先后通过了中海、胜狮、长荣海运、阳明、CMA、马士基等全球重要的船东、箱东的认证。连续多年被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授予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并获得林业产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首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公司产品通过了中国船级社生产体系认证、法国船级社生产体系认证、美国船级社生产

体系认证、FSC-COC 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FSC-FM 森林经营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并且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表 5-12：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产品生产区域情况统计（按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集装箱底板
湖北地区	9,965.34
湖北以外地区	13,906.27
总计	23,871.61

发行人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可以生产 COSB 底板的企业，同时还可以生产竹木底板，竞争优势明显，虽然 2019 年集装箱市场行情不景气，但发行人在下行市场环境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在客户端，全球四大集装箱厂占据了全球集装箱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除中集集团拥有自己底板厂，康欣新材供货较少之外（仍有部分箱东船东指定订单由康欣新材供货）；康欣新材与中海集团、新华昌集团、胜狮集团合作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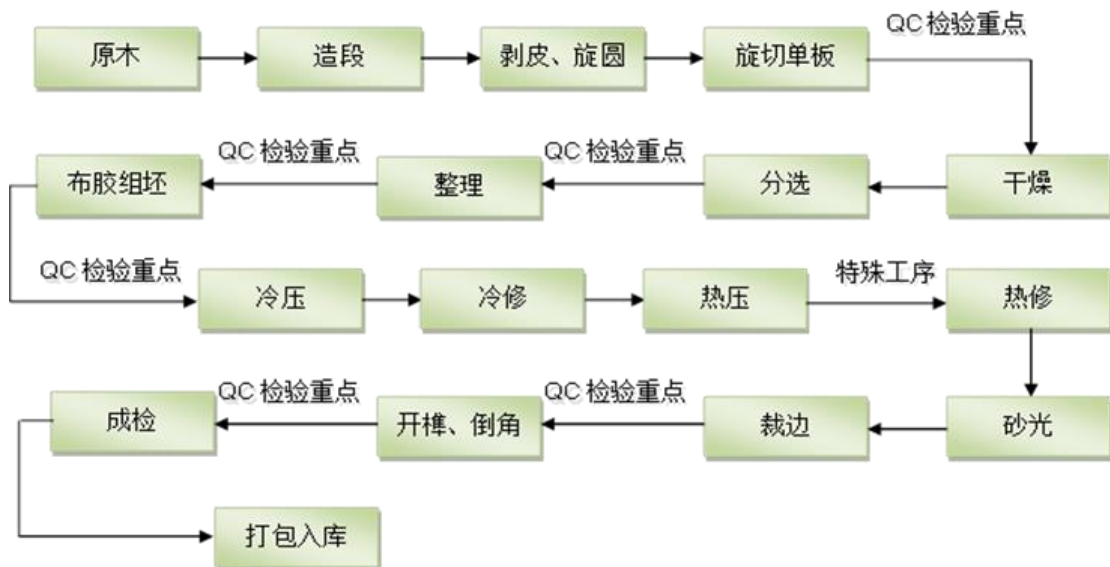
表 5-13：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产品销售区域统计（按营业收入统计）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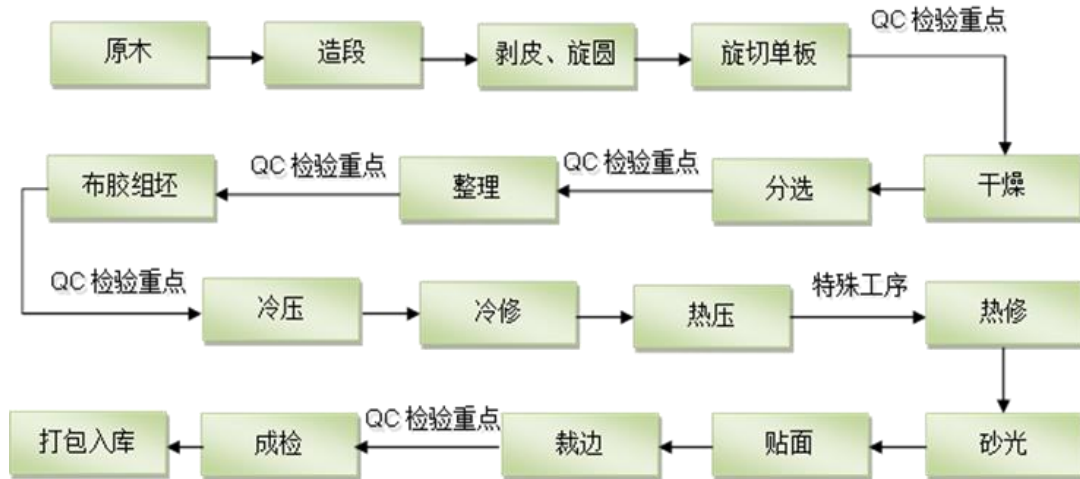
项目	集装箱底板
湖北地区	-
湖北以外地区	32,004.55
总计	32,004.55

（4）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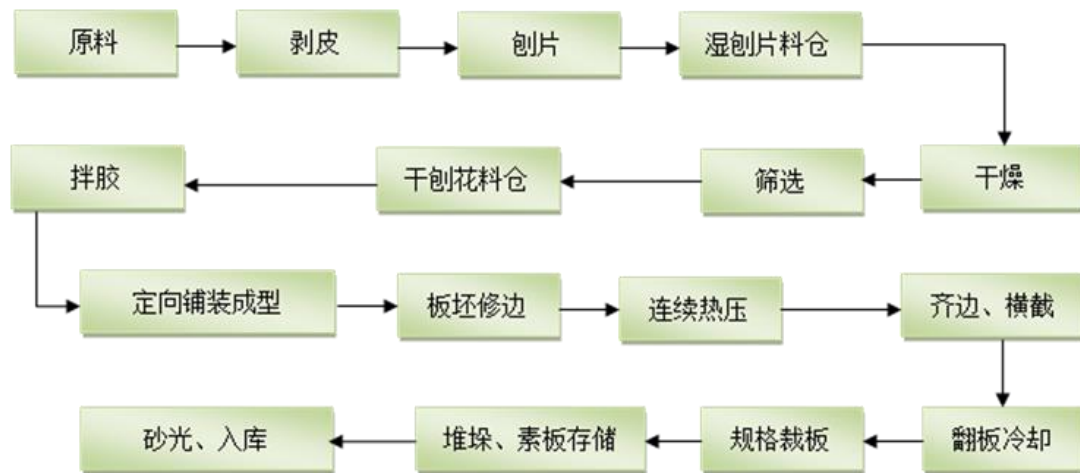
①集装箱底板工艺流程图



②多层民用装饰板及多层建筑模板工艺流程图



③COSB/OSB类板材工艺流程图



(5)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原木、定向结构板以及化工原料。原木主要购自康欣开发以及周边农户。定向结构板已基本依靠自制。化工原料尿素、三聚氰胺等原材料主要从市场随行就市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生产部、行政办公室、设备管理部、技术中心等，需采购物资的，应于每月下旬提出采购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等计划（亦称“申报采购计划”）。根据需要，可事前安排物资使用部门及相关人员对物资需求量、价格、质量等进行评定，召开采购计划会，随后向总经理上报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计划。

B、根据采购计划，大宗物资由总经理安排多部门联合采购班子（一般由所需物资部门、办公室、采购部等人组成）到市场上询价、比价、评比质量，按计划采购。小额物品由采购储运部直接购买。

C、付款方式：大宗物资由计财部直接汇款或由供货方到发行人计财部结账。小额物资由所需物资部门、采购储运部领款，按计划单购买付款。

D、采购物资每次都要填写物资名称、数量、单位、单价、规格、采购地址等清单，采购人员要在清单上签字。

发行人自有林地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承包土地经营等模式，共掌握了约 139 万余亩林地资源，发行人林地面积主要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5-14：发行人林地区位情况统计

单位：亩、万元

林地类型	省	市	县	林地面积	林地使用权价值	
山林 消耗性生物资产	湖北	黄冈	麻城	18,575.00	572.11	
		十堰	竹溪	204,133.10	12,695.81	
			郧阳	13,125.30	1,712.43	
		随州	广水	9,090.00	396.78	
	襄阳	谷城	6,501.70	273.43		
	合计			251,425.10	15,650.57	
	湖南	株洲	茶陵	15,937.00	849.97	
	合计			15,937.00	849.97	
	陕西	安康	平利	17,321.70	1,506.15	
			石泉	41,255.65	5,064.92	
		宝鸡	凤县	124,206.00	15,928.59	
		汉中	城固	176,283.40	19,785.12	
			佛坪	137,121.20	18,203.08	
			留坝	66,524.50	6,683.17	
			南郑	367,844.40	47,522.82	
			西乡	120,008.75	14,889.32	
	洋县	68,443.10	7,050.37			
	合计			1,119,008.70	136,633.54	
	合计				1,386,370.80	153,134.08

同时，发行人地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系国内速生杨三大种植带之一。所处区域，速生杨树资源丰富，就近采购，运输成本低、供应保障充分。故发行人上游木质原材料供货具有可持续性。

②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木质复合材料业务通过以销定产与通用产品适当进行安全备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发行人根据销售部已经签署的订单情况、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以及往年的生产

销售状况和当年下游市场情况实行生产计划管理,各生产单位根据发行人统一下达的月度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当月的生产订单根据月度销售订单在前一个月 25 日之前下达,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后,由生产单位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包括产能、规格、质量指标等)和每天的生产进度安排,将生产任务落实到责任人,确保每个岗位和员工有明确的生产任务和岗位职责,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完成订单。

③销售模式

集装箱制造业的一般业务流程如下:A、箱东以点单的形式选定集装箱制造用的底板和钢材的供应商范围;B、集装箱制造商在既定的供应商范围内,选定生产该批次产品所需要的供应商,并下达订单;C、供应商在确定订单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制造商处,并完成相关的验收程序;D、制造商验货后在商定的账期内支付相关款项。

鉴于箱东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在集装箱底板的供应商选择上均有一定的话语权,发行人在开发客户时一般需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发行人将样品送至箱东和集装箱制造企业进行检验和试用;

第二步:在通过检验和试用后,集装箱制造企业一般先行进行小批量采购(或箱东以点单的形式指定集装箱制造企业小批量使用发行人的集装箱底板);

第三步:经过多次小批量采购并获得箱东认可后,箱东通常在给予集装箱制造企业的供应商目录中,将发行人列入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供中标的集装箱制造企业选用。经过多次小批量采购并获得集装箱制造企业的认可后,集装箱制造企业在已被箱东列入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的订单中通常可大量选用发行人的集装箱底板,并可向尚未使用过发行人的集装箱底板,且未将发行人列为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的箱东进行推荐,使得发行人有机会进入箱东指定的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

④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后,公司收到客户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的售后管理制度,销售部现场核实后(如电话核实可以解决,可通过电话核实),则根据客户反映的邮件或者书面通知,确认需要退回的数量等信息。数量信息确认后,根据产品质量的实际情况,对产品处理方案进行评估。退货确认后,销售部更新《退换货台账》,将不良的数量、当期合同价值做好登记。对于因质量问题或者异议而产生的退货,如果确属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半成品或者残次品入库,另行摆放,以便进行后续加工处理、包装再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极少发生，未造成较大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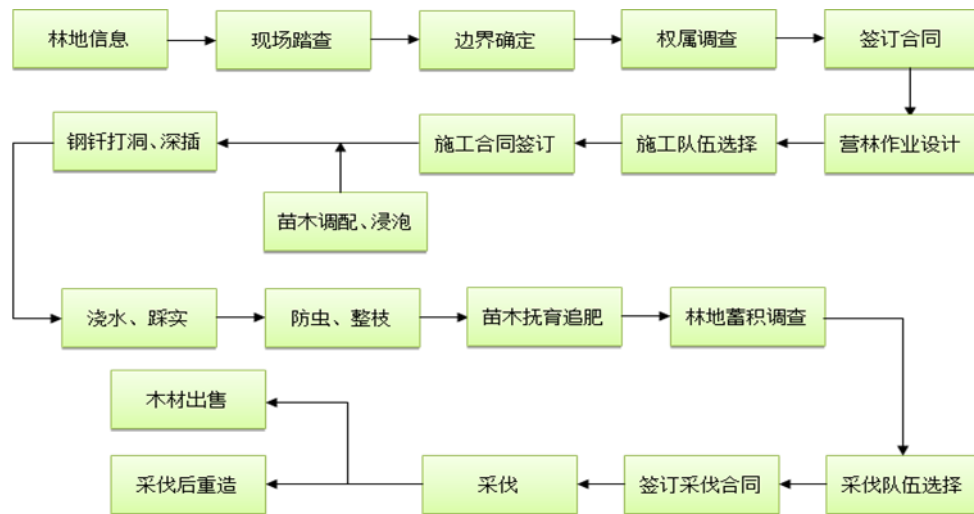
2、营林造林、优质种苗培育业务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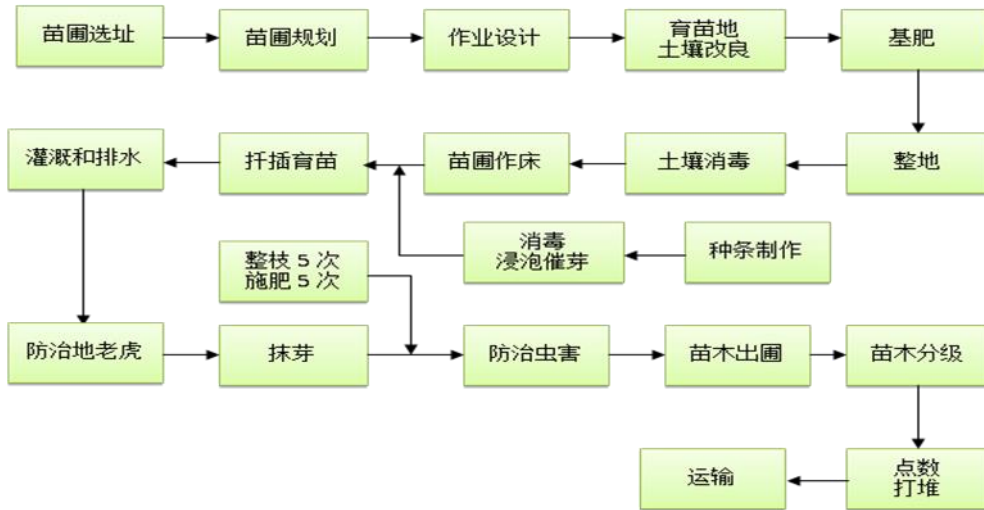
康欣开发自 2003 年起开始在湖北省汉南、监利、丹江口、汉川、黄陂、应城、安陆、蔡甸、江夏、茶陵、竹溪、麻城地区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发行人采用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模式收购山林，其中包括阔叶混、马尾松、杨树、针叶混、杉木、针叶混、厚朴等。采伐的木材可用于生产集装箱底板等木质复合材料，采伐剩余物可外销作为纸浆原料。营林造林业务是发行人“林板一体化”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同时，康欣开发系国家林业局授予的“全国特色种苗基地”以及中国杨树委员会授予的“良种繁育基地”，速生杨种苗每年供不应求。绿化苗林地自 2005 年开始种植、培育，2011 年以来逐渐进入回报期。杨树种苗除少量自用外，大部分外销。绿化苗则全部外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掌握了约 139 万余亩林地资源。

(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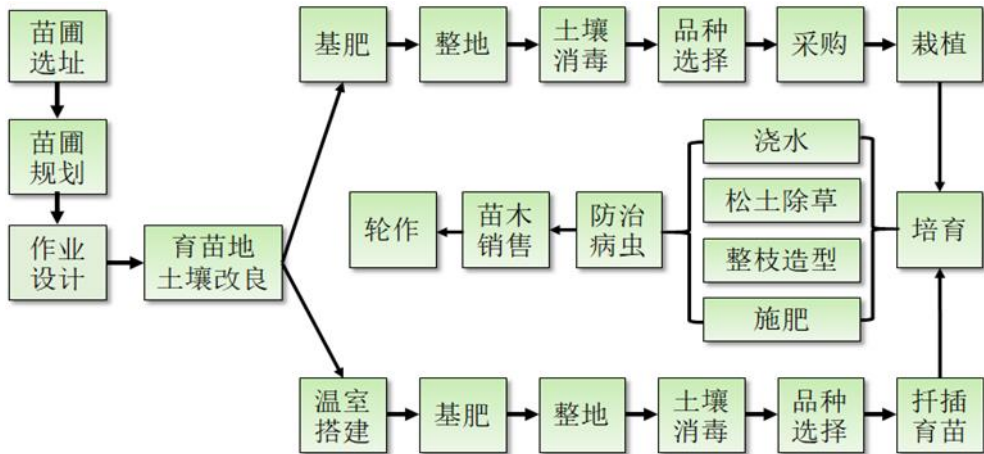
①营林造林生产流程图



②速生杨种苗生产流程图



③绿化苗生产流程图



(3) 经营模式

发行人（包括康欣科技、康欣开发）依据营林造林地区的土地资源、自然交通条件以及速生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现有森林资源的条件下，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宜林地、低产林地布局速生丰产林基地。发行人营林造林主要采用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承包土地经营等模式，具体如下：

①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模式

即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或法人签订林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出让金，并取得林地长期经营权，一般为 30 至 60 年。该种模式主要用于收购山林。

②承包土地经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与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签署《工业原料林基地用地承包协议书》，在集体所有的宜林坡耕地上进行营林造林，承包期一般为 20-50 年，发行人在承包期内按合同约定

支付承包金。发行人负责筹措造林资金实施造林，并由发行人享有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若拟承包的集体土地已经种植了林木，发行人与林木所有者签署林木购买合同，将已种植的林木一并购买。当林木生长达到办理林权证条件的，由发行人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证，林权证上记载林地所有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归发行人，林权证还记载承包合同期限。

发行人速生杨丰产林建设主要采取的是承包土地经营模式。

③销售收入确认模式

销售种苗或园艺植物，在将其装车交付购买人后，购买人收到单笔合同规定的全部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由公司承担再种植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同时提供栽植并短期养护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按照成活率计算额收款额确认销售收入；如果是销售林地副产品，在于购货人共同确认销售数量后，收到货款或收取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四）主要经营资质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湖北天欣现拥有孝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342185766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证书载明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29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天欣现拥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鄂)JZ 安许证字(2018)026899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此外，根据国发[2017]46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湖北省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75 号）等规定已取消人造板等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涉及木材生产经营、加工的许可审批事项已经被取消，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木材生产经营、加工业务已取消经营许可证管理，现有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展。

3、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

康欣开发拥有湖北省林业厅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42000020160018 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类为樟树、桂花、榆树等造林、城镇绿化苗木、花卉，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4、船级社认证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证书编号 WH16S001，认可产品为集装箱用地板，签发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受疫情影响延迟换证，审核完毕后换发新证）；法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证书编号 1681111/S，签发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生产线（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公司按生产条线分类，其集装箱底板、全自动定向结构板生产线（包括民用定向结构环保板和高密度的集装箱用芯板）的产能、产量具体如下：

表 5-15：发行人产能、产量情况介绍

单位：万立方米

产品品名	2021 年 1-3 月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集装箱底板	41.00	7.75	75.58%
定向结构板	15.00	2.26	60.27%
产品品名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集装箱底板	41.00	17.99	43.88%
定向结构板	27.50	10.68	38.83%
产品品名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集装箱底板	41.00	26.70	65.12%
定向结构板	27.50	30.60	111.28%
产品品名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集装箱底板	41.00	38.05	92.81%
定向结构板	27.50	26.99	98.16%

注 1：全自动定向结构板生产线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7 月，为柔性生产线，既可生产集装箱底板用芯板，也可用于生产环保板（包括普通民用环保板和建材用结构板）等板材。故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其生产的环保板的产量统计包含在定向结构板专线中。

注 2：2021 年 1-3 月公司产能系年化产能；

注 3：公司全自动定向结构板生产线可用于生产高密度的集装箱用芯板(再经上下贴层并制成集装箱底板)，产能为 15 万立方米/年，也可用于生产民用定向结构环保板，产能为 27.5 万立方米/年，因 2021 年一季度全部用于生产芯板故按产能 15 万立方米/年计算。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集装箱底板及环保板（包括普通民用环保板和建材用结构板）等新型木质复合材的产量及销量具体如下：

表 5-16：发行人产量、销量情况介绍

单位：万立方米

产品品名	2021 年 1-3 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集装箱底板	7.75	6.56	84.71%
环保板	(2021 年一季度无环保板生产销售)		
产品品名	202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集装箱底板	17.99	20.42	113.49%
环保板	6.04	6.48	107.29%
产品品名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集装箱底板	26.70	26.12	97.84%
环保板	26.89	25.61	95.22%
产品品名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集装箱底板	38.05	40.46	106.32%
环保板	13.28	12.83	96.60%

注：全自动定向结构板生产线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7 月，为柔性生产线，既可生产集装箱底板用芯板，也可用于生产环保板（包括普通民用环保板和建材用结构板）等板材。故上述表格中的环保板的产、销量统计了老厂环保板及建筑模板生产线产量及全自动定向结构板生产线生产的直接作为环保板用途的 OSB 板产量。

公司集装箱底板供不应求，为保证集装箱底板供应，公司在 2021 年一季度全力以赴生产销售集装箱底板，而环保板未进行生产销售。

2、销售情况

(1)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销售的集装箱底板等木质复合材料的客户主要为集装箱制造企业、建筑工程公司、装饰公司，公司生产、销售的绿化苗、速生杨树苗的客户主要为园林绿化企业、林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表 5-17：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

单位：万元/立方米，元/株

产品品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装箱底板	0.49	0.31	0.37	0.41
环保板	-	0.19	0.27	0.30
绿化苗	477.56	233.48	118.31	71.69
速生杨	-	2.69	2.40	2.20

(2)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5-18：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统计

单位：万元、%

期间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收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3 月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6,994.08	41.87	否
	2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397.64	30.55	否
	3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1,404.92	3.46	否
	4	武汉意顺澳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17.00	8.17	否
	5	应城市北垅中心苗圃	949.88	2.34	否
			合计	35,063.52	86.40
期间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收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度	1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9,360.01	41.44	否
	2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6,057.84	36.78	否
	3	武汉意顺澳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58.70	15.89	否
	4	湖北巨宁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2,102.44	2.97	否
	5	松滋博森房地产有限公司	2,070.00	2.92	否
			合计	70,848.98	72.88
期间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收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度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39,183.47	19.47	否
	2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5,445.28	12.64	否
	3	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6,886.55	3.42	否
	4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6,556.90	3.26	否
	5	武汉意顺澳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24.89	3.04	否
			合计	84,197.09	41.83
2018 年度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67,464.70	29.47	否
	2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875.66	22.22	否
	3	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17,454.45	7.62	否
	4	武汉意顺澳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73.99	2.74	否
	5	武汉东新盛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726.69	2.50	否
			合计	147,795.48	64.55

注 1：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2：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3：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惠州太平货柜有限公司、厦门太平货柜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质原材料、甲醛、尿素、三聚氰胺等，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煤炭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表 5-19：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原木	11,369.74	40.73	30,722.10	38.14	42,595.95	38.28	36,332.05	28.41
单板	5,870.60	21.03	5,482.09	6.81	8,494.22	7.63	26,871.60	21.02
农药化肥	-	-	8,539.07	10.6	9,495.06	8.53	5,511.96	4.31
绿化苗	6,128.92	21.96	13,514.58	16.78	11,982.42	10.77	10,500.40	8.21
胶水	2,025.20	7.26	2,985.05	3.71	3,803.36	3.42	6,551.07	5.12
甲醛	271.79	0.97	1,207.88	1.50	3,653.85	3.28	3,541.82	2.77
三聚氰胺	434.95	1.56	1,291.44	1.60	3,349.45	3.01	3,668.58	2.87
尿素	173.34	0.62	583.2	0.72	1,921.37	1.73	1,555.20	1.22
面粉	65.18	0.23	313.13	0.39	735.36	0.66	911.76	0.71
其他	1,572.20	5.63	15,915.58	19.76	25,254.98	22.69	32,420.22	25.36
合计	27,911.93	100.00	80,554.12	100.00	111,286.01	100.00	127,864.67	100.00

注：表中的原木采购不含从康欣开发采购的杨木。

2、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木质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尿素、面粉等主要原材料的对外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表 5-20：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对外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价格	变化率	采购价格	变化率	采购价格	变化率	采购价格	变化率
原木	元/吨	689.93	8.52	635.75	1.52	626.25	3.52	604.96	9.09
单板	元/立方	1,510.06	10.22	1,369.99	-1.53	1,391.29	-16.90	1,674.30	-4.95

	米								
农药	元/吨	-	-	59,564.98	27.07	46,875.00	-21.64	59,817.12	2.23
化肥	元/吨	-	-	3,039.27	1.23	3,002.30	-12.97	3,449.84	0.70
绿化苗	元/株	304.47	1,148.87	24.38	-31.67	35.68	-21.31	45.34	34.94
胶水	元/吨	14,159.29	19.61	11,837.47	0.98	11,722.19	-21.64	14,958.97	-20.02
甲醛	元/吨	1,095.12	-8.90	1,202.10	-10.09	1,337.06	-4.54	1,400.69	4.13
三聚氰胺	元/吨	6,650.46	17.88	5,641.94	-4.91	5,933.48	-6.35	6,335.51	1.05
尿素	元/吨	1,901.44	12.66	1,687.75	-3.43	1,747.73	-2.08	1,784.77	4.76
面粉	元/吨	2,750.23	5.07	2,617.61	-4.52	2,741.57	1.58	2,698.80	1.55

注1：表中的原木采购价格仅统计公司采购的杨木价格。

3、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 5-2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占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3 月	1	陕西绿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苗	4,266.50	15.29	否
	2	淮滨县新富华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板	2,490.27	8.92	否
	3	万华生态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MDI 胶	2,025.20	7.26	否
	4	武汉博鑫园林有限公司	绿化苗	1,874.10	6.71	否
	5	许红星	原木	1,663.47	5.96	否
			合计	-	12,319.55	44.14
2020 年度	1	武汉博鑫园林有限公司	绿化苗	13,514.58	16.78	否
	2	汉川农惠商贸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	8,532.90	10.59	否
	3	福建省闽清双棱竹业有限公司	竹产品	7,473.16	9.28	否
	4	福建省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竹产品	3,523.63	4.37	否
	5	湖北祯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木	2,730.00	3.39	否
			合计	-	35,774.27	44.41
2019 年度	1	武汉博鑫园林有限公司	绿化苗	11,982.42	11.00	否
	2	福建省闽清双棱竹业有限公司	竹产品	11,123.76	10.00	否
	3	汉川农惠商贸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	9,486.06	9.00	否
	4	田雨林	原木	5,808.94	5.00	否
	5	黄正才	原木	4,235.69	4.00	否

期间	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占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合计	-	42,636.88	39.00	-
2018 年度	1	武汉博鑫园林有限公司	绿化苗	10,500.00	8.21	否
	2	黄依强	原木	5,765.25	4.51	否
	3	汉川农惠商贸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	5,505.80	4.31	否
	4	宣城博亚竹木箱板有限公司	竹产品	5,221.19	4.08	否
	5	胡文方	杨木	4,200.77	3.29	否
			合计	-	31,193.01	24.4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下属生产单位设置了安全生产部，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安全健康通则》、《工伤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康欣新材坚持定期由董事长主持召开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报告期内，康欣新材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关于安全生产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措施

康欣新材板材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量较少。同时，康欣新材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是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COSB复合集装箱底板、环保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应用于集装箱底板和高端民用环保板材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主要包括原木剥皮、刨片、干燥、筛选、拌胶、定向铺装、热压、规格锯边等，在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较小，无严重的有毒或有害物质排放，仅有少量的废气、灰渣、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的排放，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情况。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 5-2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单位：吨/年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干燥、锯边、砂光	粉尘	废气	0.58
热压、制胶	甲醛	废气	0.71
热能中心	烟气	废气	3.89
热能中心	SO ₂	废气	51.70
热能中心	氮氧化物	废气	18.60
热能中心	灰渣	固废	576.00
-	生活垃圾	固废	82.00
-	生活污水	废水	18,000.00

(2) 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表 5-23：发行人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单位：个、立方米/小时

设施系统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烟气湿处理系统	甲醛	1	135,000
收尘系统	粉尘	5	10,177,000
二级多管旋风除尘系统	烟气等废气	1	400,000

注：上述处理能力为公司同一设备的综合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通过如下方式排放或处理：生产车间干燥、锯边、砂光等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旋风及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热压工序及制胶车间制胶工序产生的甲醛，经过冷凝回收后通过排气管引致楼顶活性炭吸附，最后进行高空排放；热能中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SO₂及氮氧化物等废气，经二级多管旋风除尘处理后经33m排气筒排放；热能中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灰渣等固废，直接对外销售处理；此外，发行人办公生活区会产生一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表 5-24：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	17.74	16.60	18.00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271.31	420.36	462.10

环保投资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系除环保资本

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电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固废垃圾清运费等。

(4)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表 5-25：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运行情况	实际排放情况
烟气湿处理系统	甲醛	1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收尘系统	粉尘	5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二级多管旋风除尘系统	烟气等废气	1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5)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购置吸尘系统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和相关建设的投入，以及对现有环保设备的改造投入等。2015年，随着发行人20万m³新型集装箱底板生产线及27.5万m³COSB生产线的逐步建设投产，相关环保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投入较大；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排污标准对环保设备进行更新、维修及改造等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环保设备运营的电费、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费，相关处理费用主要为电费、污水排污费等，报告期内处置费用具体如下：

表 5-26：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处理费	2.00	2.00	2.00
污水排污费	7.91	17.60	20.53
固废垃圾清运费	20.7	12.30	12.37
环境监测与管理费	1.45	2.45	3.20
电费（按设备装机容量分摊）	239.25	386.01	424.00
营业收入	102,310.16	201,262.85	228,951.31

注：公司污水处理费由当地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每年收取固定费用；固废垃圾清运费由环卫部门根据每年处理的生活垃圾量进行收费；环境监测与管理费由当地主管部门或委托资质单位每年对公司进行检测并收取一次性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污水处理费、环境监测与管理费是由相关资质单位收取的固定费用，因此无法与处理规模直接匹配；公司支付的污水排污费、固废垃圾清运费总体与公司营

业收入呈现正相关关系。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OSB复合集装箱底板、OSB集装箱底板、建筑模板、环保板。康欣新材已经通过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体系，并通过了COC认证（FSC森林认证体系认证中的产销监管链认证）及FM认证（森林认证体系认证中的森林经营管理体系认证），从原材料的种植到成品的加工各环节均在较高层次上满足环保、安全等多方面要求。

1、质量控制标准

康欣新材从原材料质量标准、半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包装标准、工序工艺标准及操作规程和各种类型胶粘剂质量标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康欣新材的木质复合材料产品按照下列国家标准执行：胶合板国家标准（GB/T9846-2015）；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GB/T19536-2004）；木结构覆板用胶合板（GB/T22349-2008）、结构用竹木复合板（GB/T21128-200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等。此外，康欣新材的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类产品均已通过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法国船级社BV认证以及FSC-COC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FSC-FM森林经营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胶合板产品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GB18580-2017的E1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康欣新材的苗木产品执行《GB6000-1999》的Ⅰ级苗标准，其中速生杨种苗执行《GB6000-1999》中的69杨、72杨的Ⅰ级苗标准。

康欣新材在国家有关质量控制标准的基础上，对产品生产质量的控制管理制定有企业内控质量标准，要求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及安装、使用等售后服务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控制；企业内控质量标准相对于国家标准要求更高。从而，切实保障了康欣新材产品具有更高的品质。

2、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质量控制

①供应商资格审定：对其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保证能力、信誉度、售后服务等进行全面评价并建档管理；

②采购计划与决策：根据生产工厂提供的原材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在审定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进行评审更新；

③入库验收：按入库管理制度，对入库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评价，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准入库。

(2) 生产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各工序的工艺参数要求组织生产，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况，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 销售质量控制

康欣新材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控制制度，由总经理领导，销售总监直接管理，营销部门分别从定单管理、合同管理、顾客沟通以及人员管理、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体系，加强对营销系统全方位的管理与控制。

(4) 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为了迅速有效、公平公正地处理产品售后服务，保护用户和康欣新材的利益，康欣新材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损失赔偿规定》等相关的制度，及时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按照售后服务的要求，各销售区域配备专职的客户服务人员负责了解、收集、处理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投诉、接受客户对各种产品的咨询，确保康欣新材产品能满足顾客的要求。康欣新材通过每月召开专题质量分析会，全面分析当月的质量状况，使生产和销售部门及时了解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为完善产品服务和改进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一)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木结构房制作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表 5-2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坐落土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2021 年 4-12 月计划投资额	2022 年计划投资额	相关资质证明
2 号 厂房	鄂 (2018) 汉川市不动 产权第 0003853 号	2,100.00	1,951.70	148.30	-	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汉川市城乡规划局建字第 2018-2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 4209841808170101-SX-035 汉川市城乡建设局建字第 2018-2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建设中，已完工 92%

2号厂房建设单位为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21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项目已完工92%。

(二) 拟建工程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拟建项目的情况。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展理念

发行人秉持“以林载道，成人达己；百年基业，稳步发展；大道一如，代代相传”的企业文化，坚持贯彻“以客为尊，诚实守信；开拓创新，提升品质；注重细节，稳健致远”的企业理念，努力做到幸福员工、成就客户、引领产业发展，争做林产业行业的领跑者、世界领先的可持续生物质新材料及其应用产品提供商。

(二) 发展计划

1、产能扩充计划

发行人将推进年产27.5万³m³COSB项目和年产20万³m³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的平稳运行，实现提产增效。两项目自2015年和2017年建成投产以来，运行基本平稳，日产量稳步上升，目前已基本实现满负荷生产。该项目达产达效，将全面提升发行人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并为扩充集装箱底板、环保板产能创造了基础条件。

2、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完善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纯竹集装箱底板以及非对称结构集装箱底板等新型、高端产品产业化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定制化改造、提升装备能力等手段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产品生产效率，为公司经济效益增长提供基础支持。

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年产27.5万³m³COSB项目的优势，加快推进以定向结构板为基础的系

列化产品开发，全面提升公司主导产品整体质量管理、品种多样化发展以及成本控制能力。发行人在大力推进定向结构板集装箱底板、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等优势产品开发、推广同时，将进一步丰富下游产品种类，向木质房屋用材、工业包装材料等产品延伸。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将重点拓展木结构新业务。

3、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计划

(1) 集装箱底板市场

公司将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紧跟市场步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产品质量稳定、品种丰富、价格适中等优势，进一步巩固在中海、新华昌等核心客户的市场份额，提升在胜狮、中集等客户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国内外展会和客户推荐等多种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为公司新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2) 环保板、建筑结构板市场

目前，公司环保板、建筑结构板主要以满足湖北省及周边市场的需求为主。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市场，扩大上述产品的销售覆盖区域。

(3) 新产品市场

年产27.5万m³COSB项目的投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种类，在充分保障集装箱底板用材需要的前提下，有条件开发、开拓OSB/COSB产品下游广阔的市场，如工业包装材料、木屋材料等。

4、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推进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

同时，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5、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薪酬奖金分配制度和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做到“量才使用，人尽其才”，发挥人才的各自优势，成就人才的特殊技能。

6、筹资计划

公司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和考虑资金成本的前提下，适时通过企业自身利润积累、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以及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总体上属于林板一体化产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C20）；木结构房屋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行业代码E47）；优质种苗的培育和銷售业务以及营林造林业务属于“林业”（行业代码A0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从事的以集装箱底板为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之“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从事的速生杨良种繁育以及绿化苗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之“42、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从事的速生丰产杨树、松树等人工林营林造林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之“44、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

1、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发展概况

在世界四大材料（钢材、水泥、木材、塑料）中，木材是唯一可再生和循环利用的材料，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自古至今都被列为重要的原材料。如今，木材已从原木的初加工品如电杆、坑木、枕木和各种锯材，发展到成材的再加工品如建筑构件、家具、车辆、船舶、文体用品、包装容器等木制品，以及木材的再造加工品如各种人造板、胶合板等，木材加工业已形成独立的工业体系。

中国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木业加工、木制品生产基地和最主要的木制品加工出口国，同时也是国际上最大的木材采购商之一。我国的人造板、家具、地板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近年来，尽管中国经济逐步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国民经济整体增速缓慢下降，社会新增固定资产总额增速也呈下降趋势，但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产业作为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自2009年以来，各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产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本保持稳定，未受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新增固定资产占社会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也逐年上升，近年来占比增量趋于稳定，也未出现下滑趋势。故，近年来，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发展较为稳定，并优于整体社会经济增长速度。

2、人造板行业发展概况

人造板是以木材、竹材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通过专门的工艺过程加工，施加或不加胶粘剂，在一定的条件下压制而成的板材或型材。人造板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碎料）板和纤维板等三大类产品。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6年间，我国三大类人造板的合计产量占人造板总产量的85%以上。

人造板原料来源广泛，物理稳定性强，不存在天然木材的树节、虫眼、开裂等缺陷，能使劣质原料变成幅面宽阔的优质板材，可作阻燃、防潮、耐磨等各种功能性处理，已成为天然木材的主要替代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地板制造，以及车船、包装等领域。

就我国人造板行业的发展现状来看，其主要特点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产量基数大、增速有减缓趋势

中国人造板工业在国家相关优惠政策鼓励下，经历了从引进、消化吸收，到颠覆传统工艺、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上世纪七十年代引进的意大利杨树品种和我国自行研制的无卡轴旋切机，以及国内农村大量的廉价劳动力，促进了我国人造板行业的兴起和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第一大国，人造板行业也从早期的高速成长期进入了成熟期，2007年是行业发展最高速的时期，2010年以后行业增速长期逐渐放缓。

(2) 行业进入整合期，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

2017年我国进入全面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新阶段。受此影响，中国人造板产业开始迈入行业整合期，淘汰落后产能的速度明显加快。截至2020年底，全国关闭胶合板企业累计近17,500家；全国关闭、拆除或停产纤维板生产线累计近621条，淘汰落后纤维板生产能力约2,296万 m^3 /年；全国关闭、拆除或停产刨花板生产线累计900余条，淘汰落后刨花板生产能力超过1,750万 m^3 /年。人造板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供需关系逐步逆转。

人造板行业消费升级的趋势愈发显著，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成为人造板行业发展的基调。一方面，监管部门加强行业法律法规的制度性建设，先后通过了多项行业标准与环境经济政策，如《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闭了大量不符合规定的高污染高能耗的落后人造板加工厂；另一方面，环保装备和节能降耗成为人造板生产企业装备升级的重点，各类污染物净化处理设备开始为国内人造板企业加装使用，同时环保方面标准的提高，也对人造板企业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产能布局集中，集中度有待提高

我国人造板企业数量多，但绝大多数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企业规模过小，装备水平不高。我国人造板企业数量很多，但绝大多数胶合板、细木工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企业规模过小，装备水平不高。以纤维板生产企业为例，我国约500家纤维板生产企业中，90%以上为中小型企业，企业平均单线生产能力每年不足7万 m^3 ，单线的生产能力小，抗风险能力不强。部分企业还存在管理简单、设备落后、生产工艺不完善、技术人员缺乏等问题，其往往采取低价低质的策略迎合低档市场需求，产品质量不稳定。

从区域上来看，我国人造板生产区域的集中度较高，以山东、江苏、广西等为代表的省份，集中了全国接近70%的产能。虽然产能分布相对集中，但多数人造板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小，并且以家庭作坊式小厂居多，缺乏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导致人造板行业中的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交易中，无法掌握价格主动权，议价能力较弱。随着目前人造板行业的企业整合效应不断加强，人造板行业龙头企业将进一步突出市场地位，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3、集装箱底板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集装箱底板作为集装箱的部件，直接运用于集装箱成品的生产中，因此底板行业的兴衰受到下游集装箱行业发展的直接影响，集装箱底板需求量的变化与集装箱需求量保持了高度的同步性。2020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GDP为84,537,684百万美元，较2019年下降3.71%。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2021年4月所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预测，各国的经济前景出现了进一步的分化，疫苗获取能力已成为世界经济的主要断层。沿着这条断层，全球复苏形成了两组阵营：一组是有望在今年晚些时候进一步恢复正常经济活动的国家（几乎都是发达经济体），另一组是仍面临感染病例再度激增、死亡人数不断上升的国家。然而，只要病毒还在世界上某个地方扩散，目前感染病例很少的国家也不能保证可以平稳实现复苏。

在此背景下，2020年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出现大幅下滑，全年集装箱海运量仅为1.93亿TEU，年度增长率降至-1.9%，这也是继2009年以来，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量再度出现负增长。2020年，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先抑后扬。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世界各国严守防疫措施，加之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国际贸易发展受阻，集运市场走势疲软，运力停航与舱位闲置局面严重。三季度，随着全球疫情得到一定程度缓解，集运市场企稳回升。四季度，欧美疫情发酵，刺激生活和医疗商品等刚需集中释放，运输需求持续高位运行。据交通运输局数据显示，2016-2020年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总量逐年增长，到2020年达到23,429万TEU，同比增长1.5%；2021年1-4月累计吞吐量为7,916万TEU，恢复性高速增长17.1%。2021年1-4月全国沿海港口累计集装箱吞吐量为7,916万TEU，同比高速增长17.1%；内河港口累计集装箱吞吐量为1,038万TEU，高速增长25.9%。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我国集装箱运输市场也得以快速增长。但全球各地区经济复苏不平衡等因素也造成集装箱运价持续飞涨，预计短期内仍将维持在高位。尤其是2020年12月，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一路走高，创2005年以来的新高。总体来说，2020年度CCFI维持在830~1,600点之间，平均值为971点，同比上涨14.0%；主要航线方面，欧洲航线、北美航线以及南美航线的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1,135点、886点和717点，同比分别上涨3.8%、27.1%和25.2%。

目前国内人造板企业以家居装潢类人造板企业居多，从事集装箱底板的企业数量并不多。导致这一局面的原因是集装箱底板的客户壁垒较高，普通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产量规模、品牌认可度等方面难以达到终端客户的要求，因此该行业中具备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较少。从产品供给来看，由于集装箱只是运输装备的一个环节，特别是集装箱的使用情况较为复杂多样，对货物运输的安全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以箱东为代表的终端客户不仅对于集装箱整体性能的要求相当严格，对于包括集装箱底板在内的集装箱配件性能要求也很高。因此集装箱生产厂家对于供应商的考核非常严谨，在进入集装箱生产厂家的供应商名录之前，需要经过包括产品质量测试、实地验厂等多重筛选，并且终端客户对于生产厂家的供应商遴选也有一定的话语权。

(2) 集装箱底板行业发展前景

①我国集装箱产业的主导地位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从生产端来看，我国集装箱年产量约占全球总量的95%左右，集装箱产销量已经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国内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当成熟的集装箱产销产业链，集装箱需求的稳定增长为下游集装箱底板行业发展提供了市场保障。从运输端来看，我国集装箱港口吞吐量连续10年世界排名靠前。按2020年上半年吞吐量计，全球十大集装箱港口排序依次为上海港、新加坡港、宁波-舟山港、深圳港、广州港、釜山港、青岛港、香港港、天津港、迪拜港，中国港口共包揽七席。

在2020年6月底，前十大集装箱港口共处理了118,29万TEU，与2019年同期水平相比下降了3.8%，其中有8个港口的吞吐量下降了，只有天津和青岛的吞吐量有所上升，分别为3%和0.4%。值得注意的是，连年坐稳全球第一宝座的仍为我国的上海港，其以2,006万标箱的吞吐量位居第一，但今年上半年吞吐量还是下降了近7%，与第二名的新加坡港多222万标箱。深圳港跌幅最大为10.8%，深圳港今年上半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107万标准箱，首次跌出了全球第三的位置，这次排在了第四。宁波-舟山港近年发展势头迅猛，上半年处理了1,325万标箱，将曾经连续11年排名全球集装箱港口第五位的釜山港拉下马，之后马不停蹄，又夺得了第三的位置。尽管亚洲显示出更大的弹性，但就可比性提升而言，该地区半年表现仍然落后。如马来西亚的巴生港（-9%）和泰国的Laem Chabang（-5%）都报告了前六个月的货运量下降。

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Drewry)发布了对集装箱港口行业的修订展望，预计2019年至2024年港口的吞吐量平均将增长3.5%。按TEU计算，这五年期间将从2019年的8.01亿标准箱，增加到2024年的9.51亿标准箱。欧洲和北美的增长率将保持在2.3%，相当温和。预计亚洲五年期间的平均增长率为3.9%；而中东地区的吞吐量预计将增长4.5%。

②集装箱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一是我国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的高速发展带来了集装箱需求的增长。中国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起步较晚，发展较快，目前全国主要港口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占集装箱总吞吐量的10%左右，距离发达国家70%的水平仍有较大增长空间。2017—2020年我国主要港口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将平稳增长，2020年将达到6,010万TEU，年均增长率为1.4%。随着国内货主对运输质量、时间和价格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内水路集装箱运输行业将进入持续高速增长时期。

二是多式联运发展规划提供新增长点。2014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中的重点工程第一项即为发展多式联运，提出要加快推进联通国内、国际主要经济区域的物流通道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努力形成京沪、京广、欧亚大陆桥、中欧铁路大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若干条货畅其流、经济便捷的跨区域物流大通道。目前中国铁路集装箱运量仅占铁路货运量的5.4%，远低于发达国家30-40%水平，且10吨箱等非标准箱占比较大，标准集装箱在铁路运输中的渗透率仍有很大提升空间。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2019年中欧班列开行8,225列，同比增长29%，发运72.5万标箱、同比增长34%，综合重箱率达到94%。铁路集装箱需求将迎来新的高速增长。

上述两个增长点能够有利推动集装箱行业的产业发展，而作为集装箱行业的重要部件供应行业，下游集装箱行业的发展能够直接带动集装箱底板行业的稳步发展，形成上下游行业的良性互动。

③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的市场前景广阔

森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生态环境不断恶化以及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的出现，各国对保护森林资源提出了强烈要求，森林资源的稀缺性和木材刚性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为解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森林资源需求量不断扩大的现状，寻求和开发林木供应的替代品已成为当务之急。“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根据计划，2017年我国已经实现全面停止全国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相比于天然林来说，竹子是一种生长十分广泛栽种4-5年即可成林砍伐的速生造林树种，属于一种可再生的林木资源。同时，我国又是全球竹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我国现有竹林面积9,015万亩，有竹类植物39属，500多种，面积、蓄积量、竹制品产量和出口额均居世界第一。竹类植物本身又具有生长较快、根茎繁殖等生物性特征，竹资源具有可再生性，可以有效地代替林木资源。

(3) 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① 集装底板制造企业数量少

大部分集装箱底板生产厂家集中在我国，此外，印尼、马来西亚等少数国家还有部分厂家。集装箱底板制造企业数量较少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集装箱底板质量、卫生防疫等要求高，必须严格按国际标准生产；二是生产集装箱底板设备投入大，中小企业不敢贸然投入；三是相对民用胶合板而言，社会需求量较小，大企业单独投产该产品，风险较大；四是集装箱底板销售及贸易壁垒重重，特别是技术壁垒难以冲破；五是世界范围内热带硬木原材料缺乏。

② 行业集中度较高

目前我国年生产能力在3万m³以上集装箱底板的企业约10家左右，发行人系国内集装箱底板龙头企业，公司集装箱底板全球市场占有率在30%左右。另外，产销规模在3万m³以上的企业还有中集新材、快乐木业、和其昌等。余下市场空间主要被小规模作坊式企业占据，该类小企业多邻近箱厂，运输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低，就近供应。

(4) 集装箱底板行业发展趋势

① 轻量化

集装箱底板作为主要承重部件，不仅要求具有极强的刚性、强度、耐磨性、耐用性等物理性能，还要求尽可能减轻自重，以利增加货运量。根据测算，在同一标准的前提下，20英尺集装箱如果减轻300公斤，按照全世界集装箱产量每年300万TEU、每个集装箱年运输距离15万海里计算，每年将节约90万吨钢材和1.67亿升燃油，减少碳排放36万吨。故钢材等密度较大的材质较少应用于底板，一些能够满足刚性、强度等且密度相对较小的木材、竹材等则得到广泛运用，如进一步减轻自重的竹木复合底板正逐步从试验阶段向批量生产发展。总之，轻量化是未来集装箱及底板发展的必然趋势。

② 原材料可持续化

传统集装箱底板主要取材于日益匮乏、管制严格的热带阔叶硬木。若不能改变这种不可

持续的取材路径，集装箱制造业的大发展势必带来天然热带雨林的大规模采伐，不仅导致资源的迅速枯竭，还引发自然环境的破坏、自然灾害频发。目前，利用一些速生杨树、桉树以及毛竹等生长周期短、成材快、人工繁育、种植的林木替代进口热带阔叶硬木生产集装箱底板，有效缓解了天然热带雨林供应不足的突出问题，极大拓宽了集装箱底板原材料取材范围，实现了原材料的可持续供应。未来，有可能进一步通过设备研发、工艺革新、树种组培等多项措施、手段，大力拓展原材料供应，形成良性的、可持续的原材料供应路径。

③低成本化

目前，全球海运运力总体上已处于阶段性的饱和，未来新增运力对于集装箱的需求增速可能放缓。尽管集装箱底板因受原材料来源约束，市场一直较为紧俏，但因底板占集装箱总成本比重接近15%左右，且其他成本几乎无压缩空间，故各箱东、箱厂迫切需要控制底板价格，以利控制集装箱总成本。集装箱底板必须在物理性能与经济成本上找到合适的平衡点，低成本化是必然趋势。

④复合化

集装箱底板作为集装箱内部主要的承重部件，需要在复杂的使用环境中保障箱内货物的安全，甚至防霉防蛀。因此，集装箱制造商对于集装箱底板的防水性、承压性、耐候性等均有较高的要求。为了满足日益严格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控制要求，各大集装箱底板生产商不断尝试不同种类的林木材料和不同类型内部结构的复合，以实现集装箱底板在性能上的优化改良，强化自身的比较优势。

⑤环保和绿色化

欧美等发达国家对进口林产品技术门槛大幅提高，而且对安全、卫生、环保、健康等方面要求日趋提高。中国企业以往关注的产品规格、表观缺陷、胶合强度等传统物理指标，已经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于质量的新要求。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要求对胶合板进行森林体系认证。美国在2008年5月22日正式通过《雷斯法案》修正案关于植物保护的条款。2010年7月，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的包括胶合板等产品的《复合木制品标准法案》于2011年1月3日开始实施，这是在美国CARB认证基础上提出的，被视为世界上最严格的甲醛限量法规。日趋严格的环保、绿色要求，对国内胶合板制造业提出严峻的挑战。

4、林业发展概况

(1) 林业整体概况

林业是具有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功能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发挥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林业产业以森林为基础，因此林木种植业在整个林业产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和战略性作用。林业按主要用途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商品林业的主要产品为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森林面积2.2亿公顷，森林覆盖率23.04%。2018年活立木总蓄积190.1亿 m^3 ，森林蓄积175.60亿 m^3 。天然林面积1.22亿公顷，蓄积122.96亿 m^3 ；人工林面积0.80亿公顷，蓄积33.88亿 m^3 。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分别位居世界第5位和第6位，

人工林面积仍居世界首位。我国森林资源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重点林业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的多功能多效益逐步显现，木材等林产品、生态产品和生态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我国仍然是一个缺林少绿、生态脆弱的国家，森林覆盖率远低于全球的31%的平均水平；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4；人均森林蓄积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7。我国森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林业发展还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由于我国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和木材等林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加上天然林停伐和调减木材产量，我国木材供需矛盾比较突出，进口依赖度较大。

(2) 速丰林发展情况

为推进林业发展与生态建设，解决木材资源的供求矛盾，2002年8月，全国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林业由采伐天然林为主向以采伐人工林为主的历史性转变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发展的态势良好，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成为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的亮点，在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的同时，还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该模式的推广有效地带动了山区农村的经济发展，山区农民通过种植速生丰产林，走上了共同致富的道路，推动了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体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3)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征

目前我国林木种植主要有飞机播种、人工点撒播种和植苗造林等方式，林木采伐和种植尚属比较传统的、粗放的方式，作业以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机械化和集约化程度比较低。营林树种的选择受地理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制约，南方省区气候适合速生树种的种植，技术水平体现在利用生物组培技术进行速生树种的改良以及植物病虫害的防治等方面。

(4) 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由于林木资源供需缺口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林木种植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不在于市场的竞争，而更多的在于是否拥有森林资源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竞争。目前，我国森林资源土地权属为国有和集体所有，林木种植企业大致分为三类，一是国有和集体林场改制形成的林产加工企业，二是以自给为主要目的而从事林木种植经营的林产加工企业，三是个人承包经营的林产加工企业。

(5)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 制度性壁垒

我国目前实行林权管理制度、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制度、木材采伐许可证制度、木材凭证运输制度等，成为经营者进入林木种植业的制度性瓶颈。

② 资源性壁垒

我国是一个缺少森林的国家，森林首先肩负的使命就是生态环境的保护，其中较大一部分为自然生态保护林、防护林等非商业性质的资源。因此作为经营性的林木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现有林地数量的限制。我国林业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发展战略，遵循“东扩、西治、南用、北休”的发展思路，林木资源的地区分布极不均衡，在缺材少林地区的林木经营必然会受到经营性林地资源短缺的制约。

③管理壁垒

在现场管理、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以及建立有效的授权和决策机制等方面，对营林造林企业提出了诸多挑战，对经营者的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6）行业供求状况

我国森林资源比较匮乏，属缺林少材的国家。目前我国生态建设的任务还十分艰巨，生态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继续增加森林的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的生态防护功能。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将进一步扩大，对林木产品的需求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木材资源缺口较大，每年进口木材超过1亿m³，林木产品一直供不应求，林木种植企业的毛利水平一般比较高，毛利率一般维持在40%以上，预计这种状况将长期存在。

（7）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南、东南三大林区。东北林区是我国目前主要的天然林区，以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为主，主要集中在大兴安岭、小兴安岭、长白山区。西南林区位于青藏高原东南部，主要是高山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东南林区包括秦岭、淮河以南，云贵高原以东的广大地区，气候条件好，适宜大力发展用材林、竹木林和多种经济林木，林区内的人工林和经济林比重大。

（8）周期性特征

我国林业将会长期面临森林资源匮乏与经济快速发展引致的需求不断增长导致的供需失衡的矛盾，可加工利用的林木资源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格局。

（9）行业的季节性

造林业务因树种特性不同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常绿树种一般适宜在雨季造林，落叶树种适宜在冬春两季造林。林木采伐为了便于作业以及控制木材含水量等因素，适宜在旱季采伐。

（10）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人造板行业发展空间大

人造板是实木的替代品，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达，对木材和木材制品的需求量就越大，人造板的消费量随经济规模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而不断增长。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十三五”期间大规模保障房建设以及住房二次装修等因素，将促进人造板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②林业产业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包括人造板、营林行业在内，林业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11)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林木资源紧张

我国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人均森林蓄积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7，而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森林资源，特别是木质产品的需求在不断扩大。我国木材消耗量超过6亿m³，每年进口的原木及木材产品折合木材已超过1亿m³。

②人造板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人造板企业数量达1万多家，人造板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不足4%，产业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的小型人造板企业存在技术设备落后、环保指标不达标、原材料利用率低的情况，往往采取低价销售劣质产品的竞争手段，导致人造板行业竞争激烈。

5、木结构建筑发展概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木结构建筑是指用木材构成承重构件，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按照规范体系，我国的木结构建筑可分为普通木结构、胶合木结构和轻型木结构三种。普通木结构的承重构件采用实木制作，为单层或多层木结构；胶合木结构的承重构件采用胶合木制作。普通木结构和胶合木结构均属梁柱式木结构，主要应用于居住、工业、商业、体育、娱乐等建筑及我国传统木建筑中。轻型木结构则采用规格材及木基结构板或者石膏板制作，可以用于大型工业和民用建筑。

现代木结构建筑起源于欧美，对传统木结构建筑做出了巨大的突破与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采用钢板、螺栓、钉、销等各种金属连接件及高强度结构用胶，极大丰富了构件的连接方式；二是综合运用OSB、LVL（单板层积材）、PLS（平行木片胶合木）、LSL（层叠木片胶合木）和胶合材等高强度结构材作为木结构建筑的用材，提高了木结构建筑材料及构件的强度；三是现代防火、防腐等技术的使用，极大的延长了木结构建筑的使用寿命；四是现代木材加工工艺有效突破了原材料规格的限制，摆脱了传统木结构建筑对大直径木材的依赖。

随着中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和居住人口的不断增长，加之中国国内木材资源供不应求，木结构建筑发展也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从而落后于欧美等国的发展。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追求的提高，加之政策对绿色建筑包括木结构建筑发展的积极倡导，以及部分国外机构或行业组织的推动，我国的木结构建筑市场也逐步出现了新的格局。

当前我国现代木结构建筑尚处于起步阶段，拥有良好的市场空间。较之占主导地位的砖混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其他建筑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具有以下不可替代的优势：

①突出的节能环保效果

木材具有良好的节能保温性能，其热阻值是钢材的400倍，是混凝土或砖的16倍[9、资

料来源：加拿大木业协会.《现代木结构建筑在中国—可持续建筑发展战略》], 钢材、混凝土或砖混结构建筑要达到相同水平节能性能, 需使用更多的保温材料或加厚墙体。因而木结构房屋天然具有冬暖夏凉的优异特点, 可以有效节省空调等设备的使用, 为能源消耗、碳排放的减少做出巨大贡献。其次, 木材为可再生资源。在林业资源运作成熟的国家, 树木种植区通过间伐、轮伐的方式合理有效的砍伐树木, 有利于整个种植区树木的生长。树木采伐后, 可及时科学的种植, 以动态、均衡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学者发现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消耗的能源的分别约占全国总能耗的15%和30%左右[10、资料来源: 温日琨, 沈俊杰, 陈亚坤等《不同结构建筑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国外研究评述》. 吉林大学学报, 2015, 36 (1): 67-73], 而生产现代木结构所消耗的能源分别比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少27.75%和45.24%[11、资料来源: 高谦, 杨军《低碳建筑材料市场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木材为例》. 建筑经济. 2010 (07)]。再次, 木结构的使用也有助于全社会碳排放的减少。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统计, 建筑业排放的二氧化碳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36%, 仅由水泥生产所造成的碳排放量就占18%-22%[12、资料来源: 崔素萍, 刘伟《水泥生产过程二氧化碳减排分析》中国水泥, 2008 (4): 57-59]。与此同时, 树木每生长1m³能吸收1吨二氧化碳并释放0.75吨氧气, 体现了良好的外部经济效应, 且每使用1m³木材替代1m³其他建材 (钢材或混凝土), 又可平均减少0.7-1.1吨二氧化碳的排放[13、资料来源: 加拿大木业协会《现代木结构建筑在中国—可持续建筑发展战略》]。最后, 现代木结构建筑拆除后, 废弃木材具有良好的可回收性, 建筑物拆除后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良好的可持续性

木结构建筑的应用存在一定的误区, 有效地利用木材并不一定与破坏森林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联。在诸多的建筑材料相比, 木材是唯一可再生的材料, 只要能做到森林资源的科学管理, 并加以合理利用, 就可以源源不断地从森林中获得建筑材料。

发展木结构建筑, 不但能促进森林的再生和森林资源的生长, 有助于森林的可持续开发, 而且可以激发全社会的造林积极性。欧洲等发达国家木结构建筑的发展已有百年, 其森林资源不但未减少反而逐步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9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22.96%, 森林面积2.2亿公顷, 森林蓄积175.6亿m³, 面积和蓄积连续30多年保持“双增长”, 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 人工林面积0.80亿公顷, 人造林蓄积33.88亿m³, 其中人工林木材资源生长量大于采伐量, 森林资源质量和数量均稳步提升, 为我国木结构建筑的长期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钢材和水泥来自于不可再生的矿石和化石类资源。目前我国已探明的可用于水泥生产的石灰石矿山储量约544亿吨, 可开采利用的约524亿吨。到2018年中国水泥累计产量将达23.38亿吨, 累计增长约1.1%。随着单位GDP、单位固投水泥消费量的持续递减, 在今后几十年内, 我国部分省份的石灰石资源可能面临枯竭。由此可见, 合理利用木材管理森林, 推广木结构建筑, 是促进林业产业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

③极高的施工效率

木结构建筑大量构件可以实现工厂预制成型, 工地现场装配, 施工基本不受气候的影响而不会像混凝土建筑那般容易因雨雪或冰冻等气候原因推迟施工、延长工期, 一般情况下施工周期只需同等规模混凝土结构建筑的1/3-1/2。一幢三层别墅包含装修在内的建造周期只

需1个月，且施工强度降低，劳动力成本节省。木构件和连接件的标准化生产，使得现代木结构建筑可以实现集成性和预制性，逐步做到产品标准化、供应系列化、生产工厂化和施工装配化，并助力我国住宅产业化水平的提升。

④优异的抗震性能

在地震灾害中，绝大部分伤亡是由于建筑物倒塌造成。我国部分地区因处于地震多发区，对于可能遭受的地震侵袭，各类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的建设特别是地震活跃地区的房屋建设应关注抗震性能，以能否抵御地震的破坏并降低震灾损失为目标。

现代木结构建筑具备优异的抗震性能。一是木材密度小，木结构建筑重量轻，地震发生时吸收的地震力小。二是构件间连接具有柔性，可承受较大荷载，并允许产生一定变形，吸收一定的地震能量。三是现代木结构韧性大，对瞬间冲击载荷和周期性疲劳破坏，有较强的抵抗能力，国外学者对单位钢材、混凝土及木材的抗拉及抗压强度进行了比较，结果显示在相同重量的情况下，木材的抗拉强度及抗压强度分别为钢材和混凝土的5倍及3倍以上[14、资料来源：高颖《木结构在住宅产业化中的应用和发展前景》住宅产业.2015（09）]，不易和地基发生共振，因而木结构建筑具有墙倒屋不塌的特征。

⑤防火安全性

木结构建筑的防火安全性能取决于建筑中整个构件的燃烧性能，尤其是屋顶、墙壁和地板等构件。实际应用时，木结构建筑构件的内侧会使用防火石膏板覆面，龙骨空腔内填充不可燃的矿物纤维保温材料，以增强其耐火极限。木结构建筑的木构件经过阻燃处理具有炭化效应，故木结构建筑的防火性能甚至优于砖混结构建筑。火灾发生时，一方面，木材表面的炭化层可以阻碍火势蔓延，为营救和逃生争取宝贵时间；另一方面，作为热的不良导体，木材的吸热能力只有钢材的一千六百五十分之一[15、资料来源：《Timberarchitecture；10benefitsofwoodbaseddesigns》，February，9，2017，《FreshHome》]，因而木结构房屋也不会出现钢结构等类型建筑在火灾时因钢筋受高温软化而导致建筑垮塌的情况，木结构会因高温干燥变得坚固，为保障人员撤离时的安全起到作用。

（2）木结构建筑发展情况

①国外木结构建筑发展状况

北美地区森林资源丰富，现代木结构建筑行业发展成熟，形成了一整套针对木结构建筑的严格标准，能够有效确保木结构建筑的质量。木结构已成为北美地区的主要建筑形式，新建住宅中的绝大部分以及低层商业建筑、公共建筑中的半数都采用木结构[16、资料来源：加拿大木业协会.《中国项目介绍2005-2011》]。在美国，木结构建筑占新建住宅比例达90%，并广泛用于厂房、学校、旅馆、体育馆等[17、资料来源：中国林业产业报告.《2017木结构分析与发展》]。在加拿大，木材工业是国家的支柱产业之一，其木结构建筑的工业化、标准化和配套安全技术非常完善，技术要求较高的梁柱式木结构建筑已广泛运用于承载强、跨度大、空间广的大型建筑。2016年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学生公寓BrockCommons项目是全球最高的18层全木结构大楼，楼高53米，主体结构的施工用时不到70天，整体项目提前4个月完工，充分展示了使用木材建造的优势。该木结构公寓高53米，占地2,315平方米，总面积15,120平方米，木材使用量达到2,233m³，避免了679吨的二氧化碳排放。

欧洲的森林资源丰富，木结构建筑历史悠久。在德国、奥地利、法国、瑞典、芬兰等国家，现代木结构建筑系常见的住宅建筑形式，木结构的建筑体系较完整，技术成熟。在瑞典，96%的独户住宅均为木结构建筑，其中86%为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此外，钢筋混凝土或者钢结构框架建筑中的非承重外墙和内隔墙普遍采用木骨架组合墙体，欧洲一些国家对其建筑高度和类型也在逐渐放开[18、资料来源：加拿大木业协会.《欧洲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发展经验》]。

现代木结构建筑于日本也得到了大规模的使用。日本人口密度为中国的2.4倍，山地和丘陵占其国土总面积的70%以上，人均森林面积只有约0.2公顷，远低于世界人均森林面积0.56公顷。同时日本为地震和台风多发国家，木结构建筑由于具备良好的抗震性能，在日本获得了稳步发展。日本于2010年颁布了《公共建筑物等木材利用促进法》，树立了“除用于灾害应急对策活动的设施等外，凡由国家出资建设的、依据法令制定的标准没有要求是耐火建筑物或主要构造部分为耐火构造的低层公共建筑物原则上全部应采用木结构”。与之配套的则是一系列措施：木材利用奖励积分制度、使用木质装修或木结构的新建公共建筑物的贴息贷款、木材利用普及政策、木材使用国民运动、木材利用教育等。根据日本木材出口协会资料显示，日本全部住宅约50%为木结构建筑，梁柱木结构建筑占全部住宅总量的37%。其中，独立住宅约85%为木结构建筑，梁柱木结构住宅占独立住宅总量的72%[19、资料来源：《木结构建筑技术发展概况》，《住宅产业》.2018年01期]。

②国内现代木结构建筑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联系日益增多。上世纪90年代，国外先进的现代木结构建筑理念和技术被逐步引入国内市场。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制订和完善了一系列与木结构建筑和木材产品相关的标准规范，已逐渐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

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装配式建筑快速发展，各省市都相继出台装配式建筑发展相关政策文件，整体发展态势已经形成。近年来，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装配式建筑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全国已有56个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11个住宅产业化试点城市，行业整体呈现出蓬勃发展的状态。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装配式建筑新增面积为1.6亿平方米，2018年达到2.9亿平方米，同比增长81.25%。

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早在2016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就提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我国相关主管部门也在积极鼓励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2012年3月，住建部与加拿大联邦政府自然资源部在第八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上共同签署了为期五年的《关于生态城市建设技术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加拿大木业协会以“低碳木结构建筑助力生态城市建设”亮相此次大会。备忘录的合作领域包含了木结构技术和体系在多层建筑中的应用。2015年，工信部和住建部关于《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中提出，促进城镇木结构建筑应用，推动木结构建筑在政府投资的学校、幼托、敬老院、园林景观等低层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城镇平改坡中使用。在以木结构建筑为特色的地区、旅游度假区重点推广木结构建筑。2017年9月4日，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发布《关于组织开展中加合作低碳生态城区试点和多高层木结构建筑技术应用工程示范的通知》，中加合作低碳生态城区试点内容包括现代木结构建筑技术应用等，多高层木结构建筑技术应用工程示范要求在现代木结构建筑关键技术

上有突破或创新。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随着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出台,我国现代木结构建筑行业发展迅速。木结构建筑产品因具有突出的节能环保效果、良好的环境相容性、优异的抗震性能和较高的施工效率,日益为国内市场所接受。尽管如此,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现代木结构建筑市场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市场推广、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完善、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3) 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木结构行业具有中大型规模且具有全流程竞争力的竞争者不多。木结构企业主要分布于北部沿海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北部沿海地区以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等地为主,该地理位置和交通的优势条件,旅游休闲市场发展成熟,对木结构的接受程度较高;东部沿海地区则以上海、苏州、杭州、湖州等地为主,该地区对外经济贸易较发达,人力资源丰富,进口轻型木结构生产线。在同业中,初具规模的公司主要有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胜(苏州)洋楼有限公司、大兴安岭神州北极木业有限公司、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色佳源木屋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美术屋制造有限公司等。

从木结构的分类来看,主要分两类,一类是轻型木结构,以北美建筑为代表,国内主要有德胜(苏州)洋楼有限公司和很多的二线及小作坊企业。实际上,轻型结构建筑安装,设计和制造环节缺乏,在木结构产业链中处在下游位置,竞争较激烈。另一类是普通木结构或胶合木结构,从原材料加工到碳化防腐、集成拼方、智能生产、自动油漆,再至木门、木窗、地板、桁条以及安装和售后全产业链一体化,全国该类企业屈指可数。

(4)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要求对建筑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文)要求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2016年2月,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木结构建筑。2017年9月14日,国务院再次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木结构建筑系装配式建筑产业中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绿色建筑以及装配式建筑的鼓励扶持,一方面体现了环保限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的深入落实;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推动建筑企业进一步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②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兴起

建设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项目,实现节能技术创新,建立建筑低碳排放体系,以有效控制和降低建筑的碳排放,并形成可循环持续发展的模式。节能环保的木结构绿色建筑适用性强,可广泛应用于低碳示范建筑、民用住宅、其他公共建筑、旅游项目和传统建筑节能改

造等领域。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随着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化，集成了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的装配式建筑将凸显优势，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并获得增长的源动力。

③林业产业化的不断深化

过去几十年，由于我国人均林业资源的匮乏，政府对木材在建筑上的应用制定了严格的限制措施。目前我国森林资源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2.96%，森林面积2.2亿公顷，森林蓄积175.6亿立方米。森林每公顷储积量增加3.91m³，达到89.79m³，森林质量不断提高。森林年均采伐量3.34亿m³，其中，天然林年均采伐量1.79亿m³，减少5%；人工林年均采伐量1.55亿m³，增加26%；人工林采伐量占森林采伐量的46%，上升了7个百分点，采伐继续向人工林转移。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了《林业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我国拥有46.6亿亩林地、39亿亩沙地、8亿亩湿地，拥有十分丰富的生态资源、物种资源、中药材资源、景观资源，为发展森林培育、种苗花卉、木本油料、木竹加工、林产化工和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等传统产业提供了重要基础和良好条件，为发展生物质能源、生物质材料、生物制药、森林食品、森林休闲康养和生态文化等新兴产业展示了巨大潜力和美好前景。特别是林产品具有国内国际巨大的市场空间，这将成为林业产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最大优势。

到2020年，实现林业总产值达到8.7万亿元的总体目标。林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例调整到27：52：21。森林资源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林产品产量平稳较快增长，产业集中度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林业产业促进农民和林区职工增收贡献率明显提高，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的林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实现林业产业发展模式由资源主导型向自主创新型、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产业升级由分散扩张向龙头引领转变。

④防范地震灾害的需要

我国是地震多发国家，至少有13个省会城市和京津两市分布在地质灾害集中的区域，其中32.5%的国土和45%的大中城市均位于地震高烈度区（大于7度）。而木结构建筑是最好的抗震建筑之一。目前我国已加大木结构建筑在震多发地带和灾后重建工作中的应用。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市场认知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尽管我国现代木结构建筑市场近几年发展较快，但目前在所有建筑中占比仍较低。由于缺乏对现代木结构建筑体系的了解，人们对木结构的认识仍停留在易燃、易腐、易蛀、破坏森林资源、成本高等传统认识上，比较普遍的误解有：

A、木结构建筑寿命短

一般认为木结构建筑轻巧美观有余，结实厚重不足，房屋的使用寿命较短。实际上，现代技术已有效地解决了木结构在防潮、防腐、防虫等性能上的不足。不同于使用简单锯材及依赖大直径原生木材的传统木结构建造方式，通过现代加工工艺处理，已逐步克服这些缺陷，木结构建筑的使用寿命亦得到有效提升。

应用成熟的4D技术可使雨水偏离建筑物表面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分子渗入，通过斜面设计将雨水或聚集的湿气流流出防护板外表面，通过干燥机制借助通风和蒸汽扩散来排出聚集的湿气，以及结合木材防腐剂对木材进行加压处理，将木材含水率降至20%以下，使木材有着良好的防潮、防腐能力。

采用“因地制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式，可实现良好的防虫效果。对木结构建筑地基部分采用土壤屏障、化学屏障或物理屏障的方式可对虫害进行有效隔离。此外，木材在经过烷基铜氨化合物和氯化铜等化学制剂进行防腐处理后，可使虫类无法存活，以有效预防虫害。

目前发达国家普及的轻型木结构建筑，有很多使用期已超过80年，正确建造和保养可达到100年的使用寿命。

B、木结构建筑耐火性能不足

木材为可燃材料，但建筑物防火安全需要对建筑体系的各项性能加以综合，与木材的可燃性是不同的概念。

现代木结构建筑主体框架采用密封防火设计，经过处理的木材与其他难燃或不燃外墙无机件组合形成防火层，可有效阻燃。轻型木结构构件通过采用包覆材料进行防火处理，对可燃的木构件进行难燃或不燃处理，以阻断火焰与木构件直接接触，可经济地达到2小时的耐火极限。重型木材本身具有一定的耐火承载力，试验证明重型木材的燃烧速度约为0.6毫米/分钟，燃烧过程中会在木材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炭化层，该炭化层能够阻止火焰继续烧入木材内部。如果重型木构件的尺寸满足耐火计算要求，其中的未燃烧部分仍能保持该构件所应具备承载力的85%~90%。

建筑的防火能力体现在各项防火指标上，合理设计的现代木结构建筑完全能够达到我国《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C、木结构建筑只适合低密度建筑

人口密度不是发展木结构建筑的障碍。在人口密度很高的日本，大量的住宅是利用木材、胶合木和水泥刨花板建造的，目前日本新建住宅房屋中，近半数为木结构，即使在人口稠密的东京地区也是如此。

现代木结构建筑在结构技术和材料强度等方面都已达到多层建筑的要求，2000年，部分欧洲国家已经允许木结构建筑建到5层以上；从2010年开始，这些国家取消了对木结构建筑层数的限制，而我国对木结构建筑层数有着严格的限制。2015年5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规定了木结构建筑的允许层数不超过3

层，木结构组合建筑允许层数不超过7层。

此外，混合型木结构在多层建筑中的应用有效拓宽了木结构的使用范围。如将木结构与混凝土混合结构应用于中等密度建筑，可将不同结构形式的优点相结合，使其共存于一栋建筑之中。2015年12月2日，住建部与加拿大联邦政府自然资源部及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林业、土地和自然资源厅在北京签署了《关于现代木结构建筑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加双方合作开展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小城镇及农村地区规模化应用木结构建筑、中高层建筑采用木结构建筑技术与产品以及木结构建筑技术建筑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的工程试点示范。发展的木结构建筑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六层全木结构民用建筑或住宅、木结构及混凝土混合结构等。

②企业整体规模偏小，竞争力弱

我国现代木结构建筑企业整体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薄弱，经验匮乏。除少数企业具备研发设计、生产、施工等较完整业务体系外，大多数企业停留在简单施工阶段，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能力弱。未来行业整合机会较多，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可利用资金、人员等优势整合实力弱的企业，推动行业有序发展。

③专业人才短缺，部分关键技术有待研究

我国现代木结构建筑行业起步较晚，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造成相关技术人员尤其是设计、研发人员供不应求的短缺局面，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同时，现阶段，全面、系统、深入开展针对木材材性、结构安全、防火安全、热工性能、耐久性能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同样十分紧迫。不过，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政策的逐步倾斜，一方面，愈来愈多的科研院所加入到了对木结构的研究及人才培养中来；另一方面，对外交流的深入也有助于国内木结构企业进一步吸收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因而，专业技术人才的缺乏以及关键技术的积累必将在未来得到有效的解决。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系全球集装箱木底板行业领先企业，与全球重要的箱东以及船东公司建立起合作关系，并先后通过了中海、胜狮、长荣海运、阳明、CMA、马士基等全球重要的船东、箱东的认证。

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授予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并获得林业产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首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公司产品通过了中国船级社生产体系认证、法国船级社生产体系认证、美国船级社生产体系认证、FSC-COC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FSC-FM森林经营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并且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随着原材料资源的紧缺、环保要求的提升、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具有上游林木资源和技术研发优势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优势的企业将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强化与下游客户的稳定关系，行业龙头优势进一步突显。公司凭借新生产线达产以及2017年收购新华昌木业，2018年末全球集装箱木底板市场占有率已达到33%，后续将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原料、技术、装备和产品优势，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和手段，做大做强。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林地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系国内速生杨三大种植带之一，速生杨树资源丰富，可就近取材，运输成本低、供应保障充分。发行人长期从事速生杨营林造林，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模式、承包土地营林等模式掌控的速生杨林地以及其他松树等山林共计约139万余亩。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发行人通过长期发展“林板一体化”业务，以胶合板产品销售的收入缓解营林造林的短期资金压力，以营林造林长期持续的林木资源供应缓解企业做大做强原材料瓶颈，既提供了坚实的木质原料保障，又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整体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2、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攻克了以速生杨等次小薪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集装箱底板的技术难关，创造性地通过研发新型四元树脂胶合剂以及工艺革新对杨树进行化学及物理改性，增强杨树物理性能，达到集装箱底板强度、刚性、耐磨、耐用等各项技术要求，成功使用速生杨木替代硬阔叶材生产集装箱底板，并顺利实现全杨木集装箱底板或杨木、硬杂、竹材混用集装箱底板批量生产供货，得到包括中海、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厂的高度认可。公司还成功研发出以杨木等制成的定向结构板为基材生产加工集装箱底板，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木质材料利用率。公司围绕速生杨、竹材等短周期原料利用已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以及发明专利，为进一步扩大利用速生杨等可持续资源生产集装箱底板的规模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传统底板制造工艺使用酚醛胶，价格较高，胶合剂占底板成本的10%-15%；且因环保性差、生产环境极不友好，企业需负担员工较高的营养费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环保四元树脂胶合剂，产成品不仅无毒环保，还可辅助板材抗压性、耐候性、耐用性提高。胶合剂产品拥有国家专利，生产成本低于传统工艺酚醛胶。

此外，公司与世界著名的林业机械制造商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设计的全球首条COSB生产线于2015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后，主要生产工艺全面升级为自动化、数控化、清洁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先后与中海、中集、胜狮、新华昌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配套关系，并在行业率先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一批箱东建立起合作关系。因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到位以及价格适中，公司的产品得到中海、胜狮、新华昌等国内主要集装箱箱厂以及TIL、韩进、长荣、阳明等箱东的充分认可。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扩产扩能坚实的市场保障。

4、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已形成从原材料林地至最终产品的全产业链优势，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成本优势明显，发行人以速生杨等次小薪材替代热带硬阔叶林以及硬杂等优质天然林，并广泛使用自主研发的成本低、效果好的胶水，从而大幅降低原材料成本，且建成投产的COSB生产线缩减近80%劳动力，故产品综合成本大幅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二是发行人主要工段实现全自动化、流水线作业以及在线检测，生产设备先进，产品一致性好、质量稳定。发行人始终

坚持“以质取胜，争创名牌”的发展战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环保管理体系，推行严格的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产品质量好、价格适中，赢得客户的信赖，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品牌效应。

十二、其他经营重大事项

2020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阶段性造成较大冲击。目前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但尚未完全平复，还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公司部分产品销量还将产生一定影响。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1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11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1）第11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无特殊说明，所引用的2018年/末数据均来自《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1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引用的2019年/末数据均来自《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11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引用的2020年/末数据均来自《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1）第11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引用的2021年一季度/末数据均来自发行人出具的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1-3月/3月末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三）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2021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6-1：发行人审计报告影响情况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1,144,882.18	368,626,238.85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48,054,749.45	19,413,499.35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163,053,044.08	1,009,093,421.82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39,560,113.00	194,560,313.49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6,302,841.49	319,740,729.86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38,813,152.06	72,211,454.58
7.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289,473,467.04	166,006,987.44
8.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48,775,782.99	137,108,529.67
9.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1,148,120.76	4,037,922.62

2、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和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表 6-2：发行人审计报告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300.00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300.00

(2) 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财会[2017]22号), 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表 6-3: 发行人审计报告影响情况

单位: 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新收入准则调整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预收款项	261.46	-261.46	
合同负债		238.61	238.61
其他流动负债		22.85	22.85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报告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21.11	32,005.24	26,955.27	28,486.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060.66	29,904.15	43,057.02	35,114.49
应收票据	186.92	-	198.76	427.78
应收账款	33,873.74	29,904.15	42,858.26	34,686.70
预付款项	4,287.78	5,230.88	15,830.00	12,961.02
其他应收款(合计)	2,596.41	3,965.49	4,872.23	4,805.47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596.41	3,965.49	4,872.23	4,805.47
存货	337,317.52	326,146.22	266,391.69	217,186.28
合同资产	125.82	125.82	-	-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4,798.73	3,910.77	3,599.25	3,332.48
流动资产合计	451,308.02	401,288.56	360,705.46	301,885.78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300.00	3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319.24	1,345.34	1,449.75	1,554.16
固定资产(合计)	103,109.52	103,079.96	110,400.64	116,305.30
固定资产	103,109.52	103,079.96	110,400.64	116,305.3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合计)	6,210.23	5,628.01	4,683.93	3,956.01
在建工程	6,210.23	5,628.01	4,683.93	3,956.01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51.50	4,550.74	2,292.79	3,860.95
无形资产	168,993.87	170,109.75	152,283.76	134,105.53
商誉	14,692.75	14,692.75	14,692.75	14,692.75
长期待摊费用	7,358.77	8,231.58	6,914.55	4,47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0.31	4,791.91	854.11	1,11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2	4,287.55	4,29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136.19	312,733.27	298,159.83	284,660.13
资产总计	762,444.22	714,021.83	658,865.29	586,54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700.00	166,700.00	85,107.39	98,970.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860.30	21,419.56	45,352.30	32,630.28
应付票据	1,732.31	1,732.31	30,000.00	14,000.00
应付账款	18,128.00	19,687.25	15,352.30	18,630.28
预收款项	-	-	261.46	72.06
合同负债	1,434.02	1,271.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457.09	2,770.73	3,466.98	2,814.09
应交税费	3,267.62	3,595.28	3,753.43	5,564.7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9,072.18	19,068.14	17,070.01	3,881.32
其中：应付利息	754.64	513.32	332.20	359.28
应付股利	-	-	-	-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8,317.54	18,554.82	16,737.81	3,52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1.41	26,181.76	32,548.08	17,712.99
其它非流动负债	113.27	61.38	-	-
流动负债合计	213,375.89	241,067.83	187,559.65	161,64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30.00	44,230.00	-	-
应付债券	9,975.02	9,975.02	9,967.04	9,959.66
长期应付款(合计)	-	13,404.94	39,443.32	28,947.35
其中：长期应付款	-	13,404.94	39,443.32	28,947.35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02	300.84	320.14	349.9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073.70	5,040.81	5,295.32	5,66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74.74	72,951.62	55,025.82	44,917.34
负债合计	272,950.63	314,019.45	242,585.47	206,56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54.34	103,426.41	103,426.41	103,426.41
资本公积金	105,764.30	51,469.91	51,469.91	51,469.91
盈余公积金	10,251.81	10,251.81	10,251.81	10,246.87
未分配利润	234,305.70	230,077.38	246,216.97	209,28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776.15	395,225.52	411,365.10	374,430.25
少数股东权益	4,717.44	4,776.86	4,914.71	5,55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493.58	400,002.38	416,279.82	379,98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444.22	714,021.83	658,865.29	586,545.92

2、合并利润表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583.55	102,310.16	201,262.85	228,951.31
营业收入	40,583.55	102,310.16	201,262.85	228,951.31
营业总成本	36,966.72	126,196.78	170,781.43	189,807.84
营业成本	30,261.80	92,908.40	126,415.87	152,966.97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22.92	802.03	1,505.42	1,760.30
销售费用	889.28	5,902.62	8,949.20	9,055.06
管理费用	2,562.65	10,973.12	19,050.94	14,877.58
研发费用	539.79	4,230.41	3,355.54	2,114.81
财务费用	2,490.29	11,380.21	11,504.46	8,956.23
其中：利息费用	2,599.12	11,400.25	8,437.27	5,770.48
减：利息收入	121.35	411.62	251.43	50.18
加：其他收益	1,046.68	2,596.26	8,739.63	8,866.66
投资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76.89
信用减值损失	247.18	-258.09	659.58	-
资产处置收益	-	2,585.82	79.64	-15.64
营业利润	4,910.69	-18,962.63	39,960.28	47,994.50
加：营业外收入	52.16	5.27	1,973.48	3,464.49
减：营业外支出	0.74	1,277.17	158.07	228.28
利润总额	4,962.11	-20,234.53	41,775.70	51,230.71
减：所得税	793.22	-3,957.10	3,010.40	4,558.03
净利润	4,168.89	-16,277.44	38,765.30	46,672.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18.75	129,591.12	224,590.92	264,84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56	2,185.63	8,607.53	8,65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9	37,230.98	74,196.72	13,3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65.81	169,007.73	307,395.17	286,88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30.65	151,197.58	199,539.97	187,40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5.53	6,654.11	8,675.75	10,23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8.37	3,709.85	16,733.26	22,57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08	54,315.04	61,477.84	14,644.95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21.64	215,876.57	286,426.82	234,85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83	-46,868.85	20,968.36	52,02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	32.3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1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4	-	32.30	2,21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8.58	30,538.12	24,011.89	57,92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00.00	7,000.00	17,77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8.58	38,938.12	31,011.89	76,0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53	-38,938.12	-30,979.59	-73,79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22.31	-	-	1,15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0.00	205,207.65	86,835.05	88,725.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00	36,652.25	97,395.90	29,273.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5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72.31	241,859.90	184,230.95	129,10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715.29	79,385.05	121,315.04	82,85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6.79	9,723.92	6,320.51	6,33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9.73	60,721.82	51,571.19	10,92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21.81	149,830.79	179,206.74	100,12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0.51	92,029.11	5,024.21	28,986.2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72.27	10.76	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6.14	6,049.87	-4,976.25	7,220.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4.45	8,904.59	13,880.84	6,660.62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0.59	14,954.45	8,904.59	13,880.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50	52.67	112.76	262.00
预付款项	-	89.0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304,494.87	219,200.49	168,223.88	172,116.11
应收股利	78,600.00	78,600.00	78,600.00	78,600.00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25,894.87	140,600.49	89,623.88	93,516.11
其他流动资产	93.72	23.82	58.09	86.82
流动资产合计	304,749.10	219,365.98	168,394.73	172,46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300.00	3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77,045.99	377,045.99	377,045.99	377,045.99
固定资产(合计)	0.44	0.50	0.74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15	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46.43	377,346.49	377,351.88	377,349.02
资产总计	682,095.54	596,712.47	545,746.61	549,81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	38,000.00	5,000.00	-
应交税费	115.18	117.79	143.39	198.99
其他应付款(合计)	18,182.65	17,844.00	228.85	228.89
其中：应付利息	472.32	272.32	228.8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400.00	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297.82	55,961.79	13,772.24	7,427.88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借款	9,230.00	9,230.00	-	-
应付债券	9,975.02	9,975.02	9,967.04	9,959.66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8,400.00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	8,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05.02	19,205.02	9,967.04	18,359.66
负债合计	75,502.85	75,166.81	23,739.29	25,78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54.34	103,426.41	103,426.41	103,426.41
资本公积金	459,506.50	405,212.11	405,212.11	405,212.11
盈余公积金	10,251.81	10,251.81	10,251.81	10,246.87
未分配利润	2,380.05	2,655.33	3,116.99	5,14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592.69	521,545.66	522,007.33	524,02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095.54	596,712.47	545,746.61	549,813.9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8.49	1,645.75	1,471.11	1,586.08
营业收入	428.49	1,645.75	1,471.11	1,586.08
营业总成本	703.77	2,123.10	1,366.14	1,947.82
税金及附加	3.18	14.28	8.29	11.93
销售费用	-	-	-	68.00
管理费用	12.17	524.39	542.02	1,485.66
财务费用	688.42	1,584.43	815.83	371.97
其中：利息费用	694.35	1,579.66	807.38	-
减：利息收入	6.46	15.28	0.57	-
投资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60	-	10.25
信用减值损失	-	-	-10.35	-
营业利润	-275.28	-456.75	94.63	-361.74
加：营业外收入		0.23	1.00	0.08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275.28	-456.52	95.63	-361.66
减：所得税	-	5.15	46.17	-2.56
净利润	-275.28	-461.67	49.46	-359.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7.46	29,895.49	15,999.37	1,3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7.46	29,895.49	15,999.37	1,33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41	95.85	4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7	91.78	139.64	1,08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13.75	74,322.21	6,043.94	13,11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49.02	74,449.39	6,279.43	14,2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1.56	-44,553.91	9,719.94	-12,90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1,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0.6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00.00	7,000.00	8,01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00.00	7,000.61	8,31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00.00	-7,000.61	3,08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22.31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24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7	17,200.00	-	-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5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71.18	54,440.00	-	9,95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71	1,536.18	2,868.57	13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9	1,546.18	2,868.57	13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9.39	52,893.82	-2,868.57	9,822.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3	-60.09	-149.24	9.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7	112.76	262.00	252.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0	52.67	112.76	262.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0：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40,583.55	102,310.16	201,262.85	228,951.31
营业总成本	36,966.72	126,196.78	170,781.43	189,807.84
营业利润	4,910.69	-18,962.78	39,960.28	47,994.50
利润总额	4,962.11	-20,234.53	41,775.70	51,230.71
净利润	4,168.89	-16,277.44	38,765.30	46,672.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8.32	-16,139.58	39,003.38	46,758.76
非经常性损益	43.68	1,635.58	1,515.07	2,715.7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4.64	-17,775.48	37,488.32	44,043.06
研发支出	539.79	4,230.41	3,355.54	2,114.81
EBIT	756.12	-8,834.28	50,725.52	56,966.36
EBITDA	11,551.50	6,527.83	63,667.47	68,280.31
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	451,308.02	401,288.56	360,705.46	301,885.78
非流动资产	311,136.19	312,733.27	298,159.83	284,660.13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固定资产	103,109.52	103,079.96	110,400.64	116,305.30
资产总计	762,444.22	714,021.83	658,865.29	586,545.92
流动负债	213,375.89	241,067.83	187,559.65	161,645.53
非流动负债	59,574.74	72,951.62	55,025.82	44,917.34
负债合计	272,950.63	314,019.45	242,585.47	206,562.87
股东权益	489,493.58	400,002.38	416,279.82	379,983.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84,776.15	395,225.52	411,365.10	374,430.25
资本公积金	105,764.30	51,469.91	51,469.91	51,469.91
盈余公积金	10,251.81	10,251.81	10,251.81	10,246.87
未分配利润	234,305.70	230,077.38	246,216.97	209,287.06
现金流量表摘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18.75	129,591.12	224,590.92	264,841.4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55.83	-46,868.85	20,968.36	52,028.31
购建固定无形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8.58	30,538.12	24,011.89	57,92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05.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878.53	-38,938.12	-30,979.59	-73,794.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22.31	-	-	1,1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0.00	205,207.65	86,835.05	88,725.1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3,350.51	92,029.11	5,024.21	28,986.23
现金净增加额	24,116.14	6,049.87	-4,976.25	7,220.22
期末现金余额	39,070.59	14,954.45	8,904.59	13,880.84
关键比率				
ROE(摊薄)(%)	0.87	-4.08	9.48	12.49
ROE(加权)(%)	0.96	-4.00	9.92	13.11
扣非后 ROE(摊薄)(%)	0.86	-4.50	9.11	11.76
ROA(%)	2.26	-2.37	6.23	8.68
ROIC(%)	0.92	-1.55	8.93	11.20
销售毛利率(%)	25.18	9.78	37.05	33.14
销售净利率(%)	10.27	-15.91	19.26	20.39
资产负债率(%)	35.80	43.98	36.82	35.22
资产周转率(倍)	0.22	0.15	0.32	0.43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12	1.66	1.92	1.87
速动比率	0.53	0.31	0.50	0.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02	0.34	0.45
债务资本比率	31.31	39.60	31.19	28.87
销售商品和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101.07	126.66	111.59	115.6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长期应付款（部分）；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3)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4)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有息负债，（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5) 债务资本比率=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13)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14)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由历史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2021 年 1-3 月/末的财务指标已年化。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51,308.02	59.19	401,288.56	56.20	360,705.46	54.75	301,885.78	5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136.19	40.81	312,733.27	43.80	298,159.83	45.25	284,660.13	48.53
资产总计	762,444.22	100.00	714,021.83	100.00	658,865.29	100.00	586,545.92	100.00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计金额分别为586,545.92万元、658,865.29万元、714,021.83万元和762,444.22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72,319.41万元，增幅12.33%；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55,156.54万元，增幅8.3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呈现增长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基本相当，且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长。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301,885.76万元、360,705.46万元、401,288.56万元及451,308.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47%、54.75%、56.20%及59.19%。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项目。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84,660.13万元、298,159.83万元、312,733.27万元及311,136.1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53%、45.25%、43.80%及40.81%，占比呈现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在建工程等。

1、流动资产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21.11	15.09	32,005.24	7.98	26,955.27	7.47	28,486.03	9.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060.66	7.55	29,904.15	7.45	43,057.02	11.94	35,114.49	11.63
应收票据	186.92	0.04	-	-	198.76	0.06	427.78	0.14
应收账款	33,873.74	7.51	29,904.15	7.45	42,858.26	11.88	34,686.70	11.49
预付款项	4,287.78	0.95	5,230.88	1.30	15,830.00	4.39	12,961.02	4.29

其他应收款(合计)	2,596.41	0.58	3,965.49	0.99	4,872.23	1.35	4,805.47	1.59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2,596.41	0.58	3,965.49	0.99	4,872.23	1.35	4,805.47	1.59
存货	337,317.52	74.74	326,146.22	81.27	266,391.69	73.85	217,186.28	71.94
合同资产	125.82	0.03	125.82	0.0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98.73	1.06	3,910.77	0.97	3,599.25	1.00	3,332.48	1.10
流动资产合计	451,308.02	100.00	401,288.56	100.00	360,705.46	100.00	301,885.78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上述6个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86%、99.94%、99.97%和99.93%。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8,486.03万元、26,955.27万元、32,005.24万元和68,121.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4%、7.47%、7.98%和15.09%。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530.76万元，降幅为5.37%；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049.97万元，涨幅为18.73%。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6,115.87万元，增幅为112.8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长期借款和股东借款增加，二是截至2021年1月19日，康欣新材向无锡建发定向增发。

截至2021年3月末，受限资金余额为29,050.52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务产生的应收往来。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4,686.70万元、42,858.26万元、29,904.15万元和33,873.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9%、11.88%、7.45%和7.51%，占比较小且变动幅度较小。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8,171.55万元，增幅23.56%，主要系环保板业务增长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12,954.11万元，减幅30.23%。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3,969.59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致期末账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13：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904.15	-30.23	42,858.26	23.56	34,686.70	-5.54
营业收入	102,310.16	-49.17	201,262.85	-12.09	228,951.31	25.93

占营业收入比	29.23	-	21.29	-	15.15	-
--------	-------	---	-------	---	-------	---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4：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类别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13.33	100.00	43,860.92	100.00	36,537.91	100.00
合计	30,813.33	100.00	43,860.92	100.00	36,537.9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信用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表 6-15：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46.44	99.25	30,049.98	97.52	43,376.23	98.89	36,215.64	99.12
1-2 年	224.96	0.65	727.83	2.36	290.87	0.66	304	0.83
2-3 年	35.52	0.10	35.52	0.12	175.54	0.4	16.5	0.05
3 年以上	-	-	-	-	18.28	0.04	1.78	0
合计	34,606.92	100.00	30,813.33	100.00	43,860.92	100.00	36,53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9.12%、98.89%、97.52%及99.25%。发行人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比例较高且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6-16：发行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346.44	692.93	30,049.98	818.64	43,376.23	867.52	36,215.64	1,810.78
1-2 年	224.96	22.50	727.83	72.78	290.87	29.09	304	30.4
2-3 年	35.52	17.76	35.52	17.76	175.54	87.77	16.5	8.25
3 年以上	-	-	-	-	18.28	18.28	1.78	1.78

合计	34,606.92	733.18	30,813.33	909.18	43,860.92	1,002.66	36,537.91	1,851.21
----	-----------	--------	-----------	--------	-----------	----------	-----------	----------

②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64.79%、41.19%、67.31%和66.65%，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集装箱制造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所致。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集装箱制造商。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为23,673.62万元、18,064.92万元、23,513.77万元和24,775.40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64.79%、41.19%、76.32%和71.59%，占比呈现下降趋势。集装箱底板业务较为集中，但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战影响，集装箱底板业务前五大占比逐步降低。

表 6-17：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1年3月末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2,985.17	1年以内	37.52	否
	2	山东天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4,857.21	1年以内	14.04	否
	3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3,317.00	1年以内	9.58	否
	4	山东天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2.51	1年以内	3.5	否
	5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403.51	1年以内	6.95	否
合计			24,775.40		71.59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0年末	1	长沙鑫升源农业公司	7,857.21	1年以内	25.5	否
	2	武汉意顺澳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45.20	1年以内	17.35	否
	3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7,673.55	1年以内	24.9	否
	4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425.30	1年以内	4.63	否
	5	山东天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2.51	1年以内	3.94	否
	合计			23,513.77		76.32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9年末	1	山东天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4,753.56	1年以内	10.84	否
	2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297.74	1年以内	9.80	否
	3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3,251.48	1年以内	7.41	否
	4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3,125.73	1年以内	7.13	否
	5	温州爱满屋家居有限公司	2,636.41	1年以内	6.01	否

	合计		18,064.92	-	41.19	-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末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8,446.38	1 年以内	23.12	否
	2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5,651.95	1 年以内	15.47	否
	3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28.47	1 年以内	15.40	否
	4	山东天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4.38	1 年以内	6.17	否
	5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2.44	1 年以内	4.63	否
		合计		23,673.62	-	64.79

注 1：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2：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3：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胜及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惠州太平货柜有限公司、厦门太平货柜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发行人预付的林地款、材料款、设备款、劳务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961.02 万元、15,830.00 万元、5,230.88 万元和 4,287.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4.39%、1.30% 和 0.9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 2,868.98 万元，增幅 22.14%，其主要原因为主要系支付森林资源资产收购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降低 10,599.12 万元，降幅 66.96%，其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与业务规模同比下降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降低 943.10 万元，降幅 18.03%。2021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6-1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万华生态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38	1 年以内	11.17
福建省大田县金门油压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12	1 年以内	10.96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7.65
江苏尤佳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59	1 年以内	6.34
博鑫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5.74
合计		2,189.09		41.86

表 6-19：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万华生态科技	非关联方	595.38	1 年以内	13.89
福建大田金门油压机公司	非关联方	573.12	1 年以内	13.37
苏州菲特威尔	非关联方	241.85	1 年以内	5.64
苏州皇家整体住宅	非关联方	205.86	1 年以内	4.8
南油经济	非关联方	117.40	1 年以内	2.74
合计		1,733.61		40.43

从账龄结构看，发行人预付款项以 1 年以下的预付账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下的预付款项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1%、89.20%、92.12%及 91.47%。具体账龄构成如下：

表 6-2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下	3,922.02	91.47	4,819.25	92.12	14,121.14	89.20	12,456.80	96.11
1 至 2 年	91.47	2.13	137.34	2.63	1,205.52	7.62	504.22	3.89
2 至 3 年	221.01	5.15	221.01	4.23	378.78	2.39	-	-
3 年以上	53.28	1.24	53.28	1.02	124.56	0.79	-	-
合计	4,287.78	100.00	5,230.88	100.00	15,830.00	100.00	12,961.02	100.00

(4) 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净额分别为 4,805.47 万元、4,872.23 万元、3,965.49 万元和 2,596.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9%、1.35%、0.99%和 0.58%，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① 其他应收款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805.48 万元、4,872.23 万元、3,965.49 万元和 2,596.4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4,872.23 万元，较年初增加 66.76 万元，增幅为 1.3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3,965.49 万元，较年初减少 906.74 万元，降幅为 18.6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2,596.4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69.08 万元，降幅为 34.52%，主要系发行人一季度偿还融资租赁款，收回租赁保证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1：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618.10	47.68	80.91	1,537.2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775.75	52.32	716.54	1,059.22
其中：				
账龄组合	1,775.75	52.32	716.54	1,059.22
其他组合	-	-	-	-
合计	3,393.85	100.00	797.44	2,596.41

表6-22：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168.10	65.54%	158.41	3,009.69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666.01	34.46%	710.22	955.79
其中：				
账龄组合	1,666.01	34.46%	710.22	955.79
其他组合	-	-	-	-
合计	4,834.11	100.00%	868.63	3,965.48

发行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6-23：发行人2021年3月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6.61	5	15.33
1 至 2 年	254.11	10	25.41
2 至 3 年	1,078.47	50	539.23
3 年以上	136.56	100	136.56
合计	1,775.75		716.54

表6-24：发行人2020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8.74	5	8.94
1 至 2 年	277.99	10	27.80
2 至 3 年	1,071.59	50	535.80
3 年以上	137.69	100	137.69
合计	1,666.01		710.2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表 6-2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2-3 年	20.69	500.00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	1-2 年	15.51	37.5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0.00	2-3 年	12.20	29.5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1-2 年	10.34	25.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4.10	1-2 年	10.22	24.71
合计		3,334.10		68.96	616.71

表 6-2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	2-3 年	29.47	500.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0.00	2-3 年	17.38	29.5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4.10	1-2 年	14.56	24.71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4.00	2-3 年	11.31	19.20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	1-2 年	4.42	7.50
合计		2,618.10		77.14	580.91

注：往来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融资租赁保证金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利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应收利息。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186.28 万元、266,391.69 万元、326,146.22 万元和 337,317.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4%、73.85%、81.27% 和 74.74%。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7：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175.20	4.20	7,793.82	2.39	7,879.83	2.96	7,245.02	3.34
在产品	8,104.10	2.40	9,949.14	3.05	2,915.79	1.09	2,074.81	0.96
库存商品	13,542.40	4.01	7,315.12	2.24	18,901.32	7.10	16,604.05	7.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0,930.66	89.21	299,222.62	91.74	235,449.05	88.38	189,545.10	87.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7.02	0.07	14.26	0.00	375.36	0.14	892.11	0.41
委托代管商品	142.91	0.04	1,464.17	0.45	681.54	0.26	643.31	0.30
农业生产成本	195.24	0.06	387.09	0.12	188.8	0.07	181.89	0.08
合计	337,317.52	100.00	326,146.22	100.00	266,391.69	100.00	217,186.28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库存商品。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266,391.69万元，较年初增加49,205.41万元，增幅为22.66%，主要系公司新增森林资源资产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326,146.2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9,754.53万元，增幅22.43%，主要系公司新增森林资源资产所致。

发行人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绿化苗、速生杨种苗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9,545.10万元、235,449.05万元、299,222.62万元及300,930.6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如下：

表 6-2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增加	减少	2021 年 3 月末
速生杨林业基地	3,897.24	269.21	272.57	3,893.87
速生杨种苗基地	-	0.25	0.25	-
绿化苗圃基地	33,048.75	6,200.39	6,154.70	33,094.44
山林杂木基地	262,276.63	0.17	-	263,942.35
合计	299,222.62	6,470.02	6,427.52	300,930.66
类别	2019 年末	增加	减少	2020 年末
速生杨林业基地	11,479.58	506.02	8,088.37	3,897.24
速生杨种苗基地	149.7	49.52	199.22	-
绿化苗圃基地	25,798.70	11,633.83	4,383.77	33,048.75
山林杂木基地	198,021.07	66,794.24	2,538.67	262,276.63
合计	235,449.05	78,983.61	15,210.03	299,222.62
类别	2018 年末	增加	减少	2019 年末
速生杨林业基地	20,254.39	786.44	9,561.25	11,479.58
速生杨种苗基地	1,886.35	149.70	1,886.35	149.70
绿化苗圃基地	18,975.63	12,834.99	6,011.92	25,798.70
山林杂木基地	148,428.73	49,596.81	4.47	198,021.07
合计	189,545.10	63,367.94	17,463.99	235,449.05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逐年增加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强化对原材料控制力所致。

2、非流动资产

表 6-2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00.00	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0.10	300.00	0.10	300.00	0.10	-	-
投资性房地产	1,319.24	0.42	1,345.34	0.43	1,449.75	0.49	1,554.16	0.55
固定资产(合计)	103,109.52	33.14	103,079.96	32.96	110,400.64	37.03	116,305.30	40.86
其中：固定资产	103,109.52	33.14	103,079.96	32.96	110,400.64	37.03	116,305.30	40.8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在建工程(合计)	6,210.23	2.00	5,628.01	1.80	4,683.93	1.57	3,956.01	1.39
其中：在建工程	6,210.23	2.00	5,628.01	1.80	4,683.93	1.57	3,956.01	1.39
工程物资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51.50	1.46	4,550.74	1.46	2,292.79	0.77	3,860.95	1.36
无形资产	168,993.87	54.32	170,109.75	54.39	152,283.76	51.07	134,105.53	47.11
商誉	14,692.75	4.72	14,692.75	4.70	14,692.75	4.93	14,692.75	5.16
长期待摊费用	7,358.77	2.37	8,231.58	2.63	6,914.55	2.32	4,475.04	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0.31	1.48	4,791.91	1.53	854.11	0.29	1,117.83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2	0.00	4,287.55	1.44	4,292.55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136.19	100.00	312,733.27	100.00	298,159.83	100.00	284,660.13	100.00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84,660.13万元、298,159.83万元、312,733.27万元及311,136.1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8.53%、45.25%、43.80%和40.81%；其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13,499.71万元，增幅4.74%；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14,573.44万元，增幅4.89%；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1,597.08万元，降幅0.51%。

(1)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54.16万元、1,449.75万元、1,345.34万元和1,319.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5%、0.49%、0.43%和0.42%，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17年，发行人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出租部分的厂房及办公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0：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	2,401.29	2,401.29	2,401.29	1,76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01.29	2,401.29	2,401.29	1,760.10
二、累计折旧	1,082.05	1,055.95	951.54	205.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05	1,055.95	951.54	205.9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319.24	1,345.34	1,449.75	1,554.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9.24	1,345.34	1,449.75	1,554.16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原值2,401.29万元，累计折旧1,082.05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净值1,319.24万元。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305.30万元、110,400.64万元、103,079.96万元和103,109.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0.86%、37.03%、32.96%和33.14%，占比较高。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5,904.66万元，减幅5.08%；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7,320.68万元，降幅6.63%；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9.56万元，增幅0.0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1：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	150,144.46	148,153.70	147,613.01	143,534.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097.22	70,567.23	70,128.37	67,384.61
机器设备	76,234.41	75,833.19	75,750.55	74,613.67
运输工具	1,178.69	1,152.96	1,143.83	1,123.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4.14	600.32	590.26	412.67
二、累计折旧	47,034.94	45,073.74	37,212.37	27,229.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23.54	12,323.43	10,308.81	7,767.15
机器设备	32,833.91	31,386.18	25,666.62	18,589.67
运输工具	874.29	853.07	767.82	627.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3.19	511.05	469.12	245.06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03,109.52	103,079.96	110,400.64	116,305.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273.67	58,243.80	59,820.25	59,617.46
机器设备	43,400.51	44,447.01	50,083.93	56,024.00
运输工具	304.40	299.89	376.01	496.24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95	89.27	121.14	167.61

(3)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956.01万元、4,683.93万元、5,628.01万元和6,210.2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1.57%、1.80%和2.00%。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6-3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初	5,628.01	4,591.28	3,624.13	16,083.39
本期增加	582.22	990.57	967.14	6,770.04
本期转固	-	47.76	-	20,787.21
期末	6,210.23	5,534.09	4,591.28	2,066.22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2,525.06万元，增幅122.21%。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较2019年末增加942.81万元，增幅20.53%；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676.15万元，增幅1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号展会木屋	11.49	11.49	11.49	11.49
2 号展会木屋	-	-	-	198.31
2 号厂房	1,946.09	1,518.97	1,353.83	715.52
照明工程	-	-	-	93.5
新厂建设项目	4,071.77	4,015.12	3,237.44	2,908.61
TX120 样板房	29.86	29.86	28.59	28.58
北欧样板房	45.89	26.70	26.70	-
零星费用	63.78	11.97	11.97	-
配电房	4.79	4.79	4.79	-
天玑样板房 1	4.09	4.09	4.09	-
空压机房	3.82	3.44	3.44	-
仿木刻楞样板房	28.67	1.57	1.57	-
合计	6,210.25	5,628.01	4,683.91	3,956.01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34,105.53万元、152,283.76万元、170,109.75万元和168,993.8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47.11%、51.07%、54.39%和54.32%。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8,178.23万元，增幅13.56%；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7,825.99万元，增幅11.71%；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1,115.88万元，降幅0.6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表 6-3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	184,498.12	184,498.12	162,972.61	141,213.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53.79	20,353.79	20,353.79	20,007.93
林地使用权	164,063.07	164,063.07	142,538.09	121,124.60
财务软件	81.26	81.26	80.73	80.73
二、累计摊销	15,504.25	14,388.37	10,688.85	7,107.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14.62	3,412.21	3,002.54	2,247.02
林地使用权	11,940.19	10,928.99	7,648.66	4,832.59
财务软件	49.44	47.17	37.64	28.12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68,993.87	170,109.75	152,283.76	134,105.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839.17	16,941.58	17,351.25	17,760.92
林地使用权	152,122.88	153,134.08	134,889.43	116,292.01
财务软件	31.83	34.09	43.09	52.61

①林地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的林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39万亩，账面价值153,134.08万元，该部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 6-35：发行人林地区位情况统计

单位：亩、万元

林地类型	省	市	县	林地面积	林地使用权价值
山林 消耗性生物资产	湖北	黄冈	麻城	18,575.00	572.11
		十堰	竹溪	204,133.10	12,695.81
			郧阳	13,125.30	1,712.43
		随州	广水	9,090.00	396.78
		襄阳	谷城	6,501.70	273.43

林地类型	省	市	县	林地面积	林地使用权价值
	合计			251,425.10	15,650.57
	湖南	株洲	茶陵	15,937.00	849.97
	合计			15,937.00	849.97
	陕西	安康	平利	17,321.70	1,506.15
			石泉	41,255.65	5,064.92
		宝鸡	凤县	124,206.00	15,928.59
		汉中	城固	176,283.40	19,785.12
			佛坪	137,121.20	18,203.08
			留坝	66,524.50	6,683.17
			南郑	367,844.40	47,522.82
			西乡	120,008.75	14,889.32
			洋县	68,443.10	7,050.37
		合计			1,119,008.70
合计				1,386,370.80	153,134.08

②土地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6,335.12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林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表 6-36：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1	湖北康欣新材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8172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19号	137,670.91	工业	出让	2019年8月27日	2056年10月26日
2	湖北康欣新材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7837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19号	45,604.20	工业	出让	2019年8月14日	2061年12月23日
3	康欣科技开发	东国用(商2013)第130705967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公园30栋1-4层1室	173.10	商业	出让	2013年7月18日	2048年12月3日
4	康欣科技开发	东国用(商2013)第130705968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公园30栋1-4层2室	201.94	商业	出让	2013年7月18日	2048年12月3日
5	康欣科技开发	东国用(商2013)第130705966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公园30栋1-4层3室	211.08	商业	出让	2013年7月18日	2048年12月3日
6	湖北康欣新材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12189号	汉川市新河镇康家村	301,242.00	工业	出让	2019年12月30日	2063年7月17日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7	天欣	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853号	汉川市新河镇马庙村	109,048.20	工业	出让	2018年7月3日	2068年6月18日
8	新华昌木业	善国用(2009)第00202123号	魏塘镇中寒圩村	86,953.30	工业	出让	2009年5月21日	2057年12月6日

(5) 生产性生物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3,860.95万元、2,292.79万元、4,550.74万元和4,551.5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0.77%、1.46%和1.46%。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1,568.16万元，减幅40.62%，其主要原因为油茶资产对外销售；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2,257.95万元，增幅98.48%；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0.76万元，增幅0.0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构成如下：

表 6-3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账面原值	4,614.94	4,628.27	2,349.79	3,911.04
其中：油茶林业基地	4,370.74	4,368.29	2,097.95	3,659.20
竹林林业基地	244.20	259.98	251.84	251.84
二、累计折旧	63.44	77.53	57.00	50.09
其中：油茶林业基地	-	-	-	-
竹林林业基地	63.44	77.53	57.00	50.09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4,551.50	4,550.74	2,292.79	3,860.95
其中：油茶林业基地	4,370.74	4,368.29	2,097.95	3,659.20
竹林林业基地	180.75	182.45	194.84	201.75

(6) 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用于林地道路建设和防火隔离带建设产生的费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净值分别为4,475.04万元、6,914.55万元、8,231.58万元和7,358.7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2.32%、2.63%和2.37%。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如下：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林地道路建设	2,060.94	2,244.32	1,068.18	2,125.35
防火隔离带	137.53	171.60	225.40	-
道路	2,227.97	2,428.00	2,773.09	-
土地租赁费	98.26	111.07	162.34	213.60
防火带	2,786.41	3,223.92	2,650.92	2,088.57
云服务器	-	-	0.61	1.21
占用水域补偿费	2.50	4.00	13.00	22.00
U8 软件服务费	1.20	1.46	2.49	3.52
蒸汽入网费	15.51	16.10	18.44	20.78
办公楼维修费	28.44	31.11	-	-
合计	7,358.77	8,231.58	6,914.47	4,475.04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117.83万元、854.11万元、4,791.91万元和4,600.3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9%、0.29%、1.53%和1.48%，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递延所得税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207.66	192.20	204.45	330.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91.72	281.99
未来可抵扣亏损	3,965.95	4,173.01	-	-
递延收益	426.70	426.70	457.94	505.76
合计	4,600.31	4,791.91	854.11	1,117.83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292.55万元、4,287.55万元、3.22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1.44%、0%和0%，占比呈现降低趋势。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降低5.00万元，降幅0.1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降低4,284.33万元，降幅99.92%；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降低3.22万元，降幅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公益性生物资产①	-	-	4,286.55	4,286.55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	-	3.22	1.00	1.00
长期租赁押金	-	-	-	5.00
合计	-	3.22	4,287.55	4,292.55

注①：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发行人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灌木林、乔木林、竹林等水源涵养林木。

(9) 商誉

①公司商誉形成及报告期各期末商誉情况

2017年2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3亿元为对价收购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和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2月25日出具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4409号）。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华昌木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919.63万元，评估值为30,371.12万元，评估增值17,451.49万元，增值率135.08%。经协商，新华昌木业100%股权的收购价格参考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为30,00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将新华昌木业纳入合并报表，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确定商誉，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为14,692.75万元。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14,692.75万元、14,692.75万元及14,692.75万元，未见减值迹象。

②有关商誉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

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表：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13,375.89	78.17	241,067.83	76.77	187,559.65	77.32	161,645.53	7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74.74	21.83	72,951.62	23.23	55,025.82	22.68	44,917.34	21.75
负债合计	272,950.63	100.00	314,019.45	100.00	242,585.47	100.00	206,562.87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61,645.53万元、187,559.65万元、241,067.83万元及213,375.8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8.25%、77.32%、76.77%及78.17%。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4,917.34万元、55,025.82万元、72,951.62万元及59,574.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75%、22.68%、23.23%及21.83%。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流动负债

表 6-4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末流动负债主要科目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0,700.00	75.31	166,700.00	69.15	85,107.39	45.38	98,970.04	61.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860.30	9.31	21,419.56	8.89	45,352.30	24.18	32,630.28	20.19
应付票据	1,732.31	0.81	1,732.31	0.72	30,000.00	15.99	14,000.00	8.66
应付账款	18,128.00	8.50	19,687.25	8.17	15,352.30	8.19	18,630.28	11.53
预收款项	-	-	-	-	261.46	0.14	72.06	0.04
合同负债	1,434.02	0.67	1,271.00	0.5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57.09	1.15	2,770.73	1.15	3,466.98	1.85	2,814.09	1.74

应交税费	3,267.62	1.53	3,595.28	1.49	3,753.43	2.00	5,564.75	3.44
其他应付款(合计)	19,072.18	8.94	19,068.14	7.91	17,070.01	9.10	3,881.32	2.40
其中：应付利息	754.64	0.35	513.32	0.21	332.2	0.18	359.28	0.22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8,317.54	8.58	18,554.82	7.70	16,737.81	8.92	3,522.04	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1.41	3.03	26,181.76	10.86	32,548.08	17.35	17,712.99	10.96
其它非流动负债	113.27	0.05	61.38	0.0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3,375.89	100.00	241,067.83	100.00	187,559.65	100.00	161,645.53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8,970.04万元、85,107.39万元、166,700.00万元及160,7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1.23%、45.38%、69.15%及75.31%，为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3,862.65万元，降幅为14.01%；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81,592.61万元，增幅为95.87%。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6,000.00万元，降幅为3.60%。近三年，公司短期呈波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抵押借款	60,800.00	63,800.00	59,107.39	61,420.04
保证借款	99,900.00	102,900.00	8,000.00	10,000.00
信用借款	-	-	-	5,000.00
信用证融资	-	-	18,000.00	22,550.00
合计	160,700.00	166,700.00	85,107.39	98,970.04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产生的原是因为发行人采购原木时开具的承兑汇票，且该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统一的授信额度内。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4,000.00万元、30,000.00万元、1,732.31万元和1,732.3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8.66%、15.99%、0.72%及0.81%，占比呈现波动趋势。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6,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28,267.69万元，降幅94.23%。

发行人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4：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732.31	1,732.31	30,000.00	1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732.31	1,732.31	30,000.00	14,000.00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以及设备工程款等。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630.28万元、15,352.30万元、19,687.25万元和18,128.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1.53%、8.19%、8.17及8.50%，占比呈现降低趋势。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3,277.98万元，减幅17.59%；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4,334.95万元，增幅28.24%；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1,559.25万元，减幅7.9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以1年以内为主，具体账龄如下：

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038.47	99.51	19,341.81	98.25	14,217.65	92.61	17,215.56	92.41
1 至 2 年	89.52	0.49	302.64	1.54	659	4.29	845.4	4.54
2 至 3 年	-	-	35.78	0.18	40.64	0.2	189.9	1.02
3 年以上	-	-	7.02	0.04	435.01	2.83	379.42	2.04
合计	18,128.00	100.00	19,687.25	100.00	15,352.30	100.00	18,630.28	100.00

表 6-46：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3 月末	1	陕西绿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266.50	1 年以内	23.54	否
	2	福建省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2,186.16	1 年以内	12.06	否
	3	许红星	1,281.74	1 年以内	7.07	否
	4	博鑫园林有限公司	1,562.42	1 年以内	8.62	否
	5	洪湖市鼎新木业有限公司	974.16	1 年以内	5.37	否

合计	10,270.99	56.66
----	-----------	-------

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制法人一般主要向发行人供应MDI胶、绿化苗及化肥，自然人一般主要为木质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近三年，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1,193.01万元、42,636.88万元和35,774.27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4.40%、39.00%和44.4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 6-47：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占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度	1	武汉博鑫园林有限公司	绿化苗	13,514.58	16.78	否
	2	汉川农惠商贸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	8,532.90	10.59	否
	3	福建省闽清双棱竹业有限公司	竹产品	7,473.16	9.28	否
	4	福建省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竹产品	3,523.63	4.37	否
	5	湖北祯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木	2,730.00	3.39	否
			合计	-	35,774.27	44.41
2019 年度	1	武汉博鑫园林有限公司	绿化苗	11,982.42	11.00	否
	2	福建省闽清双棱竹业有限公司	竹产品	11,123.76	10.00	否
	3	汉川农惠商贸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	9,486.06	9.00	否
	4	田雨林	原木	5,808.94	5.00	否
	5	黄正才	原木	4,235.69	4.00	否
			合计	-	42,636.88	39.00
2018 年度	1	武汉博鑫园林有限公司	绿化苗	10,500.00	8.21	否
	2	黄依强	原木	5,765.25	4.51	否
	3	汉川农惠商贸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	5,505.80	4.31	否
	4	宣城博亚竹木箱板有限公司	竹产品	5,221.19	4.08	否
	5	胡文方	原木	4,200.77	3.29	否
			合计	-	31,193.01	24.4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 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以及奖金。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814.09万元、3,466.98万元、2,770.73万元和2,457.0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74%、1.85%、1.15%和1.1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职工薪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薪酬	2,437.64	2,769.41	3,460.30	2,748.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4	1.32	6.68	65.14
合计	2,457.09	2,770.73	3,466.98	2,814.09

(5) 应交税费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5,564.75万元、3,753.43万元、3,595.28万元及3,267.6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44%、2.00%、1.49%及1.53%。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1,811.32万元，降幅为32.55%，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缴纳了部分所得税；截至2020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158.15万元，减幅为4.21%，主要系期末已缴纳部分税金所致；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327.66万元，降幅为9.11%。

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9：发行人应交税费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个人所得税	277.11	270.87	267.97	273.12
增值税	920.51	1,748.12	915.56	2,234.12
企业所得税	814.04	235.59	1,308.55	1,777.43
土地使用税	573.26	569.02	564.89	564.05
印花税	88.85	-	-	115.07
教育费附加	224.09	428.14	219.14	2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3	164.20	118.79	137.34
堤防维护费	-	-	-	65.41
房产税	182.70	177.73	186.13	171.62
其他税费	65.31	1.61	172.39	-
合计	3,267.60	3,595.28	3,753.43	5,564.76

(6)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81.32 万元、17,070.01 万元、19,068.14 万元和 19,072.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40%、9.10%、7.91%和 8.9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188.69 万元，减

幅 339.80%，主要系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998.13 万元，减幅 11.7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04 万元，增幅 0.02%。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712.99 万元、32,548.08 万元、26,181.76 万元和 6,471.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6%、17.35%、10.86% 和 3.03%，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 6-5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71.41	26,181.76	32,548.08	17,712.99
合计	6,471.41	26,181.76	32,548.08	17,712.9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4,835.09 万元，增幅 83.7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6,366.32 万元，降幅 19.5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9,710.35 万元，降幅 75.28%。

2、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917.34 万元、55,025.82 万元、72,951.62 万元及 59,574.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75%、22.68%、23.23% 及 21.83%。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6-5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4,230.00	74.24	44,230.00	60.63	-	-	-	-
应付债券	9,975.02	16.74	9,975.02	13.67	9,967.04	18.11	9,959.66	22.17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13,404.94	18.38	39,443.32	71.68	28,947.35	64.45
长期应付款	-	-	13,404.94	18.38	39,443.32	71.68	28,947.35	64.45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02	0.50	300.84	0.41	320.14	0.58	349.9	0.7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073.70	8.52	5,040.81	6.91	5,295.32	9.62	5,660.43	1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74.74	100.00	72,951.62	100.00	55,025.82	100.00	44,917.34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44,230.00万元和44,23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0.00%、0.00%、60.63%和74.24%。2018年及2019年期间，发行人为控制融资成本，降低了长期借款的规模。自2020年以来，为适应业务的发展，适当的对长期借款进行了增加。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6-52：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9,230.00	9,230.00	-	-
保证借款	35,000.00	35,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合计	44,230.00	44,230.00	-	-

(2) 应付债券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9,959.66万元、9,967.04万元、9,975.02万元及9,975.0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22.17%、18.11%、13.67%和16.74%。发行人在2018年期间完成了1亿元私募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增加7.98万元，增幅为0.08%，变化不大。

发行人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3：发行人公司债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2021年3月末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8康欣01	2018-09-20	3+2	10,000.00	8.00	私募公司债

(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余额为融资租赁生产设备的融资租赁款和应付股权款。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28,947.35万元、39,443.32万元、13,404.94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4.45%、71.68%、18.38%和0%。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10,495.97万元，增幅36.26%，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融资租赁合同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26,038.38万元，降幅66.01%；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13,404.94万元，降低100.00%，主要是因为偿还融资租赁款以及期限原因将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到期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403.23	1,203.81	已偿还
武汉藏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40.10	1,831.64	2,859.04	已偿还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432.52	3,444.76	5,436.41	已偿还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4.86	1,613.92	3,644.43	5,544.41	2021 年 8 月 30 日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16,216.67	已偿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75.67	2,019.75	3,918.99	-	2022 年 2 月 21 日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10.89	2,240.08	3,867.20	-	2022 年 3 月 29 日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	7,615.91	12,693.18	-	已偿还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203.54	17,454.92	-	已偿还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431.20	3,431.03	-	已偿还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333.33	3,666.67	-	2022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6,056.34	9,235.34	-	已偿还
应付融资租赁款合计	6,471.41	39,586.70	63,591.40	31,260.34	-
应付股权款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	4,284.00	7,854.00	截至目前已结清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	-	3,995.04	7,324.24	截至目前已结清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	-	120.96	221.76	截至目前已结清
应付股权款合计	-	-	8,400.00	15,4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471.41	26,181.76	32,548.08	17,712.99	-
合计	-	13,404.94	39,443.32	28,947.35	-

(4) 递延收益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5,660.43万元、5,295.32万元、5,040.81万元和5,073.70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分别为12.60%、9.62%、6.91%和8.52%。公司的递延收益均由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构成如下：

表 6-55：发行人近三年末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与资产相关/
----	-------------	---------	---------	---------	--------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7.5 万 m ³ 定向结构板项目及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	1,914.29	1,959.07	2,177.83	2,356.9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 m ³ 新竹材料集装箱底板	875.68	885.61	875.09	1,014.81	与资产相关
木结构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2,183.73	2,196.13	2,242.40	2,288.68	与资产相关
木结构房制造基地设备购置补贴款	100.00	-	-	-	
合计	5,073.70	5,040.81	5,295.32	5,660.43	

(三) 所有者权益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表 6-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54.34	27.47	103,426.41	25.86	103,426.41	24.85	103,426.41	27.22
资本公积金	105,764.30	21.61	51,469.91	12.87	51,469.91	12.36	51,469.91	13.55
盈余公积金	10,251.81	2.09	10,251.81	2.56	10,251.81	2.46	10,246.87	2.70
未分配利润	234,305.70	47.87	230,077.38	57.52	246,216.97	59.15	209,287.06	5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776.15	99.04	395,225.52	98.81	411,365.10	98.82	374,430.25	98.54
少数股东权益	4,717.44	0.96	4,776.86	1.19	4,914.71	1.18	5,552.80	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493.58	100.00	400,002.38	100.00	416,279.82	100.00	379,983.04	100.00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379,983.04万元、416,279.82万元、400,002.38万元及489,493.58万元，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末增加36,296.78万元，增幅为9.55%。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减少16,277.44万元，降幅为3.91%。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0年末增加89,491.20万元，增幅为22.37%。

1、实收资本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103,426.41万元、103,426.41万元、103,426.41万元和134,454.3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7.22%、24.85%、25.86%及22.17%。

2、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利润。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

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9,287.06 万元、246,216.97 万元、230,077.38 万元及 234,305.7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5.08%、59.15%、57.52% 及 47.87%。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36,929.91 万元，增幅为 17.65%；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减少 16,139.59 万元，降幅为 6.56%，主要为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4,228.32 万元，增幅为 1.84%。

（四）财务指标分析

表 6-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	35.80	43.98	36.82	35.22
流动比率 (倍)	2.12	1.66	1.92	1.87
速动比率 (倍)	0.53	0.31	0.50	0.52
EBITDA (万元)	11,551.50	6,527.83	63,667.47	68,280.31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92、1.66 和 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0、0.31 和 0.5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比例高。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示出公司的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距较大主要因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所致。为把握上游林木资源并强化公司对原料供给端的控制，进一步降低原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森林资源资产收购，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掌握了约 139 万余亩林地资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68,280.31 万元、63,667.47 万元、6,527.83 万元及 11,551.5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 EBITDA 较 2018 年度减少 4,612.84 万元，降幅 6.76%；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较 2019 年度降低 57,139.64 万元，降幅 89.7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全球集装箱海运市场几乎停滞，集装箱底板需求大量减少，严重阻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DA 较 2020 年度增加 5,023.67 万元，公司业务逐步恢复。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2%、36.82%、43.98% 及 35.80%。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于新增银行借款的增长而有所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发行人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在各银行中信誉度良好。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总体上看，发行人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的增长较为匹配，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

好。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6-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5.18	9.78	37.05	33.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3	-1.35	8.06	1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00	9.74	12.90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3.14%、37.05%、9.78% 及 25.1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0.60%、8.06%、-1.35% 及 4.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0%、9.74%、-4.00% 及 3.84%。发行人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良好且较为稳定，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专注于主业经营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3、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表 6-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9	2.81	5.19	6.41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31	0.52	0.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15	0.32	0.4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1 次、5.19 次、2.81 次及 5.09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0.52 次、0.31 次及 0.49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3 次、0.32 次、0.15 次及 0.22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除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阶段性下降外均较为稳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基本符合行业特点，各项指标表现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收入总额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多元化经营的有效拓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见下表：

表 6-6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583.55	102,310.16	201,262.85	228,951.31
营业收入	40,583.55	102,310.16	201,262.85	228,951.31
营业总成本	36,966.72	126,196.78	170,781.43	189,807.84
营业成本	30,261.80	92,908.40	126,415.87	152,966.97
税金及附加	222.92	802.03	1,505.42	1,760.30
销售费用	889.28	5,902.62	8,949.20	9,055.06
管理费用	2,562.65	10,973.12	19,050.94	14,877.58
研发费用	539.79	4,230.41	3,355.54	2,114.81
财务费用	2,490.29	11,380.21	11,504.46	8,956.23
其中：利息费用	2,599.12	11,400.25	8,437.27	5,770.48
减：利息收入	121.35	411.62	251.43	50.18
加：其他收益	1,046.68	2,596.26	8,739.63	8,866.66
投资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76.89
信用减值损失	247.18	-258.09	659.58	-
资产处置收益	-	2,585.82	79.64	-15.64
营业利润	4,910.69	-18,962.63	39,960.28	47,994.50
加：营业外收入	52.16	5.27	1,973.48	3,464.49
减：营业外支出	0.74	1,277.17	158.07	228.28
利润总额	4,962.11	-20,234.53	41,775.70	51,230.71
减：所得税	793.22	-3,957.10	3,010.40	4,558.03
净利润	4,168.89	-16,277.44	38,765.30	46,672.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68.89	-16,277.44	38,765.30	46,672.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59.43	-137.85	-238.08	-8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8.32	-16,139.58	39,003.38	46,758.76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168.89	-16,277.44	38,765.30	46,672.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2	-137.85	-238.08	-86.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228.32	-16,139.59	39,003.38	46,758.7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6,672.68 万元、38,765.30 万元、-16,277.44 万元及 4,16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58.76 万元、39,003.38 万元、-16,139.58 万元及 4,228.32 万元。受疫情影响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收入大幅下滑，主业亏损；2021 年一季度，得益于市场环境改善，公司扭亏为盈。

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木结构房屋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及销售。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贸易及废品销售等。上述业务中，主要以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951.31 万元、201,262.85 万元、102,310.16 万元及 40,583.5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表 6-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348.52	100.00	97,218.72	100.00	200,635.76	100.00	228,126.48	100.00
制造业	32,004.55	79.32	76,134.71	78.31	165,468.38	82.47	205,954.40	90.28
集装箱底板	32,004.55	79.32	63,746.07	65.57	95,568.62	47.63	167,684.01	73.50
环保板	-	-	12,376.28	12.73	69,897.64	34.84	38,267.80	16.77
建筑模板	-	-	12.36	0.01	2.12	0.00	2.59	0.00
林业	8,180.32	20.27	20,878.14	21.48	29,179.73	14.54	21,573.79	9.46
绿化苗	8,180.32	20.27	6,366.66	6.55	12,715.08	6.34	15,686.35	6.88
木材	-	-	14,357.64	14.77	12,517.07	6.24	2,136.60	0.94
速生杨种苗	-	-	153.85	0.16	3,947.58	1.97	3,750.85	1.64
油茶	-	-	-	-	5,987.65	2.98	-	-
木结构房	163.65	0.41	205.87	21.18	-	-	598.29	0.2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湖北地区和国内其他地区两部分，来源主要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这几个中国集装箱生产企业集中区域。

3、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2,517.94 万元、126,297.26 万元、87,709.69 万元及 30,189.9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结构如下：

表 6-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30,189.96	100.00	87,709.69	100.00	126,297.26	100.00	152,517.94	100.00
制造业	23,871.61	79.07	71,300.73	81.29	107,471.06	85.09	139,124.97	91.22
集装箱底板	23,871.61	79.07	60,418.44	68.88	72,265.25	57.22	119,754.87	78.52
环保板	-	-	10,869.02	12.39	35,203.62	27.87	19,368.49	12.70
建筑模板	-	-	13.27	0.02	2.20	0.00	1.61	0.00
林业	6,154.70	20.39	16,203.09	18.47	14,468.29	11.46	12,988.40	8.52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苗	6,154.70	20.39	4,803.81	5.48	7,762.03	6.15	11,149.50	7.31
木材	-	-	11,216.89	12.79	3,888.83	3.08	-	-
速生杨种苗	-	-	182.38	0.21	2,817.42	2.23	1,838.90	1.21
油茶	-	-	-	-	4,357.91	3.45	-	-
木结构房	163.65	0.54	205.87	0.23	-	-	404.57	0.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集装箱底板业务成本分别为 119,754.87 万元、72,265.25 万元、60,418.44 万元和 23,871.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8.52%、57.22%、68.88%和 79.07%；环保板业务成本为 19,368.49 万元、35,203.62 万元、10,869.02 万元和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2.70%、27.87%、12.39%和 0%；绿化苗成本为 11,149.50 万元、7,762.03 万元、4,803.81 万元和 6,154.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31%、6.15%、5.48%和 20.39%；速生杨种苗成本为 1,838.90 万元、2,817.42 万元、182.38 万元和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21%、2.23%、0.21%和 0%。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木质复合材料（集装箱底板、环保板）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58%、83.38%和 72.43%，其中，木材、粘胶为主要的的外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木质复合材料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集装箱底板	直接材料	19,254.10	80.66	45,037.35	74.54	59,402.85	82.20	94,861.99	79.21
	直接人工	1,561.96	6.54	5,100.77	8.44	3,715.39	5.14	6,401.99	5.35
	制造费用	3,055.55	12.80	10,280.33	17.02	9,147.00	12.66	14,206.40	11.86
	小计	23,871.61	100.00	60,418.44	100.00	72,265.25	100.00	119,754.87	100.00
环保板	直接材料	-	-	6,599.14	60.72	30,226.54	85.80	15,856.16	81.86
	直接人工	-	-	245.08	2.25	663.86	1.88	374.32	1.93
	制造费用	-	-	4,024.80	37.03	4,339.68	12.32	3,139.61	16.21
	小计	-	-	10,869.02	100.00	35,230.08	100.00	19,370.10	100.00
直接材料合计		19,254.10	80.66	51,636.49	72.43	89,629.39	83.38	110,718.15	79.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购木材量占木材消耗量的比重分别为 66.00%、68.86%、96.84%和 99.26%，外购每吨均价分别为 604.96 元、626.25 元、635.75 元和 689.93 元；外购的木

质原材料主要为杨木等原木，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表 6-64：发行人近三及一期年木材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供	外购	自供	外购	自供	外购	自供	外购
采购量	1,227.24	164,795.52	15,774.11	483,244.07	307,620.86	680,171.62	298,405.85	579,161.53
单价	409.50	689.93	404.84	635.75	337.61	626.25	349.45	604.04
占比	0.74%	99.26%	3.16%	96.84%	31.14%	68.86%	34.00%	66.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购粘胶占粘胶使用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9.63%、6.88%、12.52%和 26.53%，外购粘胶的每吨均价分别为 14,969.41 元、11,722.19 元、11,682.35 元和 14,147.65 元。自制粘胶与外购粘胶用途不一样，价格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粘胶采购情况

单位：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制	外购	自制	外购	自制	外购	自制	外购
成本均价	2,381.33	14,147.65	2,213.99	11,682.35	2,168.27	11,722.19	2,377.24	14,969.41
金额	921.19	1,976.71	3,745.63	2,828.65	9,525.54	3,803.36	9,744.86	6,540.67
使用量	3,868.38	1,397.20	16,918.00	2,421.30	43,931.60	3,244.58	40,992.30	4,369.36
占比	73.47%	26.53%	87.48%	12.52%	93.12%	6.88%	90.37%	9.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原材料主要是 MDI 以及用于生产自制胶的尿素、三聚氰胺等化工原料与木质原材料（主要为原木）。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制法人一般主要向发行人供应 MDI 胶、绿化苗及化肥，自然人一般主要为木质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4、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7,994.49 万元、39,960.28 万元、-18,962.63 万元及 4,910.69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3.14%、37.05%、9.78%及 25.18%。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下降，主要系（1）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线所在地毗邻疫情中心武汉，于 2020 年 3 月底才艰难复工。（2）2020 年上半年全球疫情蔓延，全球集装箱海运市场几乎停滞，集装箱底板需求大量减少，严重阻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3）2020 年前三季度集装箱底板销售价格低迷，至 2020 年四季度才逐步回升。

(1) 毛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集装箱底板、环保板、建筑模板、绿化苗、速生杨种苗、油茶、木材和木结构房八大类产品的销售，其中集装箱底板及环保板贡献最多。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	10,158.56	100.00	9,509.03	100.00	74,338.50	100.00	75,608.54	100.00
制造业	8,132.94	80.06	4,833.97	50.84	57,997.32	78.02	66,829.43	88.39
集装箱底板	8,132.94	80.06	3,327.62	34.99	23,303.37	31.35	47,929.14	63.39
环保板	-	-	1,507.26	15.85	34,694.03	46.67	18,899.31	25.00
建筑模板	-	-	-0.91	-0.01	-0.08	0.00	0.98	0.00
林业	2,025.62	19.94	4,675.06	49.16	14,711.44	19.79	8,585.39	11.36
绿化苗	2,025.62	19.94	1,562.85	16.44	4,953.04	6.66	4,536.85	6.00
木材	-	-	3,140.74	33.03	8,628.24	11.61	-	-
速生杨种苗	-	-	-28.53	-0.30	1,130.15	1.52	1,911.95	2.53
油茶	-	-	-	-	1,629.74	2.19	-	-
木结构房	-	-	-	-	-	-	193.72	0.26

(2) 毛利率情况

表 6-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各版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5.18	9.78	37.05	33.14
制造业	25.41	6.35	35.05	32.45
集装箱底板	25.41	5.22	24.38	28.58
环保板	-	12.18	49.64	49.39
建筑模板	-	-7.33	-	37.70
林业	24.76	22.39	50.42	39.80
绿化苗	24.76	24.55	38.95	28.92
木材	-	21.88	68.93	100.00
速生杨种苗	-	-18.55	28.63	50.97
油茶	-	-	27.22	-
木结构房	-	-	-	32.38

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停工时间较长导

致。

5、期间费用

表 6-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89.28	13.72	5,902.62	18.17	8,949.20	20.88	9,055.06	25.87
管理费用	2,562.65	39.53	10,973.12	33.78	19,050.94	44.45	14,877.58	42.5
研发费用	539.79	8.33	4,230.41	13.02	3,355.54	7.83	2,114.81	6.04
财务费用	2,490.29	38.42	11,380.21	35.03	11,504.46	26.84	8,956.23	25.59
期间费用合计	6,482.01	100.00	32,486.36	100.00	42,860.14	100.00	35,003.6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7		31.75		21.30		15.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5,003.68 万元、42,860.14 万元、32,486.36 万元及 6,48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9%、21.30%、31.75%及 15.97%。

(1)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055.06 万元、8,949.20 万元、5,902.62 万元及 889.2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597.58	67.20	4,593.65	77.82	7,795.03	87.10	7,570.65	83.61
销售服务费	123.12	13.84	690.09	11.69	611.92	6.84	808.45	8.93
业务招待费	78.73	8.85	248.91	4.22	192.78	2.15	304.15	3.36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4.48	3.88	148.68	2.52	94.85	1.06	94.55	1.04
差旅费	13.87	1.56	60.80	1.03	38.27	0.43	48.48	0.54
宣传展览费	-	-	25.27	0.43	12.56	0.14	112.61	1.24
其他销售费用	41.50	4.67	135.22	2.29	203.78	2.28	116.16	1.28
合计	889.28	100.00	5,902.62	100.00	8,949.20	100.00	9,055.06	100.00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77.58 万元、19,050.92 万元、10,973.12 万元及 2,562.65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以及内部管理的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林管护支出	757.69	29.57	5,639.65	51.40	11,859.71	62.25	7,841.94	52.71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667.65	26.05	2,099.11	19.13	2,756.00	14.47	2,166.83	14.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6.30	4.93	186.51	1.70	737.69	3.87	638.27	4.29
固定资产折旧	147.25	5.75	588.77	5.37	559.36	2.94	396.64	2.67
无形资产摊销	100.83	3.93	403.80	3.68	436.84	2.29	512.65	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36	10.24	323.37	2.95	398.41	2.09	128.21	0.86
业务招待费	75.90	2.96	225.38	2.05	394.77	2.07	474.21	3.19
社会保险费	168.63	6.58	136.37	1.24	352.77	1.85	533.84	3.59
咨询费	-	-	326.56	2.98	306.41	1.61	842.71	5.66
财产保险费	16.28	0.64	174.10	1.59	260.76	1.37	265.69	1.79
工会经费	0.88	0.03	3.76	0.03	144.56	0.76	138.14	0.93
差旅费	12.03	0.47	52.82	0.48	131.69	0.69	192.52	1.29
汽车使用费	28.22	1.10	106.97	0.97	111.93	0.59	118.78	0.80
水电费	28.90	1.13	105.43	0.96	102.15	0.54	143.28	0.96
办公费	14.69	0.57	52.92	0.48	80.04	0.42	160.94	1.08
其他管理费用	155.02	6.05	547.58	4.99	417.83	2.19	322.92	2.17
合计	2,562.65	100.00	10,973.12	100.00	19,050.92	100.00	14,877.58	100.00

(3) 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4.81 万元、3,355.54 万元、4,230.41 万元和 539.79 万元。近年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在巩固现有集装箱底板市场地位的基础上，2018 年公司从未来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降低原材料成本、巩固 COSB 等技术的国内领先优势，积极拓宽 OSB 在下游市场的应用，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多元化布局，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加大了对木结构、竹木复合 COSB 的投入。

(4)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956.23 万元、11,504.46 万元、11,380.21 万元及 2,490.2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5.59%、26.84%、35.03%和 38.42%。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599.12	104.37	11,400.25	100.18	8,437.27	73.34	5,770.48	64.43
减：利息收入	121.35	4.87	411.62	3.62	251.43	2.19	50.18	0.56
汇兑损益	-0.01	-	-172.27	-1.51	159.43	1.39	469.03	5.24
银行手续费	12.51	0.50	194.70	1.27	251.98	2.19	114.76	1.28
融资费用	0.01	-	369.17	3.69	2,907.21	25.27	2,652.13	29.61
合计	2,490.29	100.00	11,380.21	100.00	11,504.46	100.00	8,956.23	100.00

6、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严格按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应收款项等按照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谨慎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稳健性原则。公司 2018 年坏账损失 76.8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导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增加。2019 年度，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发行人将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以负数表示，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247.18	100.00	258.09	100.00	659.58	100.00	-76.89	100.00
存货跌价损失	-	-	-	-	-	-	-	-
合计	247.18	100.00	-258.09	100.00	659.58	100.00	-76.89	100.00

7、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各地税法规定所承担的教育费附加、城建税、营业税等。近三

年及一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760.30 万元、1,505.42 万元、802.03 万元和 222.92 万元。

(2) 营业外收支及其他收益

表 6-7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51.88	99.46	-	-	1,052.69	53.34	3,459.99	99.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39.69	2.01	4.18	0.12
赔偿款	-	-	-	-	880	44.59	-	-
其他	0.28	0.54	5.27	100.00	1.1	0.06	0.32	0.01
营业外收入合计	52.16	100.00	5.27	100.00	1,973.48	100.00	3,464.49	1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72	97.18	1,258.17	98.51	2.07	1.31	161.6	70.8
债务重组损失	-	-	-	-	139.29	88.12	-	-
对外捐赠	-	-	16.28	1.27	-	-	-	-
其他（含滞纳金、违约金）	0.02	2.82	2.73	0.21	16.71	10.54	66.67	29.2
营业外支出合计	0.74	100.00	1,277.17	100.00	158.07	100.00	228.28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表 6-74：政府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1.88	-	1,052.69	3,459.91
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046.68	2,596.26	8,739.63	8,866.66
合计	1,098.55	2,596.26	9,792.32	12,326.57

(六)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7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83	-46,868.85	20,968.36	52,02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53	-38,938.12	-30,979.59	-73,79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0.51	92,029.11	5,024.21	28,98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6.14	6,049.87	-4,976.25	7,220.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28.31 万元、20,968.36 万元、-46,868.85 万元及-3,355.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木结构房屋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销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是发行人现金流的主要构成部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794.36 万元、-30,979.59 万元、-38,938.12 万元及-5,878.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采购设备、林业资产、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86.23 万元、5,024.21 万元、92,029.11 万元及 33,350.5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波动态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吸收投资、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及债务结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54,190.04 万元、188,665.83 万元、262,224.03 万元及 223,108.7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65%、77.77%、83.50%和 81.74%。2019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4,475.79 万元，增幅 22.36%，主要系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73,558.20 万元，增幅 38.99%，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新增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39,115.29 万元，降幅 14.92%，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到期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表 6-7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短期借款	160,700.00	166,700.00	85,107.39	98,970.04
应付票据	1,732.31	1,732.31	30,000.00	1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1.41	26,181.76	24,148.08	10,712.99

报告期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借款	44,230.00	44,230.00	-	-
应付债券	9,975.02	9,975.02	9,967.04	9,959.66
长期应付款(合计)	-	13,404.94	39,443.32	20,547.35
合计	223,108.74	262,224.03	188,665.83	154,190.04

(二) 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7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到期的有息债务	194,614.06	74.22
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67,609.96	25.78
合计	262,224.03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78：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到期的有息债务	168,903.72	75.70
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54,205.02	24.30
合计	223,108.74	100.00

(三) 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 6-7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71,800.00	27.38
保证借款	49,900.00	19.03
信用借款	-	-
信用证融资	34,000.00	12.97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票据融资	11,000.00	4.19
应付债券	9,975.02	3.80
长期借款	44,230.00	16.87
应付票据	1,732.31	0.66
融资租赁	39,586.70	15.10
合计	262,224.03	100.00

表6-80：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60,800.00	27.25
保证借款	42,900.00	19.23
信用借款	-	-
信用证融资	34,000.00	15.24
票据租赁	23,000.00	10.31
应付债券	9,975.02	4.47
长期借款	44,230.00	19.82
应付票据	1,732.31	0.78
融资租赁	6,471.41	2.90
合计	223,108.74	100.00

(四) 主要债务明细情况

1、金融机构贷款情况

表 6-8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表（贷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放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2020.4.20	2021.4.20	保证	4.3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	5,000.00	2020.5.26	2021.5.21	保证	3.6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5,000.00	2020.6.18	2021.6.17	抵押、保证	4.3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1,200.00	2020.6.22	2021.6.18	抵押、保证	4.24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9,500.00	2020.7.10	2021.7.9	抵押、保证	4.1

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放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硚口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6,500.00	2020.9.22	2021.9.21	抵押、保证	3.5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3,500.00	2020.10.23	2021.10.22	抵押、保证	4.3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000.00	2020.10.30	2021.10.30	抵押、保证	4.24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7,100.00	2020.11.13	2021.5.12	抵押、保证	4.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28,000.00	2020.11.26	2021.11.24	保证	3.73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6,300.00	2020.12.30	2021.12.29	抵押、保证	4.3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3,700.00	2021.1.8	2021.12.30	抵押、保证	4.3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8,600.00	2021.1.8	2021.12.30	抵押、保证	4.3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00.00	2021.2.2	2021.7.30	保证	3.75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7,400.00	2021.2.4	2022.2.4	抵押、保证	4.2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9,230.00	2020.3.26	2023.3.25	质押、保证	4.1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	35,000.00	2020.4.30	2040.4.27	保证	4.74
合计		147,930.00	-			

表 6-8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表 (信用证、票据融资)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放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3,000.00	2020.8.31	2021.8.31	保证	票据融资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20.12.16	2021.12.16	保证	票据融资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	平安银行无锡分	10,000.00	2021.1.11	2022.1.11	保证	票据融资

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放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有限责任公司	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21.3.24	2022.3.24	保证	票据融资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4,000.00	2020.4.8	2021.4.8	保证	信用证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新世界支行	5,000.00	2020.5.29	2021.5.28	保证	信用证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13,000.00	2020.8.21	2021.8.16	保证	信用证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2,000.00	2020.11.30	2021.11.19	保证	信用证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20.10.20	2021.4.20	保证	信用证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2020.11.25	2021.5.26	保证	信用证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20.12.10	2021.6.10	保证	信用证
合计		57,000.00		-		

表 6-8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表（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放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75.67	2019.2.21	2022.2.21	保证	5.01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10.89	2019.3.29	2022.3.29	保证	8.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9.8.30	2022.8.29	保证	6.65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4.86	2018.8.30	2021.8.30	抵押	6.7
合计		6,471.41		-		

2、存续期的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债券融资仅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4：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证券名称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证券类别
------	----	------	------	------	------

21 康欣新材 SCP001	0.49	3.51%	2020-08-26	2.00 亿元	超短期融 资券
----------------	------	-------	------------	---------	------------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无锡建发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洁，持有公司 9.22%的股份。

3、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5家，包括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

4、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五（二）、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三（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投资情况”。

6、关联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七（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其他关联方

表 6-8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志先、李洁的参股公司；董事郭志先任该公司董事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穆铁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穆铁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穆铁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龙持有 12.5% 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舜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总经理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监事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董事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董事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董事长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董事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董事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董事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建东任该公司董事
湖北思赞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浩、郭志先控制的公司

备注：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更名为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关联方借款。

（1）关联方借款

表 6-8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	2017/3/22	2018/3/22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17/6/28	2018/6/27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	2018/3/29	2019/3/25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18/6/25	2019/6/25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19/6/18	2020/6/18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	2019/3/18	2020/3/12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20/6/22	2021/6/18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	2020/3/12	2021/3/11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2013/2/6	2018/2/5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8/1/2	2018/10/2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8/10/9	2019/10/9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9/10/11	2020/10/11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9/10/14	2020/10/14
李洁	10,000	2019/11/13	2019/12/16
李洁	450	2018/6/26	2019/5/28
郭志先	4,000	2019/1/8	2019/1/12
李洁	70	2019/8/27	2019/9/4
湖北思赞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2019/12/20	2020/12/31
湖北思赞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240	2019/12/20	2020/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20/3/31	2021/3/30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200	2020/7/7	2021/7/7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21/3/31	2022/3/30
李洁	400	2020/1/9	2020/12/31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0	2019/5/20	2021/2/17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	2019/8/23	2021/2/17

2、关联担保情况

表 6-87：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贷款单位
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	2021-1-8	2021-12-3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2	李洁、周晓璐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85.00	2018-3-2	2023-3-1	否	
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14.29	2019-2-14	2021-6-17	否	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4	李洁、周晓璐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14.29	2019-2-14	2021-6-17	否	
5	郭志先、李汉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14.29	2019-2-14	2021-6-17	否	
6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8-2-7	2023-2-7	否	
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3	2023-1-13	否	富邦华一武汉分行
8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3	2023-1-13	否	
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0-5-22	2021-5-21	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
10	李洁、周晓璐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0-5-22	2021-5-21	否	
1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4-28	2040-4-27	否	
12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4-28	2040-4-27	否	中信银行武汉新世界支行
1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0-5-29	2021-5-28	否	
1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0-5-29	2021-5-28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15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8-5-25	2021-5-25	否	
1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	2020-11-13	2021-5-13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支行
17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8-20	2021-8-19	否	
1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8-20	2021-8-19	否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19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20	2021-6-20	否	
2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20	2021-6-20	否	
21	李洁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2018-10-7	2021-10-7	否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2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2019-6-14	2022-6-14	否	
2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19-3-15	2022-3-15	否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4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19-3-15	2022-3-15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贷款单位
25	李洁、周晓璐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600.00	2018-3-22	2023-3-21	否	中国农业银行 武汉江汉支行
26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80.00	2019-12-30	2025-2-19	否	
27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2020-12-30	2021-12-29	否	
28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1-28	2022-3-20	否	南洋商业银行 无锡分行
29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1-28	2022-3-20	否	
30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40.00	2020-3-26	2023-3-2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硚口支行
31	郭志先、李汉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6-22	2022-6-21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硚口支行
3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6-22	2022-6-21	否	
33	李洁、周晓璐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6-22	2022-6-21	否	
34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6-22	2022-6-21	否	
35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43.00	2017-7-17	2022-7-16	否	
3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	2020-8-28	2021-8-27	否	汇丰银行武汉 分行
37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	2020-8-28	2021-8-27	否	
38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20-11-26	2021-11-24	否	平安银行无锡 分行
3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	2019-2-21	2022-2-21	否	远东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40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	2019-2-21	2022-2-21	否	
41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	2019-2-21	2022-2-21	否	
42	郭志先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	2019-2-21	2022-2-21	否	
43	李洁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	2019-2-21	2022-2-21	否	
4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29	2022-3-29	否	湘信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45	李洁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29	2022-3-29	否	
46	周晓璐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29	2022-3-29	否	
4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19-8-30	2022-8-30	否	光大幸福国际 租赁有限公司
48	李洁、周晓璐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19-8-30	2022-8-30	否	
49	郭志先、李汉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19-8-30	2022-8-30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贷款单位
50	李洁、周晓璐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18-8-7	2021-8-7	否	
51	郭志先、李汉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18-8-7	2021-8-7	否	中建投租赁股
52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	2019-2-21	2022-2-21	否	份有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应收事项。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应付事项。

4、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 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9年3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专字[2019]第310019号《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康欣新材资金的情况。

(2) 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5月18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专字[2020]第310202号《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康欣新材资金的情况。

(3) 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6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专字（2021）第310204号《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康欣新材资金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无锡财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3400万元的议案。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无锡财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7,000万元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

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但没有表决权,除非前款所述情况发生时。负责清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遵循下列原则: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不含)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不含)以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30万元的除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和对外担保事项外的资产处置项目(“资产处置项目”指资产的抵押、质押、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资产购买、租赁、出售、赠与和许可使用及其他资产处置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报财务部、董事会和监事会备案。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

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所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允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有效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符合法律规定；

（三）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事项

（一）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相关监管措施或处罚事项

1、相关监管措施或处罚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受到证监会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2、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情况及其完善性和执行有效性

（1）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情况及其完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情况。

(2)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根据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应信息、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披露的公告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受到上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函外，无其他因信息披露受到监管措施或处罚事项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对此次监管措施实施有效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符合相关要求，整改达到了预期效果。因此发行人对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四) 受限资产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267,192.75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分类如下：

表 6-88：发行人受限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50.52	信用证、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117,590.66	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57,622.86	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19.24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329.34	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	49,280.13	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267,192.75	

上述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表 6-89：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抵押品类型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抵押权利人
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广水市 9,090 亩森林资源资产	10,017.59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广水市 9,090 亩森林资源资产	394.47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品类型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抵押权利人
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麻城市 15,730 亩森林资源资产	12,958.88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麻城市 15,730 亩森林资源资产	510.11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172 号土地使用权	2,328.73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不动产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172 号房产	5,447.93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城固县 49,680 亩森林资源资产	7,435.26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城固县 49,680 亩森林资源资产	5,539.47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不动产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2189 号土地使用权	7,544.01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不动产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2189 号房产	50,966.33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竹溪县 30,216 亩森林资源资产	10,411.29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竹溪县 30,216 亩森林资源资产	1,392.81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西乡 28,478 亩森林资源资产	4,256.58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西乡 28,478 亩森林资源资产	3,186.59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竹溪 64,457 亩森林资源资产	20,198.15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竹溪 64,457 亩森林资源资产	3,985.85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南郑 69,362 亩森林资源资产	12,863.26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南郑 69,362 亩森林资源资产	7,275.05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西乡 53,178 亩森林资源资产	0.00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西乡 53,178 亩森林资源资产	0.00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光大银行武汉

抵押品类型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抵押权利人
			2021 年 4 月 9 日	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城固 41,009 亩森林资源资产	5,249.38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城固 41,009 亩森林资源资产	4,433.99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留坝 35,587 亩森林资源资产	4,950.74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留坝 35,587 亩森林资源资产	3,678.89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竹溪县 37,783.5 亩森林资源资产	11,329.36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华夏银行临空港支行
森林资源资产	湖北竹溪县 37,783.5 亩森林资源资产	3,170.22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华夏银行临空港支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留坝 18,520.2 亩森林资源资产	2,417.18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留坝 18,520.2 亩森林资源资产	1,886.77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南郑 12,447 亩森林资源资产	2,158.21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南郑 12,447 亩森林资源资产	1,655.58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佛坪 73,465 亩森林资源资产	10,913.48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佛坪 73,465 亩森林资源资产	10,113.12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南郑 17,360 亩森林资源资产	2,431.28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资产	陕西南郑 17,360 亩森林资源资产	2,057.20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不动产	善国用(2009)第 00202123 号土地使用权	2,456.60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不动产	善字第 S0011487、S0011488、S0011490、S0011491、S0011492、S0011493 号房产	1,208.61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不动产	善字第 S0011487、S0011488、S0011490、S0011491、S0011492、S0011493 号房产	1,319.24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其他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0.52		

抵押品类型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抵押权利人
合计	-	267,192.73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抵押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用途资产的情况。

(五) 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无衍生品投资、交易。

(六) 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 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八)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间的直接融资债务情况如下表：

表 6-90：发行人存续期间的直接融资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利率	发行首日	期限	状态
21 康欣新材 SCP001	2.00	2.00	3.51	2021 年 08 月 26 日	180 天	未到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存续期内的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担保人评级引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无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评级报告中债项评级信息与本次发行无关。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银行的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24.95 亿元，已使用授信 16.99 亿元，未使用授信 7.96 亿元。

表 7-1：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32,000.00	28,730.00	3,270.00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18,600.00	18,600.00	-
交通银行孝感汉川支行	15,000.00	7,100.00	7,900.00
中国银行汉川支行	5,000.00	-	5,000.00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14,000.00	10,600.00	3,400.00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	5,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0	10,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支行	5,000.00	5,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支行	40,000.00	40,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5,000.00	15,000.00	-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	5,000.00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	5,000.00
邮政储蓄银行孝感分行	20,000.00	-	20,000.00
汉口银行孝感分行	6,000.00	-	6,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00.00	6,9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00.00	28,000.00	-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9,000.00	-	9,000.00
合计	249,500.00	169,930.00	79,57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主要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到期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2.00亿元。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发行人中国境内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利率	发行首日	期限	状态
21 康欣新材 SCP001	2.00	2.00	3.51	2021 年 08 月 26 日	180 天	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753,966.67 万元，净资产 492,118.63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5,927.1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0,984.02 万元，增幅 68.94%，实现净利润 6,793.9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2,215.14 万元。

一、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产品分为八大类，分别为集装箱底板、环保板、建筑模板、绿化苗、木材、速生杨种苗、油茶以及木结构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442.32 万元，同比增加 68.60%。其中集装箱底板收入为 63,996.88 万元，占比 84.83%，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当期绿化苗收入 8,180.31 万元，占比 10.84%，对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形成了有效补充；其他业务主要是木结构房、木材、环保板以及建筑模板收入，占比 4.33%。

表 8-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442.32	100.00	97,218.72	100.00	200,635.76	100.00	228,126.48	100.00
制造业	64,062.28	84.92	76,134.71	78.31	165,468.38	82.47	205,954.40	90.28
集装箱底板	63,996.88	84.83	63,746.07	65.57	95,568.62	47.63	167,684.01	73.50
环保板	63.49	0.08	12,376.28	12.73	69,897.64	34.84	38,267.80	16.77
建筑模板	1.91	0.00	12.36	0.01	2.12	0.00	2.59	0.00
林业	9,287.31	12.31	20,878.14	21.48	29,179.73	14.54	21,573.79	9.46
绿化苗	8,180.31	10.84	6,366.66	6.55	12,715.08	6.34	15,686.35	6.88
木材	1,107.00	1.47	14,357.64	14.77	12,517.07	6.24	2,136.60	0.94
速生杨种苗	-	-	153.85	0.16	3,947.58	1.97	3,750.85	1.64
油茶	-	-	-	-	5,987.65	2.98	-	-
木结构房	2,092.72	2.77	205.87	21.18	-	-	598.29	0.26

表 8-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57,479.63	100.00	87,709.69	100.00	126,297.26	100.00	152,517.94	100.00
制造业	49,833.24	86.70	71,300.73	81.29	107,471.06	85.09	139,124.97	91.22
集装箱底板	49,770.59	86.59	60,418.44	68.88	72,265.25	57.22	119,754.87	78.52
环保板	60.63	0.11	10,869.02	12.39	35,203.62	27.87	19,368.49	12.70
建筑模板	2.01	0.00	13.27	0.02	2.2	0.00	1.61	0.00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林业	6,154.70	10.71	16,203.09	18.47	14,468.29	11.46	12,988.40	8.52
绿化苗	6,154.70	10.71	4,803.81	5.48	7,762.03	6.15	11,149.50	7.31
木材	-	-	11,216.89	12.79	3,888.83	3.08	-	-
速生杨种苗	-	-	182.38	0.21	2,817.42	2.23	1,838.90	1.21
油茶	-	-	-	-	4,357.91	3.45	-	-
木结构房	1,491.69	2.60	205.87	0.23	-	-	404.57	0.27

表 8-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	17,962.69	100.00	9,509.03	100.00	74,338.50	100.00	75,608.54	100.00
制造业	14,229.04	79.21	4,833.97	50.84	57,997.32	78.02	66,829.43	88.39
集装箱底板	14,226.29	79.20	3,327.62	34.99	23,303.37	31.35	47,929.14	63.39
环保板	2.86	0.02	1,507.26	15.85	34,694.03	46.67	18,899.31	25.00
建筑模板	-0.10	-0.00	-0.91	-0.01	-0.08	0.00	0.98	0.00
林业	3,132.61	17.44	4,675.06	49.16	14,711.44	19.79	8,585.39	11.36
绿化苗	2,025.61	11.28	1,562.85	16.44	4,953.04	6.66	4,536.85	6.00
木材	1,107.00	6.16	3,140.74	33.03	8,628.24	11.61	-	-
速生杨种苗			-28.53	-0.30	1,130.15	1.52	1,911.95	2.53
油茶			-	-	1,629.74	2.19	-	-
木结构房	601.03	3.35	-	-	-	-	193.72	0.26

表 8-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主营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3.81	9.78	37.05	33.14
制造业	22.21	6.35	35.05	32.45
集装箱底板	22.23	5.22	24.38	28.58
环保板	4.51	12.18	49.64	49.39
建筑模板	-5.41	-7.33	-	37.70
林业	33.73	22.39	50.42	39.80
绿化苗	24.76	24.55	38.95	28.92
木材	100.00	21.88	68.93	100.00
速生杨种苗	-	-18.55	28.63	50.97
油茶	-	-	27.22	-
木结构房	28.72	-	-	32.38

二、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一)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和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标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发行人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发行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林业产业链,在林业产业发展初期以种植速生杨平原林为主,树种较为单一,随着国内可用的森林资源越发稀缺,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逐步购置用材林作为战略储备,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培养大径材优质材、提高碳贮量,对林木资产进行持续的维护管理。针对目前公司森林类型复杂多样的特点,为了有利于指导林地经营,提升林地管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公司拟针对不同森林类型和林木的生长特点,对生物资产郁闭标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发行人的平原林木主要为速生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林木用途和发行人对林木的投入情况,速生杨以生长满 8 年达到郁闭的标准。	消耗性生物资产根据森林类型和林木的生长特点确定郁闭标准。

发行人山林杂木林地郁闭标准为郁闭度达到 0.7 以上（不含 0.7）。

针对不同的森林类型和林木生产特点，变更前后的郁闭标准值如下表：

森林类型	林木生长特点	变更前的郁闭标准		变更后的郁闭标准	
		非郁闭	郁闭	非郁闭	郁闭
阔叶林	叶面大、侧枝分叉角度大，所形成的树冠也大			≤ 0.8	> 0.8
针阔混交林	介于阔叶林和针叶林之间	≤ 0.7	> 0.7	≤ 0.75	> 0.75
针叶林	叶片尖细、侧枝分叉角度小，所形成的树冠也小			≤ 0.7	> 0.7

（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报表合并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 5 家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是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60%）。2021 年 1-6 月无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三）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指标

图表 8-5：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变化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32,005.24	49,457.75	17,452.51	54.53
应收账款	29,904.15	20,935.40	-8,968.75	-29.99
预付款项	5,230.88	4,027.92	-1,202.96	-23.00
其他应收款	3,965.49	2,446.26	-1,519.22	-38.31
存货	326,146.22	361,363.46	35,217.23	10.80
其他流动资产	3,910.77	6,167.09	2,256.33	57.70
流动资产合计	401,288.56	444,523.69	43,235.13	10.77
投资性房地产	1,345.34	1,293.14	-52.20	-3.88
固定资产	103,079.96	102,303.66	-776.30	-0.75

在建工程	5,628.01	6,316.75	688.74	12.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50.74	4,910.22	359.48	7.90
无形资产	170,109.75	167,878.62	-2,231.13	-1.31
商誉	14,692.75	14,692.7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231.58	6,518.20	-1,713.39	-2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1.91	5,229.65	437.73	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733.27	309,442.98	-3,290.29	-1.05
资产总计	714,021.83	753,966.68	39,944.85	5.59
短期借款	166,700.00	143,700.00	-23,000.00	-13.80
应付账款	19,687.25	21,566.21	1,878.96	9.54
应付票据	1,732.31	1,732.3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70.73	3,035.26	264.53	9.55
应交税费	3,595.28	3,539.25	-56.03	-1.56
其他应付款	19,068.14	19,217.71	149.57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81.76	3,050.59	-23,131.17	-88.35
其他流动负债	61.38	115.22	53.85	87.74
流动负债合计	241,067.83	197,346.91	-43,720.93	-18.14
长期借款	44,230.00	49,230.00	5,000.00	11.30
应付债券	9,975.02	9,975.0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3,404.94	0.00	-13,404.94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84	291.19	-9.65	-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51.62	64,501.14	-8,450.48	-11.58
负债合计	314,019.45	261,848.04	-52,171.41	-16.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26.41	134,454.34	31,027.92	30.00
资本公积	51,469.91	105,764.30	54,294.39	105.49
盈余公积	10,251.81	10,251.8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30,077.38	236,689.76	6,612.38	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25.52	487,160.21	91,934.69	23.26
少数股东权益	4,776.86	4,958.43	181.56	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002.38	492,118.63	92,116.25	23.03
科目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化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44,943.11	75,927.14	30,984.03	68.94
营业成本	37,065.17	57,623.22	20,558.05	55.46
税金及附加	267.88	433.61	165.73	61.87
销售费用	2,181.59	2,055.95	-125.64	-5.76
管理费用	4,902.87	4,196.43	-706.44	-14.41
研发费用	1,013.20	2,050.60	1,037.40	102.39
财务费用	4,999.81	4,050.63	-949.18	-18.98
营业利润	-5,259.66	8,107.67	13,367.3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5.79	52.16	6.37	13.91
营业外支出	35.12	140.76	105.64	300.80
利润总额	-5,248.98	8,019.07	13,268.05	不适用
减：所得税	172.21	1,225.12	1,052.91	611.41
净利润	-5,421.19	6,793.94	12,215.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87.30	97,293.72	15,506.42	1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80.71	100,724.03	3,543.32	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3.41	-3,430.31	11,963.10	7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4	0.04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4.83	7,773.05	-13,141.78	-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4.83	-7,773.01	13,141.74	6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40.00	164,512.31	17,072.31	1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06.40	143,856.25	54,389.85	6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3.60	20,656.06	-37,277.54	-64.35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9,457.7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7,452.51 万元，增幅为 54.53%，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资金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20,935.4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8,968.75 万元，降幅为 29.9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4,027.9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202.96 万元，降幅为 23.0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预付货款本期收货结算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46.2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519.22 万元，降幅为 38.31%，主要是由于偿还融资租赁款收回保证金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61,363.4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5,217.23 万元，增幅为 10.80%，主要是由于产量增长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金额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6,167.0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256.33 万元，增幅为 57.70%，主要是由于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6,518.2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713.39 万元，降幅为 20.81%，主要是由于林地道路及防火隔离带摊销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143,70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3,000.00 万元，降幅为 13.80%，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存量债务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21,566.2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878.96 万元，增幅为 9.54%，主要是由于产量增长致期末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50.59 万元，较 2020 年末

减少 23,131.17 万元，降幅为 88.35%，主要是由于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49,23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000 万元，增幅为 11.30%，主要是由于剩余额度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贷款放款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3,404.94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是由于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或股本）余额为 134,454.3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1,027.92 万元，增幅为 30.00%，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为 105,764.3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4,294.39 万元，增幅为 105.49%，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5,927.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984.03 万元，增幅为 68.94%，主要是由于今年初随着下游海运集装箱产业行情回暖，集装箱底板销售量价齐升，二季度进入到供需相对平稳的阶段，2021 上半年收入增长明显，而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较晚，且集装箱底板订单萎缩价格下降，销售收入较少所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57,623.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0,558.05 万元，增幅为 55.46%，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致成本总额增长所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2,050.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37.40 万元，增幅为 102.39%，主要是由于新标准集装箱底板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4,050.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49.18 万元，降幅为 18.98%，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后提前偿还了部分融资租赁款和贷款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8,107.67 万元、8,019.07 万元和 6,793.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3,367.33 万元、13,268.05 万元和 12,215.14 万元。发行人利润指标较去年同期均大幅好转。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430.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963.10 万元，增幅为 77.72%，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增长同时产量提升采购了较多原材料，较上年同期新冠疫情影响下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好转，且上年同期公司获得国家储备林项目的专项贷款资金，并进行储备林营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性净流量为-7,773.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41.74 万元，增幅为 62.83%，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了工程款及结清前期剩余的林地资源购置款，而上年同期支付了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最后一期股权支付款，同时执行前期已签订的林地收购合同，支付了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使用权的款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性净流量为 20,656.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7,277.54 万元，降幅为 64.35%，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提前偿还了部分融资租赁款和贷款，而上年同期获得 3.5 亿元 20 年期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贷款，同时股东在疫情期间进行了资金支持。

三、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资信、授信状况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图表 8-6：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	32,000.00	28,730.00	3,270.00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18,600.00	18,600.00	-
交通银行孝感汉川支行	15,000.00	7,100.00	7,900.00
中国银行汉川支行	5,000.00	-	5,000.00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14,000.00	10,600.00	3,400.00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	5,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0	10,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支行	5,000.00	5,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支行	40,000.00	40,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5,000.00	15,000.00	-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	5,000.00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	5,000.00
邮政储蓄银行孝感分行	20,000.00	-	20,000.00
汉口银行孝感分行	6,000.00	-	6,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00.00	6,9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00.00	28,000.00	-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9,000.00	-	9,000.00
合计	249,500.00	169,930.00	79,570.00

(三) 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无债务违约记录。

四、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一)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7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10,279,238 股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034,264,129 股增加至 1,344,543,367 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完成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壹拾叁亿肆仟肆佰伍拾肆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元整。发行人已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05,764.3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21.49%,较 2020 年末增加 54,294.39 万元,增幅 105.49%,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劲松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4550757

注册资本：1,841,304.49 万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土条 5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建发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为1,841,304.49万元，由无锡市国资委全额出资。

二、担保人历史沿革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前身为无锡市投资开发总公司。该公司于1991年6月15日经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建立无锡市投资开发总公司的批复》（锡政发[1991]79号）批准设立，并于1993年2月更名为无锡市投资开发公司。

2005年8月，经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无锡市投资开发公司划转协调会议纪要》（锡政会纪[2005]67号）批准，无锡建发在无锡市投资开发公司基础上成立。

2005年8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无锡市人民政府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110,00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宝光内验（2005）第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1,000.00万元。

2005年9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133,00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太会验（2005）第227号验资报告验证

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4,000.00万元。

2005年12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30,00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太会验（2005）第3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4,000.00万元。

2006年1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40,00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太会验（2006）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4,000.00万元。

2006年4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道路交通环境项目资产向公司增资20,61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太会验（2006）第1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4,610.00万元。

2006年11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100,00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太会验（2006）第3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4,610.00万元。

2007年12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110,000.00万元，置换公司原土地使用权出资11亿元。该项资产置换已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太会验（2007）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注册资本置换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434,610.00万元。

2008年7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100,00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太会验（2008）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4,610.00万元。

2009年2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现金56,000.00万元和道桥资产429,210.00万元，向公司增资485,21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宝光内验（2009）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19,820.00万元。

2009年5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43,75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宝光内验（2009）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63,570.00万元。

2010年3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增资93,75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宝光内验（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57,320万元。

2010年6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增资46,875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宝光内验（2010）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4,195万元。

2010年11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增资46,875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东会验（2010）第16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1,070万元。

2011年3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置换道桥资产出资200,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太会验（2011）第1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置换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251,070万元。

2011年4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出资31,25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太会验（2011）第2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82,320万元。

2011年5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出资31,250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太会验（2011）第3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13,570万元。

2012年6月，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无锡市人民政府以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4,499,999,734.84元出资，并经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锡方会师内验字（2012）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改制后注册资本14,499,999,734.84元，法人代表变更，于2012年9月7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118,953万元，该项增资已由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东会验(2014)0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68,952.97万元。

2014年12月，无锡建发以资本公积的现金资产转增股本226,351.52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95,304.49万元。

2016年12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5,304.49万元。

2017年6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15,304.49万元。

2019年2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35,304.49万元。

2019年6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6,00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41,304.49万元。

2020年3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2,067.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43,371.49万元。

2020年6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2,03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45,401.49万元。

2020年9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公司增资4,06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49,461.4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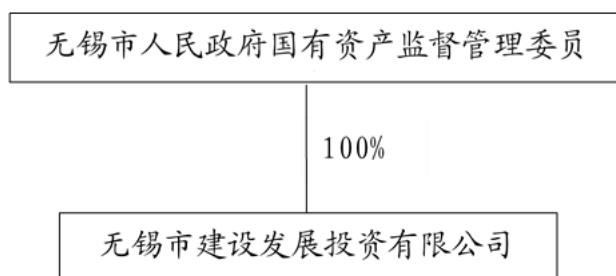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符合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的要求。无锡建发不涉及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模式；无锡建发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无锡建发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所有代建项目均签订了代建协议，手续齐全，合法合规。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当地财政局的项目回购款和委托代建款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征询无锡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无锡建发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三、担保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担保人股权结构

图 9-1：无锡建发股权结构图



（二）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建发是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投资。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04]25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4]66号）设置的，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担保人独立性情况

无锡建发在出资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无锡建发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完全分开，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无锡建发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业务经营方面

无锡建发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 机构方面

无锡建发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 人员方面

无锡建发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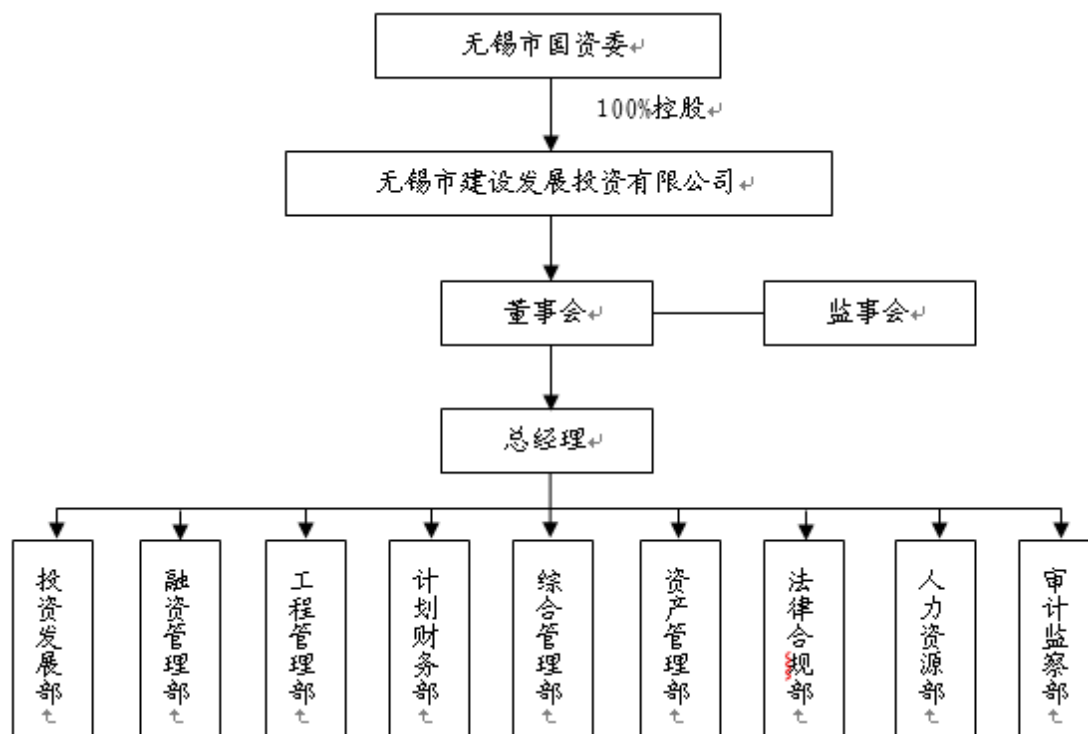
(五) 财务方面

无锡建发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担保人组织价格及治理结构

(一) 担保人组织架构

图 9-2：无锡建发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宏观经济形势研究、集团战略及公司改革战略研究，并提出优化集团化管理方案及建议；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对符合融资项目的一级土地、项目工程进行整合，策划融资方案；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2、融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保障公司项目投放资金来源，做好资金筹集及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公司融资制度，拟定年度融资计划；与金融机构进行对接，拟定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金融机构授信审批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提供授信所需材料；跟踪融资授信审批进度，及时反馈审批问题，与金融机构做好沟通工作，协商融资合同条款，并办理各类融资手续；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各阶段审查工作，对融资业务进行全过程跟踪，做好各项融资业务的日常管理，定期整理融资有关数据，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制作相关报表。

3、工程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承建的各项项目前期运作与招投标管理，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现场协调等各项控制管理。负责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工程质量监管，项目竣工验收，已竣工项目等设施养管移交前的养护管理和养管移交，公司的保卫及消防工作，公司各类建设成果奖项的申报。

4、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财务计划编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纳税申报及相关政策研究，盈利计划和弥补亏损计划的编制，定期财务分析报告编制，资金收支计划编制及实施状况监督，公司内部资金的统筹安排以及公司财务公司的管理。加强与金融、财政和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5、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负责综合文字、综合信息的汇总、编写工作；各类会议的组织准备和议定事项的督办；日常文书、文档管理、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管理和开发；各类证照管理；日常行政事务和公务接待安排。

6、资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对各类资产进行接收管理；对资产区域特点、周边配套设施、商业环境和住宅状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关运作方案并实施；做好资产收益管理；建立完整的资产管理台账。

7、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编制，进行日常的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全员聘用、部门工作考核、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管理等。同时，组织实施工作分析、岗位描述、确定人员编制对公司本部、子公司经营者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8、法律合规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保证决策的合法性；负责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制订、完善、审核公司日常业务涉及的公司、协议范本等材料，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工作；负责对公司各类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规避法律风险；负责公司员工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等。

9、审计监察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制度及审计岗位职责，定期编制审计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确保公司经营运作的合规性、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担保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

1、出资人职责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职权。

无锡市国资委行使下列职权：

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按规定报无锡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委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监事；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兼职事项；

按规定对公司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奖惩及报酬事项；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报告，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检查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审议和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审议和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规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变更公司形式；

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财产、进行大额捐赠、重大资产处置的制度规定；

审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决定的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制定、修改或批准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按《公司法》及干部管理权限，依法办理任免手续，董事会成员由无锡市国资委委派，其中的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执行无锡市国资委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决定公司的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资产重组、人员优化组合、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关闭破产等方案；

对公司投资设立的子企业以公司的名义履行股东职责和权利，也可授权或部分授权经营层以公司的名义履行股东职责和权利；

根据规定权限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业绩考核办法并报无锡市国资委备案。负责对经理层的业绩考核，决定其薪酬并报无锡市国资委备案。建议其奖惩事项，报无锡市国资委审核；

按照规定，决定公司报无锡市国资委审核、核准或备案的各类重大事项，并对经理层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及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 3 名监事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由无锡市国资委委派，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按《公司法》及干部管理权限，依法办理任免手续。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无锡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财务，通过查阅财务会计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和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状况；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无锡市国资委制度及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董

事会重大决策、公司经营过程中数额较大的投融资和资产处置行为等进行重点监控，可作出决议向无锡市国资委、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可列席董事会；必要时，可列席经理层的有关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录用、解聘和辞退；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投资设立的子企业以公司的名义履行股东职责和权利；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人员设置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担保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无国外居留权及国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唐劲松	男	1969.08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021.03-2024.03
邹百青	男	1966.03	无	董事	2021.03-2024.03
邵建东	男	1969.07	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3-2024.03
邵练荣	男	1981.12	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3-2024.03
徐卫东	男	1968.09	无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2021.03-2024.03
俞永青	女	1970.03	无	监事	2021.03-2024.03
邓昱	男	1985.10	无	监事、总经理助理	2021.03-2024.03
汤晓超	男	1980.12	无	监事会主席	2021.03-2024.03
乔珍珍	女	1986.02	无	职工监事	2021.03-2024.03
朱玮	女	1982.03	无	职工监事	2021.03-2024.03

(1) 董事会成员

唐劲松，男，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无锡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无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无锡市政府财政投资评审处主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邹百青，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无锡市地产开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审计科科长，无锡市地产经营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邵建东：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市压力仪表厂技术科技术员，无锡市煤炭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无锡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兼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练荣：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项目经理，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卫东，男，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无锡市工业学校教师，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2) 监事会成员

俞永青，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财务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凯发经济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邓昱：男，1985 年 10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汤晓超：男，1980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曾任镇江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科员、副主任、主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乔珍珍，女，198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综合管理部职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朱玮，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法雷奥（无锡）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资产管理部职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资产管理部部长。

高级管理人员

唐劲松，简历同“（1）董事会成员”。

邵建东，简历同“（1）董事会成员”。

邵练荣，简历同“（1）董事会成员”。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共有员工 1,134 人。从教育程度看，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17.81%，大专及以下学历人员占 82.19%；从年龄结构看，30 岁及以下人员占 13.40%，30-

50 岁员工占 58.73%，50 岁及以上人员占 27.87%。公司目前人员构成及员工素质基本能够满足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求。人员基本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员工构成情况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2	17.81
大专及以下学历	932	82.19
合计	1,134	100.00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52	13.40
30-50 岁	666	58.73
50 岁及以上	316	27.87
合计	1,134	100.00

六、担保人子公司情况

(一) 担保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 19 家，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1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收费	500.00	100	100	是
2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	1,000.00	60	60	是
3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投资	150,000.00	100	100	是
4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83,000.00	100	100	是
5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200,000.00	100	100	是
6	锡汇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1,500.00	100	100	是
7	锡汇海外壹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 美元	100	100	是
8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20,000.00	80	80	是
9	无锡建融果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00.00	60	60	是
10	无锡建融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000.00	100	100	是
11	无锡财诺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50,000.00	100	100	是
1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134,454.34	38.44	38.44	是
13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25,000.00	100	100	是
14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	5,000.00	100	100	是
15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	14,400.00	60	6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16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	100	100	是
17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	12,300.00	100	100	是
18	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	54,200.00	100	100	是
19	无锡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5,000.00	100	100	是

担保人并表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人代表邵建东，注册地点为无锡市县前西街 115 号。经营范围主要是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7.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8.0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9 万元，净利润为-42.18 万元，由于公司营运成本较高，营业收入未能覆盖营运成本，因此公司净利润为负。

2、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人代表邵建东，注册地点为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土条 58 号。经营范围主要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户外广告设施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会展服务；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维护；计算机网络及软件、办公自动化的技术开发；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3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8.6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02 万元，净利润为 6.23 万元。

3、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唐劲松，注册地点为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土条 58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35,900.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778.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9,121.8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 万元，净利润为 9,276.42 万元。由于目前无锡建融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对外投资的分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4、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前身为万国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

港，目前注册资本 3.60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唐劲松，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洋行街 1 号时代广场 31 楼。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16,209.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2,528.5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3,681.0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15,229.58 万元，主要为当期的投资收益。因该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无生产经营性业务，故营业收入为 0 元。

5、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邵练荣，注册地点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56,718.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4,736.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1,982.2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946.61 万元，净利润为 24,712.38 万元。

6、锡汇国际有限公司

锡汇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为香港，目前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邵练荣，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洋行街 1 号时代广场 31 楼。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2,820.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68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30.5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118.19 万元。因该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无生产经营性业务，故营业收入为 0 元。

7、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邵练荣，注册地点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经营范围为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资信调查与评估；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1,960.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69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68.9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74.13 万元，净利润为 5,839.35 万元。

8、无锡建融果栗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建融果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陈绍红，注册地点为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楼 1833 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为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0.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9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12.82 万元。

9、无锡建融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建融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巷 58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向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88.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1.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87.6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6.74 万元。

10、锡汇海外壹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锡汇海外壹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号,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1 美元,为锡汇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是融资企业为发行海外债券而专门在海外设立的 SPV 公司,无实际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5,33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319.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86.3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382.55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海外债的财务费用支出所致。

11、无锡财诺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财诺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 号,地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二街 8 号 1601-26,法定代表人为朱江,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贸易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6,519.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8.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4,980.4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3,979.97 万元。

12、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地址为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注册资本为 134,454.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建东,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96,71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166.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1,545.6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5.75 万元,净利润为-461.67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晚且订单量萎缩,使得当期净利润为负。

13、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地址为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注册资本为 2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洁。经营范围为

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自营货物进出口经营及货物运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94,04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1,564.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2,476.1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70.61 万元，净利润为 -14,273.18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晚且订单量萎缩，使得当期净利润为负。

14、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志先。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床上用品、窗帘、针棉织品、服装；销售农副产品（不含食用农副产品）、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设计施工；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与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批零兼营；林木、苗木种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83,987.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522.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464.3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13.33 万元，净利润为 -1,610.27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晚且订单量萎缩，使得当期净利润为负。

15、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地址为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 6 幢，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建东。经营范围为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维修及技术咨询；木结构活动房及组件、木构件、五金的生产、加工、安装、批发兼零售；木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板材销售（以上不危化品）；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木墙节能板材的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建筑劳务分包；旅游项目综合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现代农业及特色小镇综合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568.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25.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542.1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94 万元，净利润为 -344.63 万元。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成立不久，业务尚处于发展期。

16、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地址为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2 幢 2 楼 205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洁。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内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对文化产业、高新技术科技业、中小工业企业、商业、农业、能源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酒店服务业、娱乐业进行实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17、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注册资本为 12,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集装箱专用地板、五金配件，胶合板。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7,751.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4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410.4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76.23 万元，净利润为-373.65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晚且订单量萎缩，使得当期净利润为负。

（二）担保人主要参股企业

表 9-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参股比例	投资额
1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6.00	30,000.00
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1,074.84	17.06	348,193.09
3	嘉兴挚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0.00	26.54	2,500.00
4	厦门元合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	29.94	31.05
5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43,800.00	2.87	50,000.00
6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00	9.77	89,900.00
7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42.86	30,000.00
8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3.33	50,000.00
9	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5.93	1,031.63
1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589.91	9.00	40,332.60
11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	41.63	46,000.00
12	无锡市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11.43	40,000.00
13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3.97	1,500.00
14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	6.81	6,540.00
15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00	10,500.00
16	江苏红土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00	3,750.00
17	其他单位	-	-	902.00
合计				751,180.37

注：上表中的投资额均以成本法核算，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实按公允价值核算，故在此不予列示；

1、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在原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础上整合太湖新城资产和资源而成立的国有集团型企业，现注册资本 2,041,074.84 万元，法人代表朱刚，注册地点为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18-21 层，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拆迁服务；城市项目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61.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468.9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2.65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6 亿元，净利润为 2.78 亿元。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现注册资本 1,154,450.90 万元，法人代表夏平，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3,378.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558.1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20.79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26 亿元，净利润为 156.20 亿元。

3、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现注册资本 92 亿元，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 1007 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93,605.34 万元，负债总额 5,185.51 万元，所有者

权益为 988,419.83 万元。2020 年度,由于目前该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对外投资的分红收益,该公司未发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68,419.83 万元,主要是投资收益产生。

4、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现注册资本为 57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陆春晓,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经营范围为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47.56 亿元,负债总额 448.13 亿元,净资产总额 199.4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9 亿元,净利润 1.07 亿元。

5、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现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建南,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区机场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机场民用部分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国内贸易;自有房屋出租等。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6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3.00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 亿元,净利润为 0.02 亿元。

6、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秦霞,注册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97-1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工程项目建设;对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内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出租。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72,170.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6,251.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5,918.3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62.23 万元,净利润为 5,268.43 万元。

7、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21 日,现注册资本 186,165.59 万元,法人代表人邵辉,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

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800.1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59.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0.70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6 亿元，净利润为 13.22 亿元。

8、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 210,619.02 万元，法人代表赵振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 401 号 21 层，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14.3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3.0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1.38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46 亿元，净利润为 9.50 亿元。

9、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现注册资本 162,000.00 万元，法人代表刘勤，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8，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学成果研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策划创意服务；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教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木材、家具、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9,943.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13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809.4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92.41 万元。

10、无锡市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50,105.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0,062.1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62.12 万元。

11、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现注册资本 142,589.9144 万人民币，法人代表杨满平，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01.53 亿元，负债总额为 651.5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9.99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0 亿元，净利润为 2.90 亿元。

七、担保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担保人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担保人是无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包主体，主要负责无锡市区路桥、水利、环境、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工作。同时，受无锡市政府委托，公司还负责部分公共停车位资源、户外广告空间资源的市场化运作。2016 年开始，担保人逐步拓展类金融行业，主要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业务板块可分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金融业务、林产品业务和其他业务四个板块，其中：（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是担保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由担保人本部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2）类金融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财通租赁和财信保理负责，主要从事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咨询服务业务。（3）林产品收入板块主要由担保人子公司康欣新材负责，主要是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4）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担保人对无锡市部分户外广告和停车位资源进行管理带来的广告制作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租赁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作为无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包主体,担保人主要负责无锡城市交通、水利、环境、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以项目建设收入为主,2016 年开始,公司新增部分金融业务收入并且占比逐年提升。2019 年担保人合并了康欣新材,增加了林产品业务收入。公司的其他板块为零散的广告制作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租赁收入,对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贡献较小。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9-5: 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0,151.00	18.27	152,955.46	38.46	190,305.13	63.46	220,447.26	78.25
类金融业务	48,960.76	44.40	141,176.04	35.49	92,365.56	30.80	59,943.80	21.28
林产品业务	40,348.52	36.59	97,218.72	24.44	15,471.77	5.16	-	-
其他	814.59	0.74	6,389.26	1.61	1,740.52	0.58	1,336.35	0.47
合计	110,274.87	100.00	397,739.48	100.00	299,882.99	100.00	281,727.41	100.00

2018-2020 年,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727.41 万元、299,882.99 万元和 397,739.48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20,447.26 万元、190,305.13 万元和 152,955.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5%、63.46%和 38.46%,占比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担保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0,142.13 万元,降幅 13.67%,主要系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担保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进度趋缓。2020 年担保人林产品业务收入全额计入,使得当期营收规模大幅提升。

2018-2020 年公司类金融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43.80 万元、92,365.56 万元和 141,176.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8%、30.80%和 35.49%。2018-2020 年,随着子公司财通租赁和财信保理实现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担保人类金融业务板块的收入大幅增加。

2019 年担保人新增合并子公司康欣新材,担保人 2019 年度增加了林产品业务收入。2019-2020 年担保人林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71.77 万元和 97,218.72 万元,2020 年担保人林产品业务收入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担保人仅合并部分期间的林产品收入所致。

担保人其他板块主要是停车费收入、户外广告的发布费收入、租赁收入和子公司康欣新材的其他业务收入,2018-2020 年担保人其他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35 万元、1,740.52 万元和 6,389.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7%、0.58%和 1.61%,收入和规模占比均较小。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110,274.87 万元,其中类金融业务和林产品业务

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也较往年同期提供了更多的收入支持。

表 9-6：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成本分板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0,059.17	26.68	152,241.77	45.18	189,381.21	76.97	219,327.44	88.81
类金融业务	24,701.82	32.85	91,070.72	27.03	45,985.27	18.69	27,078.04	10.96
林产品业务	30,189.97	40.15	87,709.69	26.03	10,032.58	4.08	-	-
其他	237.66	0.32	5,909.63	1.76	647.32	0.26	568.65	0.23
合计	75,188.62	100.00	336,931.81	100.00	246,046.38	100.00	246,974.13	100.00

2018-2020 年，担保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6,974.13 万元、246,046.38 万元和 336,931.81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219,327.44 万元、189,381.21 万元和 152,241.7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81%、76.97%和 45.18%。担保人基础设施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与各期该板块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同。

担保人类金融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的经营费用，2018-2020 年公司类金融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7,078.04 万元、45,985.27 万元和 91,070.7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96%、18.69%和 27.03%。2018-2020 年，由于担保人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的迅速发展，类金融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涨幅较大。

担保人 2019 年度由于增加了林产品业务板块，2019-2020 年担保人林产品业务成本分别为 10,032.58 万元和 87,709.69 万元，与该板块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同。

担保人其他板块的营业成本主要是林木成本、停车位的管理费用、户外广告的经营费用等，2018-2020 年担保人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68.65 万元、647.32 万元和 5,909.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3%、0.26%和 1.76%，成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实现营业成本为 75,188.6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类金融业务板块和林产品业务板块的经营成本占比整体平均，成本分布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表 9-7：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毛利润分板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91.83	0.26	713.69	1.17	923.92	1.72	1,119.82	3.22
类金融业务	24,258.94	69.14	50,105.32	82.40	46,380.29	86.15	32,865.76	94.57
林产品业务	10,158.55	28.95	9,509.03	15.64	5,439.19	10.10	-	-
其他	576.93	1.65	479.63	0.79	1,093.20	2.03	767.70	2.2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5,086.25	100.00	60,807.67	100.00	53,836.61	100.00	34,753.28	100.00

2018-2020 年，担保人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4,753.28 万元、53,836.61 万元和 60,807.67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1,119.82 万元、923.92 万元和 713.6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2%、1.72%和 1.17%。2018-2020 年，由于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当期类金融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占比显著提升。2018-2020 年，担保人其他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767.70 万元、1,093.20 万元和 479.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1%、2.03%和 0.79%。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实现营业毛利润为 35,086.25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毛利润为 91.83 万元，占比 0.26%，类金融业务板块毛利润为 24,258.94 万元，占比 69.14%，林产品业务板块毛利润为 10,158.55 万元，占比 28.95%，其他板块的毛利润为 576.93 万元，占比 1.65%。

表 9-8：近三年又一期毛利率分板块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0.46	0.47	0.49	0.51
类金融业务	49.55	35.49	50.21	54.83
林产品业务	25.18	9.78	35.16	-
其他	70.82	7.51	62.81	57.45
合计	31.82	15.29	17.95	12.34

2018-2020 年，担保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34%、17.95%和 15.29%，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51%、0.49%和 0.47%，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依据担保人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建设协议书”），担保人的代建承包项目按照项目成本（不含项目融资费用）的 1%收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项目成本*1%）。担保人按照代建工程的实际投资额确认决算成本（决算成本=项目成本+项目融资费用），按照决算成本加上项目管理费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决算成本+项目管理费）。由于担保人对项目融资费用不计提管理费，导致担保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毛利率水平普遍略低于 1%。依据《委托代建协议书》的约定，项目的回购资金包括：项目成本、项目融资费用、应交税费和项目管理费。

2018-2020 年，担保人类金融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54.83%、50.21%和 35.49%，担保人类金融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对担保人营业毛利率贡献较大。

2019-2020 年，担保人林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6%和 9.78%，担保人林产品业务毛

利率较高。

2018-2020 年，担保人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57.45%、62.81%和 7.51%，受康欣新材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2020 年担保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降幅较大。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综合毛利率为 31.82%，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担保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概况

担保人作为无锡市辖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委托代建”的模式接受无锡市政府的委托，根据无锡市政府下达的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对无锡市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和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展建设。代建工程根据每年政府核定的审计决算金额确认收入，即决算成本加上项目管理费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收入=项目成本+项目融资费用+项目成本*1%）。

（2）担保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

①项目合同的签订

担保人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的《委托建设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每年公司需按照无锡市政府的要求做好代建工程的项目策划、办理各种审批手续、投资管理、制定融资方案、资金管理、组织施工、审计和验收等工作。

担保人根据具体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专门的工程单位或归口部门组织建设，并与相应的单位和归口主办部门签署委托代建管理协议，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由担保人负责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归口主办部门负责项目工程的招标、质量监控和施工进度审核管理，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

②项目资金来源

担保人建设方面资金主要由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两个方面组成。担保人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对公司的注资、补贴以及自身的经营性收入，其余建设资金则主要由担保人通过融资渠道筹集。

③项目建设

担保人根据无锡市政府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进行施工建设管理，工程建设通过设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监理、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措施进行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督和管控。

担保人以审批时所附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进行工程建

设成本核算，会计分录为：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因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也资本化计入存货成本，入账依据为银行提供的付息通知书和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④项目审计结算

每个季度末，公司对已竣工的项目进行汇总审核，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处（以下简称“评审管理处”）或无锡市审计局对项目成本进行审计，公司依据评审管理处或审计局审计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并形成对无锡市财政局的应收款项。会计分录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收到代建工程回款时冲减应收账款，即贷记“应收账款”，借记相关科目。

无锡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按经审计确认的应付款和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支付委托建设资金。目前无锡市财政局在确认应付款后回款较快，一般付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初始约定的回款比例为前六年每年均为 10%，第七年和第八年均为 20%。2018-2019 年，担保人分别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支付的代建项目回款 37.22 亿元和 28.46 亿元，使得目前已完成竣工决算的项目均提前回购完毕。

⑤项目管理费用的收取

公司根据《委托建设协议书》的约定，每个季度按代建项目审计成本（仅含项目成本，不含项目融资费用）的 1% 左右收取项目管理费，收取范围为所有公司代建承包的项目。会计分录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实际收到项目管理费后冲减应收账款，即贷记“应收账款”，借记相关科目。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担保人基础设施代建情况

①担保人项目投资概况

担保人的代建项目多为城区路网改造、拓宽、延伸工程和水利环境的综合整治，为改善城市居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市总体形象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担保人按照无锡市政府的规划参与各项工程的投资建设。担保人承包项目的具体建设一般由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无锡市蠡湖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锡市高速公路指挥部等单位管理，经公司委托后负责实施。项目参建单位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项目分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9：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年底累计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类别	分包机构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交通和水	重点办	258.22	258.22	258.22	258.22

项目类别	分包机构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项目	水利建管处	5.52	5.52	5.52	5.52
	合计	263.74	263.74	263.74	263.74
环境整治项目	蠡湖办	21.04	21.04	21.04	21.04
	惠山古镇办	2.60	2.60	2.60	2.60
	园林局	0.84	0.84	0.84	0.84
	园林总公司	0.54	0.54	0.54	0.54
	绿化管委会	0.63	0.63	0.63	0.63
	惠山青龙山保护办公室	7.63	7.63	7.63	7.63
	合计	33.28	33.28	33.28	33.28
其他项目	高速公路指挥部	3.32	3.32	3.32	3.32
	轨道交通	2.91	2.91	2.91	2.91
	合计	6.23	6.23	6.23	6.23
合计		303.25	303.25	303.25	303.25

注：此表中的投资金额仅为工程款项本金，不包含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2018 年起，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担保人对存量委托代建项目的投资付款模式进行梳理，故自 2018 年二季度开始，担保人存量的委托代建项目暂无资金投入。

②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已完工并决算项目 117 个，总投资金额（包含项目成本和项目融资费用）292.95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环东蠡湖地区环境综合整治（一期）、金城路快速化改造等 23 个项目，总投资金额 223.03 亿元。2018-2020 年，担保人分别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拨付的代建项目回款 37.22 亿元、28.46 亿元和 20.85 亿元，使得当期担保人存量已确认收入的代建项目均提前回购完毕。具体项目和批文情况如下所示。

表 9-10：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是否签订协议
					自筹	外部融资	
1	环东蠡湖地区环境综合整治（一期）	2005-2012	36.33	36.33	30%	70%	是
2	太湖大道节点改造	2010-2015	17.61	17.61	30%	70%	是
3	新华路	2010-2012	17.48	17.48	30%	70%	是
4	金城东路	2010-2012	14.34	14.34	30%	70%	是
5	新锡路	2009-2014	13.03	13.03	30%	70%	是
6	贡湖大道	2008-2013	12.83	12.83	30%	7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是否签订协议
					自筹	外部融资	
7	塘南路	2010-2016	10.73	10.73	30%	70%	是
8	蓉湖路	2011-2017	10.04	10.04	30%	70%	是
9	金城路	2008-2010	9.07	9.07	30%	70%	是
10	东安路	2009-2014	9.01	9.01	30%	70%	是
11	新坊路	2010-2015	8.97	8.97	30%	70%	是
12	凤宾路延伸	2010-2017	8.67	8.67	30%	70%	是
13	红星路	2008-2013	6.88	6.88	30%	70%	是
14	通江大道	2009-2014	6.62	6.62	30%	70%	是
15	运河路	2006-2010	6.17	6.17	30%	70%	是
16	锡沪路	2010-2016	4.87	4.87	30%	70%	是
17	广石路	2012-2017	4.10	4.10	30%	70%	是
18	广勤路北延	2012-2015	3.37	3.37	30%	70%	是
19	惠河路	2010-2012	2.56	2.56	30%	70%	是
20	凤翔路延伸段	2005-2009	2.13	2.13	30%	70%	是
21	通沙路	2011-2018	11.50	11.50	30%	70%	是
22	桐桥港路	2012-2018	2.57	2.57	30%	70%	是
23	长江北路延伸	2012-2018	4.15	4.15	30%	70%	是
合计			223.03	223.03			

注：其余工程项目因较为零散且个体金额较小，故在此处不予列示。

注：总投资额即为项目决算成本，包含项目成本和项目融资费用；

表 9-11：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续）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回购金额	回购期间	已回购金额	未来三年回购计划			是否按时回款	备注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1	环东蠡湖地区环境综合整治（一期）	36.59	2013-2016	36.59	2017年，担保人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支付的代建项目回款78.96亿元，2018年，担保人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支付的代建项目回款37.22亿元，2019年，担保人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支付的代建项目回款28.46亿元，2020年，担保人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支付的代建项目回款20.85亿元，使得截至2021年3月末，担保人存量已确认收入的代			是	-
2	太湖大道节点改造	17.77	2016-2020	17.77				是	提前回款
3	新华路	17.64	2013-2016	17.64				是	-
4	金城东路	14.46	2013-2015	14.46				是	-
5	新锡路	13.16	2014-2017	13.16				是	-
6	贡湖大道	12.93	2014-2016	12.93				是	-
7	塘南路	10.84	2017-2025	10.84				是	提前回款
8	蓉湖路	10.14	2017年	10.14				是	-
9	金城路	9.15	2011-2015	9.15				是	-
10	东安路	9.08	2014-2016	9.08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回购金额	回购期间	已回购金额	未来三年回购计划			是否按时回款	备注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11	新坊路	9.06	2015-2017	9.06	建项目均回购完毕			是	-		
12	凤宾路延伸	8.75	2017年	8.75				是	-		
13	红星路	6.94	2014-2016	6.94				是	-		
14	通江大道	6.67	2015-2016	6.67				是	-		
15	运河路	6.22	2011-2015	6.22				是	-		
16	锡沪路	4.92	2017-2021	4.92				是	提前回款		
17	广石路	4.15	2018-2022	4.15				是	提前回款		
18	广勤路北延	3.40	2015-2017	3.40				是	-		
19	惠河路	2.58	2013-2016	2.58				是	-		
20	凤翔路延伸段	2.15	2010-2013	2.15				是	-		
21	通沙路	11.60	2019年	11.60				是	-		
22	桐桥港路	2.59	2019年	2.59				是	-		
23	长江北路延伸	4.19	2019年	4.19				是	-		
合计		224.98		224.98							

1、环东蠡湖地区环境综合整治（一期）

环东蠡湖地区环境综合整治（一期）项目涉及无锡市规划建设的两个新城区，即蠡湖新城区和太湖新城区，蠡湖新城区位于东蠡湖的北侧，太湖新城区位于蠡湖的南侧。本项目治理范围分三个区块：一是东蠡湖地区，包括东蠡湖、金城湾（含梁塘河口）及沿岸；二是蠡湖新城核心区；三是长广溪和壬子港。

东蠡湖地区包括东蠡湖和金城湾两部分，东起蠡湖大桥，西至蠡宝界桥和山水东路；南起石塘桥和金石路，北至蠡湖路和金城西路，面积约 528.53 公顷，其中，水面积约为 311 公顷。

金城湾地区东起苏锡路、西至蠡湖大桥；南起金石路、北至金城西路，面积为 252.95 公顷，其中水面约为 76 公顷。

蠡湖新城核心区位于蠡湖新城的南部，东起蠡湖路、西至环湖路，南起望桥路、北至望湖路，面积为 26.20 公顷。

长广溪地区范围包括其水域及两岸一定区域，南至壬子港，北至石塘桥，总占地面积为 260 公顷（其中水域占 47%）。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可研批文为锡发改资【2005】242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管【2005】57 号、锡环管【2005】58 号、锡环管【2005】59 号、锡环管【2006】25 号；由于本项目为水环境整治，故不涉及土地批文。

II、太湖大道节点改造

太湖大道节点改造工程全长 4.6 公里，其中隧道长约 4 公里，采用 4 车道和 6 车道两种断面形式，地面道路为双向 6 车道。隧道沿线共设置 8 个出入口：金匮大桥东侧敞开段 1 个，从运河东路、通扬路、兴竹立交进出隧道各 2 个匝道，广南立交西侧主线敞开段 1 个。工程同步对知足桥、金塘桥、冷渎港桥等 3 座简支梁桥予以拆除重建。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设计单位为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市政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9】82 号；锡建综【2010】45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管【2010】58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09】第 73 号。

III、新华路

新华路工程北起锡东大道，南至金城东路，全长约 6.6 公里，其中京沪高铁以南段为快速路，路线长约 4.7 公里，以北段近期按主干路实施，路线长约 1.9 公里。道路标准红线宽 50 米。全线共设立交 1 座，地面桥梁 3 座，管涵 4 道。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设计单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武汉桥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9】97 号；锡建总【2009】273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管【2010】52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11】第 11 号。

IV、金城东路

金城东路工程全长约 15.6 公里（其中高架约 12 公里），道路红线宽 53—70 米。全线共设地面桥梁 7 座，过街天桥 1 座。其中，江海路—锡东大道采用高架加地面道路的形式，高架、地面主路均为双向 6 车道；锡东大道—锡张高速采用地面道路形式，主线双向 6 车道。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设计单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大诚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无锡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9】540 号；锡建综【2010】160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管【2011】66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2006】第 62 号。

V、新锡路

新锡路为无锡市快速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线全长约 4.4 公里。全线基本选取高架+地面道路的布置形式。高架均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标准断面为双向 6 车道，单向车道宽为 11.5 米，高架桥总宽 24.5 米。地面道路根据不同路段的情况布设双向 4-6 车道，地面路段均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设计单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万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华宁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8】30 号；锡建综【2009】216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管【2009】93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10】第 55 号。

VI、贡湖大道

贡湖大道北起中南路，与红星路对接，南至具区路，是连接中心城区与副中心城区（太湖新城）最便捷、直接的主干道之一。贡湖大道全长 8.95 公里，红线宽 50 米。中南路至观山路段为老路改造，观山路至具区路段为新建道路。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设计单位为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7】63 号；锡建综【2008】83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09】34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09】第 124 号。

VII、塘南路

塘南路位于无锡中部，北起人民东路，主要穿越太湖大道、金城路，南至旺庄路，其中人民东路-太湖大道段为新建市政道路段，太湖大道-金城路段线形基本沿现状塘南路走向，仅局部进行拓宽，为老路利用改造道路段，金城路-旺庄路段线形走向同现状城南路大体一致，为改建市政道路段。全长约 6105 米，规划九支路以北段为双向 4 车道，以南段为双向 5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设计单位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总公司、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交能【2007】63 号；锡建综【2007】27 号；锡建总【2007】119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10】17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09】第 68 号。

VIII、金城路

金城路工程长约 7.7 公里，红线宽 44—60 米，其中金城路主线长 6.8 公里，设计时速达 80 公里/小时。全线主要含高架快速路段和地面快速路段两种形式。其中，高架快速路有两段，断面布置均为高架双向 4 车道+地面辅道双向 6 车道：一段长 1358 米，起自苏锡路口西侧，自西向东先后上跨苏锡路、中南路后，在中南路口东侧 200 米落地，接金城大桥；另一段长 679.5 米，起自清扬路口西侧，自西向东先后上跨清扬路、规划通扬路后落地，接金城立交桥。除高架快速路外，其余路段均为地面快速路段，布置为快速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该工程在金城路与蠡湖大道交汇处，设置地下两层通道，即蠡湖大道下穿金城路，同时，设置两条地下定向匝道，实现蠡湖大道与金城路东侧之间的交通转换。该工程由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建设，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设计，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7】88 号；锡建综【2007】145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08】154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10】第 17 号。

IX、东安路

东安路西起纺城大道，向东穿越新锡路，终于吼山大道，全长 3266 米，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按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1g 进行抗震设防。道路中央为 8 米宽绿化分隔带，两侧分设 11.5 米宽机动车道、3 米宽侧分带、3.5 米宽非机动车道和 3 米宽人行道。沿线相交的河道有春丰河、半夜浜河、东峰河；规划轨道 2 号线在本段东安路范围内，线型随道路中央分隔带内。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设计单位为江苏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江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无锡市市政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8】30 号；锡建综【2009】56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12】099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10】第 68 号。

X、新坊路

新坊路工程全长约 8 公里，绿化总面积约 113,000 平方米；金城公铁立交慢行系统跨铁路及市政道路采用高架桥形式，高架桥总长 1079.7m。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设计单位为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武汉桥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9】97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12】102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11】第 15 号。

XI、红星路

红星路北起体育场桥，南至中南路，长 3514 米，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含红星桥重建、太湖大道下穿红星路立交新建。红星桥全长 484.68 米，其中主桥长 241 米，主跨长 111 米，为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结构，由南北两幅桥组成，采用挂篮悬臂施工，新建后的桥梁总宽 40 米。太湖大道下穿红星路立交工程涉及的太湖大道改造路段长 935 米，红星路改造路段长 567 米，其中结构部分长 475 米，暗埋段长 95 米，下穿路段设双向 4 车道，地面设双向 6 车道。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设计单位为无锡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三局上海华海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武汉桥梁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宁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7】63 号；锡建综【2008】160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09】35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09】第 44 号。

XII、通江大道

通江大道南起高墩桥北桥堍，与兴源路平交后，向北穿越既有沪宁铁路、在建沪宁城际铁路、兴源二路后，主线继续向北下穿锡沪路，两侧设置辅道与锡沪路在地面平交，路线止于勤俭桥南桥堍。道路全长 1325 米，红线宽 40—55 米，为城市主干道。下穿沪宁铁路段维持现状四车道，铁路箱体不拓宽。沪宁铁路至勤俭桥段结合城际铁路及北广场改造，通江大道主线四车道下穿锡沪路，两侧设置辅道与锡沪路在地面形成信号平交。锡沪路与勤俭桥之间布置长途客运站专用出站高架桥，将长途客车从锡沪路口分离出去，通过二层出站高架桥接上通江大道。工程含通江立交泵站拆除重建。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设计单位为无锡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8】30 号；锡建综【2009】30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资【2008】54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09】第 90 号。

XIII、运河路

运河路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北起湖滨路，南至华清路，全长约 5829 米，实施道路宽度 30 米，含跨梁溪河大桥等八座桥、红心路北匝道、金匱桥、金城桥、华清大桥南北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二期工程北起锡山大桥，南至湖滨路。新光路系城市次干道，主线双向 5 车道，二板块形式，设计车速 50km/h，匝道设计车速 20km/h。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计资【2004】277 号；锡建综【2004】37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管函【2006】343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2006】第 60 号。

XIV、锡沪路

锡沪路总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起点锡澄路，终点通江大道，全长约 960 米，道路红线宽 42 米，全线共设桥梁 1 座。采用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60km/h。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

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设计单位为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无锡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交能【2008】30号；锡建综【2008】26号；锡建总【2009】9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10】12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09】第93号。

XV、广石路

广石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起点为惠澄大道，终点为钱皋路，接新建的黄石大桥，规划红线宽度43.5米，全长约3.7公里，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道路断面采用四块板形式，双向六车道。该工程为现状广石路改扩建工程，基本采用现状路线走廊，本项目起自惠澄大道，沿现状老路线位向东，利用沪宁城际高速铁路既有桥孔下穿后，上跨锡宜高速公路，再利用现状桥孔下穿北环路（S342省道），终于规划钱皋路。建设单位是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于2012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17年6月施工完毕。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基础【2010】557号；锡建综【2011】386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11】171号；土地证为【锡国土拨】供呈字【2013】14号。

XVI、广勤路北延

广勤路北延规划为城市次干道，串联中心城北核心区各个重要节点，沿线设置沿河特色慢行路径，成为中心城北的地区出行的重要滨水景观道路。该工程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锡沪路，北至江海路，全长约1.43Km，红线宽度为26m，全线共设桥（涵）2座。设计车速4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行车道结构为：表面层4cm细粒式沥青砼（AC-13C）+下面层6cm中粒式沥青砼（AC-20C）+0.6cm下封层+基层32cm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cm12%石灰土。建设单位是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10】244号；锡建综【2010】310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12】112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11】第21号。

XVII、惠河路

惠河路为城市次干路，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起点青祁路，终点运河西路全长约1.56公里，道路红线宽40米，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设计单位为无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总公司，监理单位为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交能【2008】30号；锡建综【2008】26号；锡建总【2009】12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资【2008】56号；土地证为锡滨国土资建拨【2010】第40号。

XVIII、凤翔路延伸段

凤翔路延伸段北接沪宁高速公路锡北互通，南至北环路，长 2480 米，标准宽度 42 米，其中高架桥部分实施宽度 30 米。道路主线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高架部分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高架桥下辅道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跨越西漳镇区段采用高架桥，长 1100 米，宽 17.5 米，上部结构为空心板梁，下部结构为桩柱式墩台；高架桥下道路宽 26-30 米，中央为 5 米宽分隔带，两侧分设 8 米宽辅道、2.5-4.5 米宽人行道；其余路段宽 42 米，双向 6 车道，中央为 22 米宽机动车道，两侧分设 3 米宽机非分隔带、3.5 米宽非机动车道和 3.5 米宽人行道。工程对大船桥进行拼接、拓宽。该工程由无锡市惠山区交通局承建，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无锡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无锡市市政建设咨询监理公司监理。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6】56 号；锡建综【2006】111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管【2006】86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2006】第 93 号。

XIX、蓉湖路

蓉湖路为无锡市城市道路骨架工程和交通网络主骨架中一条内外相连的骨架道路。蓉湖路位于无锡市北塘区及南长区范围内，北起人民路，南至规划通扬路，此段工程全长约 2366 米（桩号 K0+595.059~K1+433.564, K1+777.148~K3+278.319, 不包含健康路和清扬路交叉口），为城市次干路。人民路~五爱路以及学前西路~清扬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清扬路~通扬路道路红线宽 24 米。全线结构物 4 座，其中桥梁 1 座（茂新桥，中心桩号 K1+834.92, 11+17+11MC40 砼筒支空心板梁，桥宽 30.1M），箱涵 3 座，新建车道部分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7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0.6CM 下封层+32CM5%水泥稳定碎石（K≥98%）+16CM3%水泥稳定碎石（K≥95%）。建设单位是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9】540 号；锡建综【2010】134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12】96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10】第 23 号。

XX、凤宾路延伸

凤宾路北延伸位于北塘区，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用地性质均为道路用地。本次道路工程南起江海路，北至 S342，为城市主干道，长约 2.29 公里，红线宽 40 米，四块板形式，双向六车道。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9】540 号；锡建综【2010】38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12】第 4 号。

XXI、通沙路

通沙路南起解放东路，北至江海路，全长约 3km，道路红线宽 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

干道，主线设计车速 40km/h，辅道 30km/h。地面路段为双向四车道（本工程不含跨沪宁城际铁路段）。本工程项目道路自解放路始，跨越古运河、工艺路、兴源路、沪宁国铁、沪宁城际铁路、兴昌路，至锡沪路落地，沿着木专线河与广勤路、广益路相交后延伸至江海路。本工程全线包括主线高架桥梁一座，全长 676m；地面桥涵七座；木专线沿线河道驳岸，全长 1,173.84m；人行梯道三对。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10】152 号；锡建综【2010】339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管【2014】28 号；土地为选字第 320201201000079 号。

XXII、桐桥港路

桐桥港路定点范围从为锡沙路-北中路、新兴塘河-广益路，长约 1.9 公里，道路设计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二块板断面，设计行车速度 40km/h，定点范围占地共约 74,374 平方米，道路可建设用地面积 68,642 平米，用地性质为道路用地。桐桥港路及周边环境配套新建工程起于锡沙路，跨越长白荡和北兴塘河，继续向南与北中路相交，跨越规划二路和新兴塘河后，向南与新明北路、新明南路相交，终于广益路。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基础【2010】560 号；锡建综【2011】153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11】170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拔供呈字【2013】13 号。

XXIII、长江北路延伸

长江北路延伸总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为城市次干路，起点人民东路，终点太湖大道，全长约 2.20 公里，道路红线宽 32 米，全线共设桥梁 2 座。采用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交能【2009】540 号；锡建总【2010】81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14】28 号；土地证为锡国土资建供许【2010】第 47 号。

③担保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已承接并开工（包含已完工未决算项目）的代建工程 50 个，主要为无锡市城区路网改造、拓宽和延伸的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95.08 亿元，目前已投资（仅项目成本，不包含项目融资费用）56.03 亿元。主要的在建工程如下所示。

表 9-1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资本金是否到位	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进度	是否签订协议	项目备注
				自筹	外部融资						
1	环太湖河道新一	2015.03	2020.03	30%	70%	是	46.75	46.75	100%	是	已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资本金是否到位	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进度	是否签订协议	项目备注
				自筹	外部融资						
	轮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未决算
2	蠡湖大道（金石路-环太湖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	2017.06	2022.06	30%	70%	是	25.42	8.31	33%	是	在建
合计							72.17	55.06			

注：其余工程项目因较为零散且个体金额较小，故在此处不予列示。

注：已完工未决算项目为工程主体实质已完工，但因尚未审计决算，暂未结转确认收入的项目

表 9-1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续 1）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立项	土地	环评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1	蠡湖大道（金石路-环太湖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	锡发改许基础【2016】37 号；	锡滨临用【2016】8 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第 208 号	12.11	5.00	-
2	环太湖河道新一轮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锡发改资【2013】9 号、锡发改资【2013】10 号、锡发改资【2013】11 号	-	锡环表复【2013】5 号、锡环表复【2013】6 号、锡环表复【2013】7 号	-	-	-
合计					12.11	5.00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续 2）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回购期间	拟回购金额	回购计划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环太湖河道新一轮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4	47.69	13.45	18.69	15.55	-	-	-	-	-
2	蠡湖大道（金石路-环太湖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	2023-2028	25.93	-	-	3.00	5.00	5.00	5.00	5.00	2.93

序号	项目名称	回购期间	拟回购 金额	回购计划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73.62	13.45	18.69	18.55	5.00	5.00	5.00	5.00	2.93

注：担保人于 2018-2020 年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支付的代建项目回款 37.22 亿元、28.46 亿元和 20.85 亿元，扣除冲减当期应收账款的部分外，截至 2020 年末尚余 83.67 亿元在预收账款科目中结算，用于冲减未来代建工程竣工决算后的应收账款。

注：上表中拟回购金额仅以项目投资成本为基数计算，未包含项目融资费用部分。

I、环太湖河道新一轮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环太湖河道新一轮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分为无锡市新安地区、蠡湖湾地区和城区三大整治区域。其中新安地区项目位于无锡市区东南部，东临京杭运河、南接太湖贡湖湾、西至蠡河、北至曹王泾，总面积约 33.2 平方公里。蠡湖湾地区项目位于无锡市五里湖以南，贡湖湾以北，梅梁湖景区以东，蠡湖大道以西，以及五里湖以北，太湖大道以南梅梁湖景区以东、骂蠡港以西等两片区域，总范围约 92 平方公里。城区项目东临无锡市新吴区、南接太湖新城、西至滨湖区、北面与惠山区交接，总面积约 71.5 平方公里。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资【2013】9 号、锡发改资【2013】10 号、锡发改资【2013】11 号；环评批文为锡环表复【2013】5 号、锡环表复【2013】6 号、锡环表复【2013】7 号。

II、蠡湖大道（金石路-环太湖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

蠡湖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北起金石路，南至环太湖高速，沿线与周新路、大通路、高浪路、震泽路等道路相交，全长约 8500 米。蠡湖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辅道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高架快速路段采用高架 6 车道+地面 6 车道方案，地面及地下快速路段采用主线 6 车道+辅道 4 车道方案；道路红线宽度 61.5 米-70.5 米。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6 月整体施工完毕。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立项批文为锡发改许基础【2016】37 号；环评批文为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第 208 号；土地证为锡滨临用【2016】8 号。

表 9-14：在建工程未来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类别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城市交通和水利项目	70.56	32.44	13.56	7.50	7.50	5.50	4.06	-
环境整治项目	20.32	20.32	-	-	-	-	-	-
其他项目	4.20	3.27	0.30	0.30	0.30	0.03	-	-
合计	95.08	56.03	13.86	7.80	7.80	5.53	4.06	-

担保人在建工程在合法合规性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担保主要拟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无拟建项目。

担保人不涉及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模式；担保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担保人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所有代建项目均签订了代建协议，手续齐全，合法合规。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当地财政局的项目回购款和委托代建款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征询无锡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担保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担保人代建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财金【2018】2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和“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的要求。

2、类金融业务

(1) 担保人类金融业务概况

为布局公司未来的业务多元化发展，担保人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成立了财通租赁和财信保理，以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为载体，依托股东的层级优势，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资源、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模式推进公司发展。

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企业设立备案，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100544 号；目前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MDA8AXG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28 日，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获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同意企业设立备案，批准号：锡开外资备 201600008；目前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MXYM01M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资信调查与评估；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类金融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9-15：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类金融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保理	3,229.58	6.60	15,874.13	11.24	13,836.53	14.98	10,711.95	17.87
融资租赁	45,731.18	93.40	125,301.91	88.76	78,529.03	85.02	49,231.85	82.13
合计	48,960.76	100.00	141,176.04	100.00	92,365.56	100.00	59,943.80	100.00

表 9-16：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类金融板块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保理	1,724.53	6.98	7,724.32	8.48	6,988.89	15.20	5,880.56	21.72
融资租赁	22,977.29	93.02	83,346.40	91.52	38,996.38	84.80	21,197.48	78.28
合计	24,701.82	100.00	91,070.72	100.00	45,985.27	100.00	27,078.04	100.00

表 9-17：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类金融板块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保理	1,505.05	6.20	8,149.81	16.27	6,847.64	14.76	4,831.39	14.70
融资租赁	22,753.89	93.80	41,955.51	83.73	39,532.65	85.24	28,034.37	85.30
合计	24,258.94	100.00	50,105.32	100.00	46,380.29	100.00	32,865.76	100.00

表 9-18：近三年又一期担保人类金融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业保理	46.60	51.34	49.49	45.10
融资租赁	49.76	33.48	50.34	56.9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49.55	35.49	50.21	54.83

(2) 业务经营模式

① 融资租赁和咨询服务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担保人子公司财通租赁运营。财通租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财通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方式。财通租赁的售后回租模式如下：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财通租赁，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财通租赁处租回。客户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保证等。

目前，财通租赁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租赁业务涉足基础设施、环保、旅游等多个行业，业务渠道合作范围已从江苏扩展至山东、湖南、安徽等全国多地。未来，财通租赁将依托股东优势，携手战略合作伙伴，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生态治理、医疗、教育、科技等多个领域行业，同时由目前的售后回租为主调整为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并举的多元化发展路径。

在会计处理方式上，对于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另外，咨询服务业务主要为财通租赁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一般而言，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承租人，咨询服务系担保人在营销客户时，为客户提供具体融资租赁方案的专业性技术服务，并约定按一定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一般视单个客户的具体情况收取。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服务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取，咨询服务收入在租赁起始时一次性收取。

表 9-19：2020 年末担保人融资租赁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融资业务类型	标的资产
客户 1	5.32	3.04	售后回租	系统设备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融资业务类型	标的资产
客户 2	5.05	2.89	售后回租	管网、设备等
客户 3	4.71	2.69	售后回租	设施设备
客户 4	4.67	2.67	售后回租	污水、供水管网
客户 5	4.60	2.63	售后回租	设施设备
合计	24.35	13.92		

注：上表中未列实际名称的客户均为担保人下属子公司租赁业务交易对手方，因涉及商业秘密，担保人不便披露，但已确认不是财政性款项，所有款项均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规则。

表 9-20：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融资租赁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融资业务类型	标的资产
客户 1	4.84	2.38	售后回租	供水管道等设施设备
客户 2	4.55	2.24	售后回租	景区内资产
客户 3	4.43	2.18	售后回租	设施设备
客户 4	4.38	2.15	售后回租	系统设备
客户 5	4.29	2.11	售后回租	设施设备
合计	22.49	11.06		

②商业保理

保理业务主要由担保人子公司财信保理运营。在保理业务中，财信保理与客户签署保理合同后，客户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等债权转让给财信保理并获取流动资金，财信保理在提供流动资金并管理客户应收账款风险的同时，收取保理使用费。

保理业务是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为载体的金融交易，在确认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真实贸易背景后，与债权人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为债权人提供资金融通的服务，并在保理款项中收取一定保理费。

按照保理商的权力和义务，目前公司操作过的保理业务类型主要有：有追索权明保理、无追索权明保理。

在业务模式方面，按照保理业务对象，公司的保理业务主要可以分为：

I、融资租赁保理：指第三方租赁公司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将未到期的应收租金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以此为基础，为租赁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账户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承租人的信用风险等一项或多项综合金融服务。

II、池保理业务：供应商将多个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作为应收账款池，保理商基于池内应收账款总额，提供一定比例的保理融资，保理商在应收账款能够保持稳定的最低余额的

情况下，给予卖方的保理业务期限可以超过具体每笔应收账款的期限，并且不必因为所依赖的应收账款到期而收回的特殊保理方式。

在会计处理方式上，针对有追索保理，公司与卖方之间签署保理协议后，卖方根据协议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在公司层面形成应收保理款，并根据收取应收账款的金额逐期确认收益。针对无追索保理，公司与卖方之间签署保理协议后，卖方根据协议将其现有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公司根据收取应收账款的金额逐期确认收益。

表 9-21：2020 年末担保人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 1	7.00	41.67
客户 2	5.00	29.76
客户 3	2.00	11.90
客户 4	1.00	5.95
客户 5	1.00	5.95
合计	16.00	95.23

表 9-22：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 1	10.00	48.92
客户 2	5.00	24.46
客户 3	2.00	9.78
客户 4	1.00	4.89
客户 5	1.00	4.89
合计	19.00	92.94

担保人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符合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底层承租人均有正常业务背景，不存在违规为地方政府违规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林产品业务板块

担保人 2019 年度将康欣新材纳入合并范围，当期担保人营业收入板块中增加林产品业务板块，担保人林产品业务板块分析详见“（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的经营情况：2、标的企业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4、其他业务板块

为规范无锡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加强城市空间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市区户外广告阵地(设施)使用权出让改革实施意见》,2009 年以来,无锡市加快推进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的相关招拍挂制度、办法建设,委托具体国有单位负责公共广告设施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出让收入的统一征收上缴,并在未来返还部分收益弥补受托单位经营支出。2010 年 10 月,担保人投资设立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受无锡市政府委托专门从事该类业务。2013 年无锡建智开始投入运营,2018-2020 年,公司广告制作费收入分别为 98.34 万元、103.16 万元和 71.05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广告制作费收入 64.36 万元。

为加强无锡市各处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位的综合管理,保障收费及时上缴财政,无锡市政府指定无锡市城市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公共停车位的规划、定点、组织、收费及监督管理,委托专门单位负责公共停车位各项收费的征收上缴,并返还部分收费补偿受托单位的人员费用支出。2007 年 2 月,担保人投资设立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受无锡市政府委托专门从事该类业务。2012 年无锡建政开始投入运营。2018-2020 年,公司停车费产生收入分别为 28.22 万元、26.69 万元和 27.79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停车费产生收入 15.27 万元。

此外,担保人还有少量可用于租赁的房产,每年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租金收入。2018-2020 年,担保人租金收入分别为 1,209.79 万元、1,610.67 万元和 1,036.89 万元。2021 年 1-3 月,担保人租金收入 497.40 万元。

担保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受无锡市政府委托产生的户外广告收入、停车费收入及房产租赁收入,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重大资产组所涉资产的经营情况

本次担保人将标的企业康欣新材纳入合并范围,担保人经营规模将有所增加。

康欣新材经营情况详见本募集“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及“第八章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基本情况”。

八、担保人财务信息

1、担保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形成的正常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由 0.5%调整至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财务报表。担保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除上述事项外，担保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担保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 9-23：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是	是	是	是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60	是	是	是	是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是	是	是	是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83,000.00	100	是	是	是	是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是	是	是	是
锡汇国际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是	是	是	是
锡汇海外壹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是	是	是	是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0	是	是	是	是
无锡建融果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0	是	是	是	是
无锡建融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	是	是	是	是
无锡财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是	是	是	是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4,454.34	38.44	否	是	是	是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100	否	是	是	是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否	是	是	是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14,400.00	60	否	是	是	是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否	是	是	是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2,300.00	100	否	是	是	是
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54,200.00	100	否	否	否	是
无锡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否	否	否	是

注：无锡建融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3,000.00 万元，目前实缴金额为 1,500.10 万元。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1 家，为无锡财诺置业有限公司，系新成立子公司，担保人持有股权比例 100%，故纳入担保人合并范围。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6 家，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均系担保人购买所得，其中当期担保人持有康欣新材 19.98% 的股权，成为康欣新材的第一大股东，获得对康欣新材的控制权，担保人将康欣新材纳入合并范围，其余 5 家系康欣新材控股子公司，故纳入担保人合并范围。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4）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3 月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2 家，为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新成立子公司，担保人持有股权比例 100%，故纳入担保人合并范围。

3、担保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无锡建发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8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苏公 W【2019】A7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 年 6 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无锡建发 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9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苏公 W【2020】A1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无锡建发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2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苏公 W【2021】A9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担保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表 9-24：担保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292,012.37	335,132.12	265,678.69	215,53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6.4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211.48	30,109.96	43,141.28	49,537.25
应收票据	186.92	-	198.76	49,500.00
应收账款	34,024.55	30,109.96	42,942.52	37.25
预付款项	5,721.77	5,542.41	15,886.45	72.56
其他应收款（合计）	258,262.11	270,961.14	409,021.76	423,012.07
存货	2,300,936.39	2,308,262.99	2,350,603.77	2,213,12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6,201.79	800,444.25	380,974.84	315,192.52
其他流动资产	34,848.52	76,918.56	176,450.21	244,806.69
流动资产合计	3,852,194.42	3,827,371.44	3,642,013.41	3,461,28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545.65	1,443,979.98	1,353,067.55	1,248,008.68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应收款	1,084,508.60	926,777.26	652,969.89	567,091.81
长期股权投资	516.46	561.84	384.74	-
投资性房地产	13,808.64	13,985.55	13,249.58	10,128.66
固定资产（合计）	356,210.17	356,244.51	363,786.52	253,324.04
在建工程（合计）	8,920.78	5,866.84	4,697.35	8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51.50	4,550.74	2,292.79	-
无形资产	171,887.31	172,817.87	155,044.91	2,494.58
商誉	57,838.21	57,838.21	61,422.17	-
长期待摊费用	7,358.77	8,231.58	6,914.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9.29	10,570.89	4,733.78	3,5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2	4,287.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3,525.38	3,001,428.49	2,622,851.36	2,084,651.89
资产总计	7,005,719.80	6,828,799.93	6,264,864.77	5,545,934.73
短期借款	250,500.00	245,500.00	131,231.05	62,45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99.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864.88	21,475.15	45,417.31	37.84
应付票据	1,732.31	1,732.31	30,000.00	-
应付账款	18,132.57	19,742.84	15,417.31	37.84
预收款项	941,714.91	839,686.26	784,726.73	689,660.57
应付职工薪酬	3,446.80	3,339.75	4,339.57	248.46
应交税费	23,345.85	17,056.22	17,998.51	10,808.92
其他应付款（合计）	87,179.94	81,524.64	77,426.91	38,96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545.95	1,010,339.52	591,492.89	599,601.08
其他流动负债	341,530.47	221,114.08	13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298,128.80	2,440,035.61	1,782,632.97	1,401,978.64
长期借款	892,534.90	797,124.10	802,884.52	858,585.00
应付债券	1,165,151.94	955,906.03	970,966.64	1,115,750.82
长期应付款（合计）	-	7,054.98	24,012.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29.94	60,134.77	78,213.46	54,797.1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073.70	5,040.81	5,295.3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2,890.48	1,825,260.68	1,881,372.79	2,029,132.93
负债合计	4,421,019.28	4,265,296.30	3,664,005.76	3,431,111.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9,461.49	1,849,461.49	1,841,304.49	1,815,304.49
资本公积金	26,468.45	6,659.27	6,659.27	13,659.27
其它综合收益	179,501.77	179,501.77	233,487.65	161,396.11
盈余公积金	11,289.31	11,289.31	8,997.18	6,496.48
一般风险准备	116.23	116.23	116.23	116.23
未分配利润	207,192.56	188,093.62	170,035.00	112,789.05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4,029.81	2,235,121.70	2,260,599.82	2,109,761.63
少数股东权益	310,670.71	328,381.93	340,259.19	5,06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700.53	2,563,503.63	2,600,859.01	2,114,82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5,719.80	6,828,799.93	6,264,864.77	5,545,934.73

表 9-25：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0,274.87	397,739.48	299,882.99	281,727.41
营业成本	75,188.62	336,931.81	246,046.38	246,974.14
税金及附加	737.60	3,030.21	1,977.26	1,707.12
销售费用	889.28	5,902.62	737.98	-
管理费用	5,815.79	16,676.50	6,319.64	3,541.78
研发费用	539.79	4,230.41	452.88	-
财务费用	7,195.52	20,972.30	16,728.33	9,553.44
其中：利息费用	-	33,441.42	32,211.92	31,654.24
减：利息收入	-	15,292.50	19,775.84	26,525.57
其他收益	1,050.76	2,647.50	764.64	3.23
投资净收益	12,702.50	55,462.47	48,927.40	37,144.9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2.90	3,148.44	7,392.5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56.41	455.61	-59.67
资产减值损失	247.18	-11,273.96	-5,400.49	-6,810.27
资产处置收益	-22.62	2,971.54	-	-
营业利润	33,886.09	59,546.78	72,367.67	50,229.13
营业外收入	52.16	2,154.00	3,231.21	510.01
营业外支出	0.74	1,278.68	146.30	30.00
利润总额	33,937.51	60,422.10	75,452.58	50,709.13
所得税	8,670.58	11,948.60	13,611.80	9,429.72
净利润	25,266.93	48,473.50	61,840.78	41,279.41

表 9-26：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04.54	477,210.57	434,364.66	430,02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56	2,185.63	755.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89	53,023.55	72,514.04	14,6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58.99	532,419.75	507,634.60	444,69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26.58	253,990.92	88,767.73	65,340.2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8.24	10,921.71	4,310.86	2,11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6.07	31,270.36	18,654.00	16,23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71	59,135.25	30,310.81	4,5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89.60	355,318.24	142,043.40	88,2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69.39	177,101.51	365,591.20	356,427.0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58.00	1,046,801.54	2,803,606.70	3,250,75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63.56	59,796.96	69,946.37	43,27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	393.53	0.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6.17	4,170.93	1,289.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61,073.06	33,600.00	232,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19.00	1,268,331.27	2,911,324.05	3,528,16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769.17	707,295.62	259,884.37	337,34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21,406.89	2,687,331.77	3,480,044.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750.00	88,039.08	64,475.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69.17	1,837,452.51	3,035,255.22	4,007,86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50.17	-569,121.24	-123,931.17	-479,702.0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57.00	2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300.00	1,669,540.05	576,676.29	691,879.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	19,852.25	11,2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400.00	1,697,549.30	613,876.29	691,87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594.82	1,050,869.80	707,554.77	616,53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69.11	122,964.41	90,246.50	99,66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4.77	61,711.82	20,633.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888.70	1,235,546.04	818,434.88	716,19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1.30	462,003.26	-204,558.58	-24,315.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20.21	2,791.70	2,19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69.48	69,863.32	39,893.15	-145,399.3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23.83	237,260.51	197,367.36	342,766.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54.35	307,123.83	237,260.51	197,367.36

(二) 担保人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表 9-27：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144,977.07	178,445.10	109,968.32	172,380.9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付款项	1,417.35	293.71	49.65	72.56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58,078.94	1,335,352.53	1,137,088.18	963,708.99
存货	1,910,401.91	1,928,899.45	2,030,994.41	2,159,926.25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57,958.00	140,045.00	190,037.00
流动资产合计	3,544,875.27	3,500,948.80	3,418,145.56	3,486,12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9,745.51	1,139,745.51	1,145,041.48	1,090,980.61
长期股权投资	455,097.04	364,149.69	317,149.69	168,485.43
投资性房地产	12,489.40	12,640.20	11,799.82	10,128.66
固定资产（合计）	252,639.40	252,700.08	252,889.73	252,827.64
在建工程（合计）	144.80	126.19	13.42	10.08
无形资产	2,481.51	2,283.25	2,284.54	2,28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99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2,597.66	1,771,644.93	1,729,178.67	1,525,716.65
资产总计	5,407,472.92	5,272,593.72	5,147,324.23	5,011,842.40
短期借款	46,800.00	45,800.00	12,752.2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5	28.23	0.59	0.59
预收款项	937,653.03	836,716.17	782,057.10	687,886.56
应付职工薪酬	-	-	408.62	-
应交税费	2,494.93	3,210.38	1,469.03	2,096.93
其他应付款（合计）	36,502.39	50,220.45	26,898.94	26,18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725.80	680,496.60	497,295.56	347,015.00
其他流动负债	340,000.00	220,000.00	13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09,179.20	1,836,471.84	1,450,882.06	1,063,183.54
长期借款	730,577.90	651,607.10	721,024.52	768,085.00
应付债券	810,000.00	620,000.00	730,000.00	1,074,28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33.92	59,833.92	77,829.22	54,79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411.82	1,331,441.02	1,528,853.74	1,897,168.98
负债合计	3,309,591.03	3,167,912.86	2,979,735.79	2,960,352.5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9,461.49	1,849,461.49	1,841,304.49	1,815,304.49
资本公积金	6,547.49	6,547.49	6,547.49	13,547.49
其它综合收益	179,501.77	179,501.77	233,487.65	161,396.11
盈余公积金	11,289.31	11,289.31	8,997.18	6,496.48
未分配利润	51,081.83	57,880.79	77,251.62	54,74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7,881.90	2,104,680.86	2,167,588.44	2,051,48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7,472.92	5,272,593.72	5,147,324.23	5,011,842.40

表 9-28：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649.99	154,569.17	192,372.95	222,160.65
营业成本	20,222.33	152,927.34	189,926.37	219,830.47
税金及附加	355.00	1,435.60	1,290.94	1,310.22
管理费用	975.83	2,249.11	2,582.16	1,731.06
财务费用	2,572.55	1,973.43	4,133.69	1,234.27
其中：利息费用	-	60,610.12	52,849.47	44,289.54
减：利息收入	-	61,519.18	50,264.29	45,492.43
其他收益	2.51	13.86	1.00	1.19
投资净收益	141.88	28,067.49	30,946.06	18,246.60
资产处置收益	-22.62	385.71	-	-
营业利润	-3,353.96	24,450.76	25,386.84	16,302.42
营业外收入	-	-	165.42	0.18
营业外支出	-	1.50	2.52	30.00
利润总额	-3,353.96	24,449.26	25,549.74	16,272.60
所得税	-	1,527.96	542.72	1,056.61
净利润	-3,353.96	22,921.30	25,007.02	15,215.99

表 9-29：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29.40	210,314.35	286,519.21	375,00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5	1,412.67	3,163.93	3,9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72.95	211,727.03	289,683.13	378,91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0	503.30	143.95	89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23	1,854.32	1,333.71	1,02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6.72	1,654.70	2,423.16	5,06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2	3,872.21	2,517.58	4,1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27	7,884.52	6,418.39	11,09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1.68	203,842.50	283,264.75	367,823.8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58.00	730,922.36	1,942,446.00	2,065,13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38	87,615.84	85,171.44	30,24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	393.53	0.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968.15	1,289.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71,000.00	33,600.00	242,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63.77	989,931.73	2,064,185.65	2,339,51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9.84	1,796.88	359.31	7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5,520.56	1,890,336.00	2,300,718.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947.35	47,000.00	108,719.30	62,975.0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0.00	368,000.00	211,184.82	2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37.19	1,132,317.44	2,210,599.42	2,638,77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73.42	-142,385.71	-146,413.77	-299,258.7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57.00	2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500.00	872,590.00	248,852.22	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	400.00	200.00	23,08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50.00	881,147.00	275,052.22	543,0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300.00	721,623.04	347,015.48	600,07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86.29	152,103.96	113,460.63	111,44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0.00	6,039.72	8,4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86.29	874,717.00	466,515.83	720,01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3.71	6,430.00	-191,463.61	-176,922.05

(三) 担保人资产情况分析

表 9-30: 担保人近三年又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2,012.37	4.17	335,132.12	4.91	265,678.69	4.24	215,534.86	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56.41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211.48	0.49	30,109.96	0.44	43,141.28	0.69	49,537.25	0.89
应收票据	186.92	-	-	-	198.76	0.00	49,500.00	0.89
应收账款	34,024.55	0.49	30,109.96	0.44	42,942.52	0.69	37.25	-
预付款项	5,721.77	0.08	5,542.41	0.08	15,886.45	0.25	72.56	-
其他应收款	258,262.11	3.69	270,961.14	3.97	409,021.76	6.53	423,012.07	7.63
存货	2,300,936.39	32.84	2,308,262.99	33.80	2,350,603.77	37.52	2,213,126.90	3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6,201.79	13.22	800,444.25	11.72	380,974.84	6.08	315,192.52	5.68
其他流动资产	34,848.52	0.50	76,918.56	1.13	176,450.21	2.82	244,806.69	4.41
流动资产合计	3,852,194.42	54.99	3,827,371.44	56.05	3,642,013.41	58.13	3,461,282.84	6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545.65	20.52	1,443,979.98	21.15	1,353,067.55	21.60	1,248,008.68	22.50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084,508.60	15.48	926,777.26	13.57	652,969.89	10.42	567,091.81	10.23
长期股权投资	516.46	0.01	561.84	0.01	384.74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13,808.64	0.20	13,985.55	0.20	13,249.58	0.21	10,128.66	0.18
固定资产	356,210.17	5.08	356,244.51	5.22	363,786.52	5.81	253,324.04	4.57
在建工程	8,920.78	0.13	5,866.84	0.09	4,697.35	0.07	85.94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51.50	0.06	4,550.74	0.07	2,292.79	0.04	-	-
无形资产	171,887.31	2.45	172,817.87	2.53	155,044.91	2.47	2,494.58	0.04
商誉	57,838.21	0.83	57,838.21	0.85	61,422.17	0.98	-	-
长期待摊费用	7,358.77	0.11	8,231.58	0.12	6,914.55	0.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9.29	0.15	10,570.89	0.15	4,733.78	0.08	3,518.16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2	0.00	4,287.55	0.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3,525.38	45.01	3,001,428.49	43.95	2,622,851.36	41.87	2,084,651.89	37.59
资产总计	7,005,719.80	100.00	6,828,799.93	100.00	6,264,864.77	100.00	5,545,934.73	100.00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分别为 5,545,934.73 万元、6,264,864.77 万元和 6,828,799.9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18,930.04 万元，增幅 12.96%，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将康欣新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63,935.16 万元，增幅 9.00%，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类金融业务投放较多，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看，20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461,282.84 万元、3,642,013.41 万元和 3,827,371.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41%、58.13%和 56.05%。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呈增长态势，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2018-2020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84,651.89 万元、2,622,851.36 万元和 3,001,428.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59%、41.87%和 43.95%，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7,005,719.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52,19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4.99%；非流动资产 3,153,52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5.01%。担保人资产规模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类金融业务投放导致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

致。

1、流动资产分析

20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461,282.84 万元、3,642,013.41 万元和 3,827,371.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41%、58.13%和 56.05%。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呈上升态势，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15,534.86 万元、265,678.69 万元和 335,132.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9%、4.24%和 4.91%，货币资金余额和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0,143.83 万元，涨幅 23.26%，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9,453.43 万元，增幅 26.14%，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发行了较多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使得阶段性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担保人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8-2020 年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91.54%、88.68%和 91.62%，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

表 9-31：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货币资金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7.64	0.01	17.17	0.01	190.01	0.07	21.92	0.01
银行存款	252,526.71	86.48	307,051.46	91.62	235,601.89	88.68	197,297.68	91.54
其他货币资金	39,458.02	13.51	28,063.49	8.37	29,886.79	11.25	18,215.25	8.45
合计	292,012.37	100.00	335,132.12	100.00	265,678.69	100.00	215,534.86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92,012.37 万元，占担保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4.17%，较 2020 年末减少 43,119.75 万元，主要是由于通过银行存款偿还部分有息负债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28,008.29 万元属于受限资产，主要是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7.25 万元、42,942.52 万元和 30,109.9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69%和 0.44%，占比较小。2019 年末，担保人应

收账款余额为 42,942.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905.27 万元,主要是担保人当期因合并康欣新材而增加的林产品业务的应收款项。2020 年末,担保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0,109.96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2,832.56 万元,降幅 29.88%,主要是由于当期子公司康欣新材部分林产品业务的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坏账计提方面,担保人对应收账款采取单项测试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客户的信用风险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独计提三个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或各账龄组合的不同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019.15 万元,坏账准备 909.1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109.96 万元。

经核实,担保人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表 9-32: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客户 1	林产品业务应收款	7,857.21	1 年以内	25.33
客户 2	林产品业务应收款	5,345.20	1 年以内	17.23
客户 3	林产品业务应收款	3,889.07	1 年以内	12.54
客户 4	林产品业务应收款	2,435.22	1 年以内	7.85
客户 5	林产品业务应收款	1,212.51	1 年以内	3.91
合计		20,739.20		66.86

表 9-33: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客户 1	林产品业务应收款	12,712.13	1 年以内	36.57
客户 2	林产品业务应收款	4,857.21	1 年以内	13.97
客户 3	林产品业务应收款	3,317.00	1 年以内	9.54
客户 4	林产品业务应收款	1,212.51	1 年以内	3.49
客户 5	林产品业务应收款	968.61	1 年以内	2.79
合计		23,067.46		66.37

(3)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3,012.07 万元、409,021.76 万元和 270,961.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6.53%和 3.97%。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

呈下降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无锡市属国有企业间的往来款项和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2019 年担保人收购上市公司康欣新材后增加了对子公司重要股东李洁的往来款。2020 年末, 担保人其他应收款 270,961.14 万元, 较 2018 年减少 138,060.62 万元, 降幅为 33.75%, 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与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收回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其他应收款为 258,262.11 万元, 占担保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3.69%, 较 2020 年末减少 12,699.03 万元, 降幅 4.69%, 变化幅度不大。

表 9-34: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业务背景
客户 1	70,000.00	1 年以内	26.31	保理款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257.82	3 年以内	18.89	往来款
客户 3	50,102.20	1 年以内	18.83	保理款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0,854.43	1 年以内	15.35	往来款
客户 5	20,000.00	1 年以内	7.52	保理款
合计	231,214.45		86.90	

注: 上表中未列实际名称的客户均为担保人下属子公司财信保理的保理业务交易对手方, 因涉及商业机密, 担保人不便披露, 但已确认不是财政性款项, 所有款项均合法合规, 符合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规则。

表 9-35: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业务背景
客户 1	100,000.00	1 年以内	39.65	保理款
客户 2	50,000.00	1-2 年	19.83	保理款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049.11	1 年以内	16.28	资金往来
客户 4	20,000.00	1 年以内	7.93	保理款
客户 5	10,284.48	1 年以内	4.08	保理款
合计	221,333.59		87.77	

注: 上表中未列实际名称的客户均为担保人下属子公司财信保理的保理业务交易对手方, 因涉及商业机密, 担保人不便披露, 但已确认不是财政性款项。

表 9-36: 近一年又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477.96	83.24	1,688.94	207,278.66	82.19	1,376.24
1 至 2 年	15,117.12	5.68	122.50	41,398.21	16.42	425.41
2 至 3 年	28,729.46	10.8	599.50	2,769.29	1.10	539.23
3 年以上	742.30	0.28	137.69	741.10	0.29	136.56
合计	266,066.84	100.00	2,548.63	252,187.26	100.00	2,477.44

坏账计提方面,担保人对其他应收款采取单项测试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客户的信用风险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独计提三个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或各账龄组合的不同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表 9-37: 担保人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标准

科目	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等于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10%以上或大于等于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10%以上或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表 9-38: 担保人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及计提方法

科目	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制造板块款项	账龄分析法
应收保理款	其他方法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他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一般不提坏账准备,票据到期无法托收时单独减值测试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9-39: 担保人其他应收款按其他方法计提比例明细情况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账期以内	5
账期以外至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表 9-40：担保人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独计提坏账标准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担保人其他应收账款中不涉及与政府相关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4) 存货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213,126.90 万元、2,350,603.77 万元和 2,308,262.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91%、37.52%和 33.80%，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担保人存货主要是承包的道桥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相应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蠡湖湾开发、锡宜路二湾开发的 2 块土地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蠡湖湾开发、锡宜路二湾开发的 2 块土地为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均为出让用地，均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随着担保人在手代建工程的逐年结转，存货规模逐年下降，但由于代建项目的委托主体均为无锡市的政府机构，政府按照委托代建协议进行回购，存货产生损失的概率较小，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以后，公司存货中新增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康欣新材的相关产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存货余额为 2,300,936.39 万元，占担保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32.84%，较年初变动不大。

担保人根据无锡市政府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进行施工建设管理，工程建设通过设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监理、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措施进行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督和管控。

担保人以审批时所附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进行工程建设成本核算，会计分录为：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因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也资本化计入存货成本，入账依据为银行提供的付息通知书和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

担保人代建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财金【2018】2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和“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的要求。

表 9-41：近一年又一期公司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93.82	-	7,793.82	14,175.20	-	14,175.20
在产品	9,949.14	-	9,949.14	8,104.10	-	8,104.10
库存商品	7,315.12	-	7,315.12	13,542.40	-	13,542.40
道桥工程	1,222,131.26	-	1,222,131.26	1,203,532.04	-	1,203,532.04
蠡湖湾开发	434,848.13	-	434,848.13	434,949.45	-	434,949.45
锡宜路二湾开发	263,682.43	-	263,682.43	263,682.43	-	263,682.43
委托代管商品	1,464.17	-	1,464.17	142.90	-	142.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9,222.62	-	299,222.62	300,930.66	-	300,930.66
农业生产成本	387.09	-	387.09	195.24	-	195.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26	-	14.26	227.02	-	227.02
其他代建工程	61,454.96	-	61,454.96	61,454.95	-	61,454.95
合计	2,308,262.99	-	2,308,262.99	2,300,936.39	-	2,300,936.39

注：公司已对蠡湖湾开发地块进行前期的规划设计工作，将发生的前期准备费用计入存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蠡湖湾开发成本 434,949.45 万元中包括 358,932.00 万元土地成本。

注：由于担保人尚有部分已完工项目因未完成竣工决算，导致未结转确认成本，故存货中的道桥工程金额和第五章中在建工程的列示金额不一致。

表 9-4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存货中土地明细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应缴土地出让金	实缴土地出让金
1	锡宜路二湾	锡滨国用(2012)第 015760 号、第 015744 号、第 015735 号、锡滨国用(2013)第 007675 号、第 007677 号	2012.06	购买	263,665.55	成本法	288,574.10	出让	商业	239,747.36	239,747.36
2	蠡湖湾 1 号地块	锡滨国用(2012)第 015694 号、第 015697 号、第	2012.10	购买	358,034.62	成本法	242,675.20	出让	商业	309,932.00	309,932.00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应缴土地出让金	实缴土地出让金
		015698 号、第 015699 号、第 015700 号、第 015701 号、第 015702 号、第 015703 号、第 015704 号、第 015705 号									
3	蠡湖湾 2 号地块	锡滨国用 (2012) 第 015772 号、第 015776 号、第 015778 号、第 015781 号、第 015783 号、第 015785 号、第 015786 号、第 015788 号、第 015791 号、第 015795 号、第 015797 号、第 015801 号、第 015803 号	2012.10	购买		成本法	434,460.20	出让	商业		
4	蠡湖湾 8 号地块	锡滨国用 (2014) 第 022141 号	2014.09	购买	52,972.18	成本法	36,577.10	出让	商业	49,000.00	49,000.00
合计					674,672.35					598,679.36	598,679.36

上述地块均位于无锡市滨湖区，2021 年 3 月末，该区域土地均价为 16,000 元每平方米，担保人上述地块均为购买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锡宜路二湾：

该地块原为无锡电影胶片厂，厂区依山而建，与太湖第一名胜鼋头渚隔江相望，环境优美，常被一些影视剧选为拍摄场地，后期该地块拟打造成文化艺术产业园区。

蠡湖湾 1、2 号地块：

地块处于无锡市自然资源禀赋最好的区域，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筹安排，由公司牵头负

责规划与招商工作，后期拟定位为城市 RBD，即“游憩商业区”，以彰显无锡滨水花园城市特色。

担保人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绿化苗、速生杨等。担保人新增的森林资源资产以流转合同所约定的价格初始入账。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取得的森林资源资产所有权共计 138.64 万亩，主要为用材林，林权年限为 28 年至 70 年不等。

2020 年末，担保人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 299,222.62 万元，担保人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表 9-43：2020 年末担保人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增加	减少	2020 年末
速生杨林业基地	11,479.58	506.02	8,088.37	3,897.24
速生杨种苗基地	149.70	49.52	199.22	-
绿化苗圃基地	25,798.70	11,633.83	4,383.77	33,048.75
山林杂木基地	198,021.07	66,794.24	2,538.67	262,276.63
合计	235,449.05	78,983.61	15,210.03	299,222.62

表 9-44：担保人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分布及价值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类别	省	市	县	林地面积	林木及苗木价值
山林杂木基地	湖北	黄冈	麻城	18,575.00	10,746.29
			竹溪	204,133.10	65,096.20
		十堰	郧阳	13,125.30	1,673.89
			随州	广水	9,090.00
		襄阳	谷城	6,501.70	904.37
	合计			251,425.10	87,664.20
	湖南	株洲	茶陵	15,937.00	6,192.93
			合计	15,937.00	6,192.93
	陕西	安康	平利	17,321.70	2,348.44
			石泉	41,255.65	5,569.51
		宝鸡	凤县	124,206.00	18,294.56
			汉中	城固	176,283.40
		佛坪		137,121.20	20,691.40
		留坝		66,524.50	9,076.19
南郑		367,844.40		56,626.48	
西乡		120,008.75		20,176.30	
洋县	68,443.10	9,768.51			

类别	省	市	县	林地面积	林木及苗木价值
	合计			1,119,008.70	168,419.50
山林总计				1,386,370.80	262,276.63
速生杨林业基地	湖北			4,190.60	3,897.24
绿化苗圃基地				6,490.60	33,048.75
承包林地合计				10,681.20	36,945.99
总计				1,397,052.00	299,222.62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5,192.52 万元、380,974.84 万元和 800,444.2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8%、6.08%和 11.72%, 金额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 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800,444.25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419,469.41 万元, 增幅 110.10%,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16 年以来, 担保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 使得该科目的金额和占比均逐年提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926,201.79 万元, 较年初增加 125,757.54 万元, 主要是由于短期融资租赁投放增多且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继续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84,651.89 万元、2,622,851.36 万元和 3,001,428.4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59%、41.87%和 43.95%, 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非流动资产为 3,153,525.38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5.01%, 较年初增加 152,096.89 万元, 主要是由于担保人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248,008.68 万元、1,353,067.55 万元和 1,443,979.9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0%、21.60%和 21.15%。2019 年末, 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5,058.87 万元, 增幅 8.42%, 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参股的江苏银行和无锡银行公允价值大幅上升所致。2020 年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90,912.43 万元, 增幅 6.72%, 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的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437,545.65 万元, 较年初减少 6,434.33 万元, 降幅 0.45%, 变化不大。

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表 9-45：2020 年末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公允价值
1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公司	6.00	30,000.00	-
2	太湖新城集团	17.06	348,193.09	-
3	嘉兴挚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4	2,500.00	-
4	厦门元合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	31.05	-
5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77	50,000.00	-
6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7	89,900.00	-
7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42.86	30,000.00	-
8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3.33	50,000.00	-
9	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93	1,031.63	-
1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40,332.60	-
11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1.63	46,000.00	-
12	上海睿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13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7	1,500.00	-
14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1	6,540.00	-
15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500.00	-
16	无锡市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40,000.00	-
17	江苏红土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750.00	-
18	其他单位	-	902.00	-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	-	387,898.02
2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	-	46,117.24
2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9	-	69,272.93
22	钦政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300.00
23	债券投资	-	-	171,211.42
24	债权投资	-	-	18,000.00
合计			751,180.37	692,799.61
			1,443,979.98	

（2）长期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67,091.81 万元、652,969.89 万元和 926,777.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23%、10.42%和 13.57%。长期应收款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担保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财通租赁的融资租赁款项，2016 年开始财通租赁开始正常的业务经营，因而长期应收款的金额逐年提升。2020 年末，担保人长期应收款为 926,777.2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73,807.37 万元，增幅 41.93%，主要是

由于当期融资租赁投放较多所致。担保人的融资租赁业务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分布在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这些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前景，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业务对手方均具有较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担保人长期应收款不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084,508.6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7,731.34 万元，涨幅 17.02%。

表 9-46：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比例
客户 1	53,190.00	2 年以内	3.04
客户 2	50,450.00	1 年以内	2.89
客户 3	47,060.70	2 至 3 年	2.69
客户 4	46,677.08	2 年以内	2.67
客户 5	46,025.15	1 年以内	2.63
合计	243,402.93		13.92

表 9-47：2021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比例
客户 1	48,381.00	1 年以内	2.38
客户 2	45,546.12	2 年以内	2.24
客户 3	44,284.06	1 年以内	2.18
客户 4	43,759.09	1 年以内	2.15
客户 5	42,905.42	1 年以内	2.11
合计	224,875.69		11.06

坏账计提方面，担保人对长期应收款采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测试的方法。担保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按下表所列示的不同分类计提坏账准备。

表 9-48：担保人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及计提方法

科目	方法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他方法

表 9-49：担保人长期应收款按其他方法计提比例明细情况表

风险分类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

关注类	5
次级类	2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担保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财通租赁的融资租赁款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3) 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0,128.66 万元、13,249.58 万元和 13,985.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8%、0.21%和 0.20%，担保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为稳定，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2020 年末，担保人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长 735.97 万元，主要系担保人当期外购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13,808.64 万元，较年初减少 176.91 万元，占担保人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担保人投资性房地产均用于出租，有现金流回笼，故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表 9-50：2021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量模式	金额	价值确定依据方法	类别
县前西街 109 号	成本价值	3,335.09	评估的原值减累计折旧	商业地产
运河东路 118 号	成本价值	2,581.13	评估的原值减累计折旧	办公
南苑新村 45 号	成本价值	1,875.87	评估的原值减累计折旧	办公
解放南路 709 号	成本价值	1,490.46	评估的原值减累计折旧	商业地产
嘉善新华昌厂房及办公楼	成本价值	1,319.24	评估的原值减累计折旧	-
原农培中心	成本价值	1,269.60	评估的原值减累计折旧	商业地产
后西溪 19 号	成本价值	492.72	评估的原值减累计折旧	-
马山峰影苑 1-4	成本价值	43.02	评估的原值减累计折旧	机关集团用地
人民西路 45 号金惠大厦 6 楼	成本价值	31.70	评估的原值减累计折旧	商业地产
解放东路 812 号	成本价值	1,369.80	评估的原值减累计折旧	商业地产
合计		13,808.64		

(4) 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53,324.04 万元、363,786.52 万元和 356,244.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7%、5.81%和 5.22%，金额和占比略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道桥路资产的余额为 249,820.29 万元，系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9 年向公司增资时产生。2019

年末，担保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363,786.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0,462.48 万元，主要系担保人当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康欣新材增加了 146,185.47 万元所致。2020 年末，担保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356,244.5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7,542.01 万元，降幅 2.07%，主要是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累计折旧增加所致。2020 年末，担保人固定资产中包含公益性资产 249,820.2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356,210.17 万元，占担保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5.08%，较年初变化不大。

担保人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的要求。

表 9-51：近一年又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一、原值合计	404,431.97	406,437.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6,178.87	327,676.95
机器设备	75,967.31	76,368.54
运输设备	1,300.68	1,359.04
营业及其他设备	985.11	1,033.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187.46	50,227.5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6,244.51	356,210.17

表 9-52：2020 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1	道桥资产	-	-	249,820.29
2	康欣房产	-	-	58,243.80
3	崇安区石皮路 18 号	2,178.16	2008 年	1,602.90
4	原财政培训中心	5,044.89	2007 年	708.80
5	县前西街 115 号	3,833.02	2010 年	381.18
6	建智户外广告	-	2015 年	315.15
合计				311,072.12

担保人房屋及建筑物中的道桥资产为历年无锡市人民政府增资所得，其中 2006 年 4 月增资 20,610.00 万元公益性道路交通环境项目资产，2009 年 2 月增资 429,210.00 万元公益性道桥资产，2011 年 3 月以现金方式置换公益性道桥资产出资 200,000 万元。上述增资和现金置换均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涉及公益性资产注资，不涉及政府以拨代偿，符合财预

【2017】50 号文的要求。

(5) 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494.58 万元、155,044.91 万元和 172,817.87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4%、2.47%和 2.53%。担保人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 担保人对划拨的土地不进行摊销处理。2019 年末, 担保人无形资产为 155,044.91 万元, 较年初增加 152,550.33 万元, 主要是担保人当期因合并康欣新材所增加的土地使用权及林地使用权所致。2020 年末, 担保人无形资产为 172,817.87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长 17,772.96 万元, 增幅 11.46%, 主要是林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无形资产为 171,887.31 万元, 占担保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2.45%, 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9-53: 担保人无形资产中土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1	财培中心	锡郊国用 (1999) 字第 88 号	13,394.10	划拨	2007	教育	2,281.75	评估

上述地块位于无锡市滨湖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该区域土地均价为 16,000 元每平方米, 担保人上述地块为政府划拨方式取得, 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2020 年末, 担保人子公司康欣新材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6,941.58 万元, 其中包括厂房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433.68 万元, 以及承包土地形成的账面价值 507.90 万元。

表 9-54: 担保人无形资产中土地情况明细表 (续)

单位: 万元、平方米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1	湖北康欣新材	川国用 (2011) 第 2258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	137,670.9 1	工业	出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056 年 10 月 26 日
2	湖北康欣新材	川国用 (2012) 第 0182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	45,604.20	工业	出让	2012 年 3 月 2 日	2061 年 12 月 23 日
3	康欣科技开发	东国用 (商 2013) 第 130705967 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 北、南京二十一世 纪以西武汉国际服 务外包企业公园	173.10	商业	出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48 年 12 月 3 日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30 栋 1-4 层 1 室					
4	康欣科技开发	东国用 (商 2013) 第 130705968 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公园 30 栋 1-4 层 2 室	201.94	商业	出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48 年 12 月 3 日
5	康欣科技开发	东国用 (商 2013) 第 130705966 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公园 30 栋 1-4 层 3 室	211.08	商业	出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48 年 12 月 3 日
6	湖北康欣新材	鄂 (2016)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	汉川市新河镇康家村	301,242.00	工业	出让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63 年 7 月 17 日
7	天欣	鄂 (2018)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3853 号	汉川市新河镇马庙村	109,048.2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7 月 3 日	2068 年 6 月 18 日
8	新华昌木业	善国用 (2009) 第 00202123 号	魏塘镇中寒圩村	86,953.30	工业	出让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57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末, 担保人计入无形资产的林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38.64 万亩, 账面价值 153,134.08 万元。

表 9-55: 担保人无形资产中林地区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亩、万元

省	市	县	林地面积	林地使用权价值
湖北	黄冈	麻城	18,575.00	572.11
	十堰	竹溪	204,133.10	12,695.81
		郧阳	13,125.30	1,712.43
	随州	广水	9,090.00	396.78
	襄阳	谷城	6,501.70	273.43
小计			251,425.10	15,650.57
湖南	株洲	茶陵	15,937.00	849.97
小计			15,937.00	849.97
陕西	安康	平利	17,321.70	1,506.15
		石泉	41,255.65	5,064.92
	宝鸡	凤县	124,206.00	15,928.59

省	市	县	林地面积	林地使用权价值
	汉中	城固	176,283.40	19,785.12
		佛坪	137,121.20	18,203.08
		留坝	66,524.50	6,683.17
		南郑	367,844.40	47,522.82
		西乡	120,008.75	14,889.32
		洋县	68,443.10	7,050.37
小计			1,119,008.70	136,633.54
合计			1,386,370.80	153,134.08

(四) 负债结构分析

表 9-56: 担保人近三年又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500.00	5.67	245,500.00	5.76	131,231.05	3.58	62,452.80	1.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99.20	0.01
应付票据	1,732.31	0.04	1,732.31	0.04	30,000.00	0.82	-	-
应付账款	18,132.57	0.41	19,742.84	0.46	15,417.31	0.42	37.84	-
预收款项	941,714.91	21.30	839,686.26	19.69	784,726.73	21.42	689,660.57	20.10
应付职工薪酬	3,446.80	0.08	3,339.75	0.08	4,339.57	0.12	248.46	0.01
应交税费	23,345.85	0.53	17,056.22	0.40	17,998.51	0.49	10,808.92	0.32
其他应付款	87,179.94	1.97	81,524.64	1.91	77,426.91	2.11	38,969.76	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545.95	14.26	1,010,339.52	23.69	591,492.89	16.14	599,601.08	17.48
其他流动负债	341,530.47	7.73	221,114.08	5.18	130,000.00	3.55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8,128.80	51.98	2,440,035.61	57.21	1,782,632.97	48.65	1,401,978.64	40.86
长期借款	892,534.90	20.19	797,124.10	18.69	802,884.52	21.91	858,585.00	25.02
应付债券	1,165,151.94	26.35	955,906.03	22.41	970,966.64	26.50	1,115,750.82	32.52
长期应付款	-	-	7,054.98	0.17	24,012.85	0.6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29.94	1.36	60,134.77	1.41	78,213.46	2.13	54,797.11	1.6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073.70	0.11	5,040.81	0.12	5,295.32	0.1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2,890.48	48.02	1,825,260.68	42.79	1,881,372.79	51.35	2,029,132.93	59.14
负债合计	4,421,019.28	100.00	4,265,296.30	100.00	3,664,005.76	100.00	3,431,111.56	100.00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31,111.56 万元、3,664,005.76 万元和 4,265,296.30 万元, 总负债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变化而随之升高。从负债

构成来看，近三年担保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01,978.64 万元、1,782,632.97 万元和 2,440,035.61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0.86%、48.65%和 57.21%，余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9,132.93 万元、1,881,372.79 万元和 1,825,260.68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14%、51.35%和 42.79%，余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负债总额 4,421,019.28 万元，流动负债为 2,298,128.8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1.98%，非流动负债 2,122,890.4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8.02%，担保人负债规模较年初增加 155,722.98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01,978.64 万元、1,782,632.97 万元和 2,440,035.61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0.86%、48.65%和 57.21%，余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流动负债为 2,298,128.8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1.98%，较年初减少 141,906.81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2,452.80 万元、131,231.05 万元和 245,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2%、3.58%和 5.76%。担保人的短期借款以担保借款为主，具体贷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9-57：担保人短期借款结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信用借款	36,800.00	28,800.00
保证借款	144,900.00	126,900.00
抵质押借款	63,800.00	60,800.00
信用证融资	-	34,000.00
合计	245,500.00	250,500.00

2020 年末，担保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245,500.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268.95 万元，增幅 87.07%，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子公司康欣新材为复工复产需要，保证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67%，较年初增加 5,000.00 万元。

(2) 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689,660.57 万元、784,726.73 万元和 839,686.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0%、21.42%和 19.69%。担保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预收的保理利息和预收货款。2019 年末担保人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95,066.16 万元，增幅为 13.78%，主要系担保人当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担保人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54,959.53 万元，主要系担保人当期预收工程款和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表 9-58：担保人预收款项结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预收工程款	836,716.17	938,874.57
预收保理利息	1,637.71	2,644.13
预收货款	1,332.38	196.21
合计	839,686.26	941,714.91

表 9-59：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无锡市财政局	836,716.17	工程款	99.65
合计	836,716.17	-	99.65

表 9-60：2021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无锡市财政局	937,653.02	工程款	99.57
合计	937,653.02		99.57

担保人的预收工程款全部为预收无锡市财政局的代建项目回购款，委托代建项目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969.76 万元、77,426.91 万元和 81,524.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2.11%和 1.91%，金额及占比较小。担保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利息、代建项目的保证金和其他业务的代收款项，2019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为 77,426.9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8,457.15 万元，增幅 98.68%，主要是由于担保人当期保证金及相关单位间往来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为 81,524.6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4,097.73 万元，增幅 5.29%，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

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为 87,179.94 万元，占担保人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97%，较年初增加 5,655.30 万元。。

表 9-61：近一年又一期担保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应付利息	6,499.54	19,263.31
其他应付款	75,025.11	67,916.63
合计	81,524.64	87,179.94

表 9-62：近一年又一期末担保人应付利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长期借款利息	5,735.21	1,945.31
短期借款利息	740.48	406.15
应付债券利息	-	16,905.79
融资租赁利息	23.85	6.06
合计	6,499.54	19,263.31

表 9-63：2020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业务背景
客户 1	14,940.00	资金往来	19.91	否	其他
客户 2	5,000.00	保证金	6.66	否	租赁
客户 3	3,300.00	保证金	4.40	否	租赁
客户 4	3,000.00	保证金	4.00	否	租赁
客户 5	3,000.00	保证金	4.00	否	租赁
合计	29,240.00		38.97		

表 9-64：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原因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业务背景
客户 1	14,940.00	资金往来	22.00	否	其他
客户 2	5,000.00	保证金	7.36	否	租赁
客户 3	3,000.00	保证金	4.42	否	租赁

单位名称	金额	原因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业务背景
客户 4	3,000.00	保证金	4.42	否	租赁
客户 5	2,490.00	资金往来	3.67	否	其他
合计	28,430.00		41.87		

表 9-65：近一年又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357.28	45.80	29,754.96	43.81
1-2 年 (含 2 年)	12,185.11	16.24	9,392.39	13.83
2-3 年 (含 3 年)	8,500.69	11.33	7,218.79	10.63
3 年以上	19,982.03	26.63	21,550.49	31.73
合计	75,025.11	100.00	67,916.63	1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99,601.08 万元、591,492.89 万元和 1,010,339.52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17.48%、16.14%和 23.6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0 年, 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10,339.52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418,846.63 万元, 涨幅 70.81%, 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有较多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30,545.95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14.26%, 较年初减少 379,793.57 万元, 降幅 37.59%, 主要是由于当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部分兑付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30,000.00 万元和 221,114.0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0%、3.55%和 5.18%, 主要为担保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和发行期限为一年定向工具。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341,530.47 万元, 较年初增加 120,416.39 万元, 涨幅 54.46%, 主要是由于当期发行了较多的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9,132.93 万元、1,881,372.79 万元和 1,825,260.6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59.14%、51.35%和 42.79%。担保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非流动负债为 2, 122, 890. 48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为 48. 02%, 较年初增加 297, 629. 80 万元, 主要是由于担保人当期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均较年初上升所致。

(1) 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8, 585. 00 万元、802, 884. 52 万元和 797, 124. 1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 02%、21. 91%和 18. 69%。2019 年末担保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5, 700. 48 万元, 降幅为 6. 49%, 主要系公司抵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892, 534. 90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20. 19%。较年初增加 95, 410. 80 万元, 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康欣新材的并购贷款所致。

(2) 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 115, 750. 82 万元、970, 966. 64 万元和 955, 906. 03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32. 52%、26. 50%和 22. 41%。2019 年末, 担保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970, 966. 64 万元, 较年初减少 144, 784. 18 万元, 主要是由于担保人当期部分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担保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 165, 151. 94 万元, 较年初增加 209, 245. 91 万元, 主要是由于担保人当期发行了较多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所致。

(五) 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表 9-66: 担保人近三年又一期股东权益结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 849, 461. 49	71. 55	1, 849, 461. 49	72. 15	1, 841, 304. 49	70. 80	1, 815, 304. 49	85. 84
资本公积	26, 468. 45	1. 02	6, 659. 27	0. 26	6, 659. 27	0. 26	13, 659. 27	0. 65
其它综合收益	179, 501. 77	6. 94	179, 501. 77	7. 00	233, 487. 65	8. 98	161, 396. 11	7. 63
盈余公积	11, 289. 31	0. 44	11, 289. 31	0. 44	8, 997. 18	0. 35	6, 496. 48	0. 31
一般风险准备金	116. 23	-	116. 23	-	116. 23	-	116. 23	0. 01
未分配利润	207, 192. 56	8. 02	188, 093. 62	7. 34	170, 035. 00	6. 54	112, 789. 05	5. 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 274, 029. 81	87. 98	2, 235, 121. 70	87. 19	2, 260, 599. 82	86. 92	2, 109, 761. 63	99. 76
少数股东权益	310, 670. 71	12. 02	328, 381. 93	12. 81	340, 259. 19	13. 08	5, 061. 55	0.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584, 700. 53	100. 00	2, 563, 503. 63	100. 00	2, 600, 859. 01	100. 00	2, 114, 823. 17	100. 00

2018-2020 年末, 担保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 114, 823. 17 万元、2, 600, 859. 01 万

元和 2,563,503.63 万元，所有者权益整体呈波动增长态势。2019 年末，担保人所有者权益为 2,600,859.01 万元，较年初增加 486,035.84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新增加合并子公司康欣新材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所有者权益为 2,584,700.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196.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1) 实收资本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815,304.49 万元、1,841,304.49 万元和 1,849,461.4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85.84%、70.80%和 72.15%。2019 年末担保人实收资本较年初增加 26,000.00 万元，2020 年末担保人实收资本较年初增加 8,157 万元，均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向担保人增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实收资本为 1,849,461.4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71.55%，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表 9-67：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实收资本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1,599,641.20	1,599,641.20
公益性道桥资产	249,820.29	249,820.29
合计	1,849,461.49	1,849,461.49

表 9-68：担保人实收资本中公益性道桥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道桥资产名称	财政基建决算批复文号	入账金额
1	钱威路（北环路-惠钱路）	锡建综审【2005】57 号	38,559.53
2	江海路	锡建综审【2006】40 号	132,738.01
3	锡沙路（东风桥-江海东路）	锡建综审【2005】47 号	14,686.62
4	钱荣路（梁青路-惠钱路）	锡建综审【2005】35 号	28,491.02
5	望湖路（环湖路-隐秀路）	锡建综审【2005】52 号	3,414.00
6	望山路（环湖路-青祁路）	锡建综审【2005】42 号	4,445.58
7	钱皋路（惠钱路-皋桥-广石路）	锡建综审【2007】2 号	6,875.24
8	东林广场	锡建综（财建）审【03】8 号	1,496.23
9	高浪路延伸段	锡建综（财建）审【05】11 号	3,269.04
10	蠡溪路（太湖大道-金城西路）	锡建综（财建）审【05】22 号	8,973.49

序号	道桥资产名称	财政基建决算批复文号	入账金额
11	中南西路（蠡溪路-湖滨路）	锡建综（财建）审【05】23号	4,529.19
12	广益路（江海路-二泉路）	锡建综（财建）审【05】46号	2,342.34
合计			249,820.29

公司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的要求。

（2）资本公积

2018-2020年末，担保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3,659.27万元、6,659.27万元和6,659.27万元，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0.65%、0.26%和0.26%。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为无锡市政府注入的现金和房屋资产。2019年末担保人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7,000.00万元，主要是当期资本公积金中财政拨款7,000.00万元减少所致。

截至2021年3月末，担保人资本公积为26,468.45万元，所有者权益占比为1.02%，较年初增加19,809.18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对子公司康欣新材增资所致。

表 9-69：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末资本公积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其他资本公积	6,659.27	26,468.45
其中：房屋产权	6,726.71	6,726.71
财政拨款	-	-
改制验资调整	-67.44	-67.44

担保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符合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的要求。

表 9-70：担保人资本公积中房屋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房屋名称	房产证号	面积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1	县前西街115号 (原函校)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40900号	3,833.02	2013	教医科	566.43	评估
2	金惠大厦6楼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099633号	626.83	2013	办公	126.46	评估
3	县前西街109号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 第0012865号	6,186.40	2015	商业、金融、信息	4,443.09	评估

序号	房屋名称	房产证号	面积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4	原农培中心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987053 号(1-4)	9,207.59	2016	办公	1,590.73	评估
合计						6,726.71	

注：上述房产均用于出租，有现金回流，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担保人其他资本公积中的房屋产权均已办理房产证，用于商业及办公等用途，相关运营合法合规。

担保人其他资本公积中的房屋均在 2017 年之前取得，符合财预【2017】50 号文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的要求。

(3) 其他综合收益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61,396.11 万元、233,487.65 万元和 179,501.7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7.63%、8.98%和 7.00%，担保人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目前担保人持有江苏银行、无锡银行和太极实业三家上市公司股权，2016 年江苏银行和无锡银行相继上市，使得担保人其他综合收益规模大幅上升。2019 年末担保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72,091.54 万元，主要系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0 年末担保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53,985.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其他综合收益为 179,501.77 万元，较年初变化不大。

(4) 未分配利润

2018-2020 年末，担保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2,789.05 万元、170,035.00 万元和 188,093.6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33%、6.54%和 7.34%，担保人未分配利润与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担保人每年结余累计增加所致。2019 年末担保人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57,245.95 万元，涨幅 50.75%，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新增合并子公司康欣新材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及担保人净利润增长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未分配利润为 207,192.5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8.02%，较年初增加 19,098.94 万元，涨幅 10.15%，主要是由于当期净利润增长，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较多所致。

(六)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9-71：担保人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69.39	177,101.51	365,591.20	356,42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58.99	532,419.75	507,634.60	444,69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89.60	355,318.24	142,043.40	88,26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50.17	-569,121.24	-123,931.17	-479,70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19.00	1,268,331.27	2,911,324.05	3,528,16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69.17	1,837,452.51	3,035,255.22	4,007,86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1.30	462,003.26	-204,558.58	-24,31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400.00	1,697,549.30	613,876.29	691,87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888.70	1,235,546.04	818,434.88	716,195.34

1、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427.09 万元、365,591.20 万元和 177,101.51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

2018-2020 年，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44,693.47 万元、507,634.60 万元和 532,419.7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30,023.36 万元、434,364.66 万元和 477,210.5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回款、当年确认的代建项目回款和林产品业务板块的现金流入。2018-2020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670.11 万元、72,514.04 万元和 53,023.55 万元，主要为担保人类金融业务板块的保证金流入。

2018-2020 年，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8,266.38 万元、142,043.40 万元和 355,318.24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340.28 万元、88,767.73 万元和 253,990.92 万元，主要为代建项目的工程款项和林产品业务板块的购销支出。2018-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573.13 万元、30,310.81 万元和 59,135.25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中介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单位间往来款项。担保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不存在政府机构的往来款。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169.3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211,958.99 万元和 98,789.60 万元。

2、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担保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9,702.01 万元、-123,931.17 万元和-569,121.24 万元，主要呈现净流出状态。

2018-2020 年，担保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528,164.97 万元、2,911,324.05 万元和 1,268,331.27 万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272.51 万元、69,946.37 万元和 59,796.96 万元，主要为当期股权投资所收到的分红收益和理财收益。2018-2020 年，担保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50,753.40 万元、2,803,606.70 万元和 1,046,801.54 万元，主要是当期购买的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2018-2020 年，担保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007,866.98 万元、3,035,255.22 万元和 1,837,452.51 万元，其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7,347.64 万元、259,884.37 万元和 707,295.62 万元，主要由系在建工程的投资支出、融资租赁业务的买入返售投资和子公司康欣新材为扩大产能所支付的资本性支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80,044.30 万元、2,687,331.77 万元和 1,121,406.89 万元，主要系当期担保人新增金融资产投资的支出款项和购买理财的支出款项。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250.17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112,519.00 万元和 344,769.17 万元。

3、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15.94 万元、-204,558.58 万元和 462,003.26 万元，2018-2019 年呈现净流出态势。为支持承包项目的开展，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政府注资和发行公司债券三种方式筹措资金。

2018-2020 年，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91,879.40 万元、613,876.29 万元和 1,697,549.3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股东增资。2018-2020 年，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16,195.34 万元、818,434.88 万元和 1,235,546.04 万元，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等流出。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511.3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631,400.00 万元和 566,888.70 万元。

(七)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表 9-72：担保人近三年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6	10.89	13.95	8,378.51
存货周转率	0.12	0.14	0.11	0.1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2	0.11	0.08	0.0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周转率	1.24	1.10	0.97	1.11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6	0.05	0.05

注：季度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2020 年，担保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78.51、13.95 和 10.89，呈现波动态势。2019 年末担保人应收账款因合并子公司康欣新材而有所增长，使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2018-2020 年，担保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1、0.11 和 0.14，基本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存货周转率为 0.12，较年初有所下降。

(3) 资产周转率

2018-2020 年，担保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8 和 0.11，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1.11、0.97 和 1.1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5 和 0.06，均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特性。随着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和后续政府支持政策的逐步落实，担保人的总资产周转率预计会逐步改善。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12，总资产周转率为 0.08，均较年初有所增加。

2、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分析

表 9-73：担保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0,274.87	397,739.48	299,882.99	281,727.41
毛利润	35,086.25	60,807.67	53,836.61	34,753.28
投资收益	12,702.50	55,462.47	48,927.40	37,144.90
营业外收入	52.16	2,154.00	3,231.21	510.01
利润总额	33,937.51	60,422.10	75,452.58	50,709.13
净利润	25,266.93	48,473.50	61,840.78	41,279.41
营业毛利率	31.82	15.29	17.95	12.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8	1.20	1.49	1.0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00	2.68	2.73	1.91

①营业收入

担保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金融业务板块和林产品收入。2018-2020 年，担保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727.41 万元、299,882.99 万元和 397,739.48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近三年，担保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当期竣工项目较多且决算进度加快，子公司财通租赁和财信保理业务的迅速发展，且 2019 年以后担保人新增合并子公司康欣新材增加林产品业务收入所致。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的营业收入为 110,274.87 万元，同比增加 6.80%，主要是当期类金融业务板块收入增加所致。

②利润水平

2018-2020 年，担保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4,753.28 万元、53,836.61 万元和 60,807.6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0,709.13 万元、75,452.58 万元和 60,422.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279.41 万元、61,840.78 万元和 48,473.50 万元，呈波动上升状态。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营业毛利润为 35,086.25 万元，利润总额 33,937.51 万元，净利润 25,266.93 万元。

③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担保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7,144.90 万元、48,927.40 万元和 55,462.47 万元。担保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收益、债券投资利息收益和理财收益，2018-2020 年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联营合营企业以及参股子公司的当年业绩变化引起股权投资收益的变动，近三年担保人参股的上市公司陆续分红，故当期投资收益水平有所增长。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投资收益为 12,702.50 万元。

④营业外收入

2018-2020 年，担保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10.01 万元、3,231.21 万元和 2,154.00 万元。担保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当期获得政府补助收益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营业外收入为 52.16 万元。

⑤毛利率水平

2018-2020 年，担保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34%、17.95%和 15.29%，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态势。2018-2020 年，担保人新增类金融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较高且 2019 年担保人因合并康欣新材新增林产品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较高，使得担保人整体营业毛利率波动上升。

2021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1.82%，较年初有所上升。

⑥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8-2020 年，担保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02%、1.49%和 1.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2.73%和 2.68%。担保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当地具有垄断地位，尽管盈利水平不高，但为担保人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有利于担保人的长期稳定发展。2018-2020 年，担保人类金融业务板块和林产品业务板块提供了较高规模的利润，使得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有所提升。

(2) 期间费用分析

表 9-74：担保人近三年又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889.28	5,902.62	737.98	-
管理费用	5,815.79	16,676.50	6,319.64	3,541.78
财务费用	7,195.52	20,972.30	16,728.33	9,553.44
期间费用合计	13,900.59	43,551.42	23,785.95	13,095.22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61	10.95	7.93	4.65

2018-2020 年度，担保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095.22 万元、23,785.95 万元和 43,55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5%、7.93%和 10.95%。2018-2020 年，随着担保人类金融板块业务的大力发展和子公司康欣新材的新增合并，财务费用规模大幅增加，使得期间费用的规模也随之提高，但所占比例相对较小。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期间费用合计为 13,900.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61%。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9-75：担保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11%	62.46%	58.48%	61.87%
流动比率	1.68	1.57	2.04	2.47
速动比率	0.68	0.62	0.72	0.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3	1.30	1.19	0.77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04、1.57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72、0.62 和 0.68，担保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态势。2019 年末，担保人流动负债规模持续增大，导致当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7%、58.48%、62.46% 和 63.11%，比率呈波动趋势，但整体较为平稳。2018-2020 年度，担保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7、1.19 和 1.30。担保人各项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自身经营积累持续增加，加之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九、担保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担保人近三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 9-76：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有息负债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245,500.00	250,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10,339.52	630,545.95
其他流动负债	220,000.00	340,000.00
长期借款	797,124.10	892,534.90
应付债券	955,906.03	1,165,151.94
长期应付款	7,054.98	-
合计	3,235,924.63	3,278,732.79

注：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与报表数据不一致，差额部分为包含的一部分税收，不属于有息负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235,924.63 万元和 3,278,732.79 万元，担保人有息债务呈增长趋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担保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9-7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28,800.00	160,900.00	60,800.00	250,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1,275.80	298,185.29	1,084.86	630,545.95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质押借款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340,000.00	-	-	340,000.00
长期借款	392,404.20	490,900.70	9,230.00	892,534.90
应付债券	1,016,915.08	148,236.86	-	1,165,151.94
长期应付款	-	-	-	-
合计	2,109,395.08	1,098,222.85	71,114.86	3,278,732.79

注：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金额与报表数据不一致，为债券利息调整所致，目前所列示为债券面值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有息负债主要以信用和保证借款为主，其中信用借款 2,109,395.08 万元，主要为担保人的海外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等融资工具，占整个有息负债余额的 64.34%；保证借款 1,098,222.85 万元，占整个有息负债余额的 33.49%；抵质押借款 71,114.86 万元，占整个有息负债余额的 2.17%。

表 9-78：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类别	贷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汇丰银行	2020.6.25	2021.6.25	信用	1,000.00	1,000.00	3.85
		汇丰银行	2020.7.15	2021.7.15	信用	4,000.00	4,000.00	3.85
		汇丰银行	2020.8.22	2021.8.22	信用	7,600.00	7,600.00	3.85
		邮储银行	2020.8.5	2021.8.4	信用	9,000.00	9,000.00	3.85
		江苏银行	2020.12.1	2021.11.22	保证	9,000.00	9,000.00	3.85
		江苏银行	2021.2.1	2021.12.29	保证	9,000.00	9,000.00	3.85
		国开行	2020.7.1	2021.6.30	信用	7,200.00	7,200.00	2.55
		工商银行	2020.6.12	2022.6.10	保证	18,000.00	18,000.00	4.51
		建设银行	2014.1.7	2021.12.21	保证	45,000.00	10,138.00	4.66
		江苏银行	2014.1.28	2021.12.21	保证	40,000.00	9,012.00	4.90
		光大银行	2020.9.18	2023.9.12	信用	11,000.00	9,700.00	4.65
		光大银行	2020.9.25	2022.9.26	信用	9,000.00	8,000.00	4.65
		交通银行	2020.3.30	2027.3.30	信用	11,790.00	11,790.00	4.41
		交通银行	2021.2.4	2027.11.29	信用	11,500.00	11,500.00	4.25
		广发银行	2019.10.31	2021.10.28	保证	22,500.00	20,250.00	4.88
		华夏银行	2016.12.14	2023.12.14	保证	6,385.00	1,523.70	4.90
		华夏银行	2017.3.29	2024.3.29	保证	5,000.00	3,700.00	4.90
		兴业银行	2019.11.29	2024.11.28	信用	63,600.00	63,600.00	4.51
		兴业银行	2021.1.27	2028.1.26	信用	15,000.00	15,000.00	4.25
平安银行	2021.1.29	2026.1.28	信用	10,000.00	10,000.00	4.25		

借款人	贷款类别	贷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中信银行	2020.5.28	2023.5.28	信用	10,000.00	9,995.00	4.45
		中信银行	2020.5.29	2023.5.29	信用	10,000.00	9,995.00	4.45
		中信银行	2021.1.5	2023.9.27	信用	10,000.00	10,000.00	4.45
		中信银行	2021.2.1	2028.2.1	信用	15,000.00	15,000.00	4.25
		富邦华一	2020.6.12	2022.6.10	信用	18,000.00	17,100.00	4.30
		澳门国际	2019.12.19	2021.12.19	信用	20,000.00	18,000.00	5.23
		无锡农商行	2021.2.2	2026.1.22	保证	20,000.00	20,000.00	4.75
	信托	国联信托	2015.11.19	2022.11.19	信用	100,000.00	55,000.00	5.05
		国联信托	2016.2.24	2022.11.19	信用	100,000.00	55,000.00	4.60
		国联信托	2016.10.12	2023.10.12	信用	100,000.00	75,000.00	3.92
		百瑞信托	2020.4.30	2025.4.30	信用	19,000.00	19,000.00	5.10
		百瑞信托	2020.5.29	2025.5.29	信用	20,000.00	20,000.00	4.80
		百瑞信托	2020.10.30	2025.10.30	信用	60,000.00	60,000.00	5.88
	资管计划	平安资管	2013.7.25	2023.7.24	保证	300,000.00	300,000.00	6.03
	其他	20 苏无锡建发 ZR001	2020.12.25	2023.12.25	信用	60,000.00	60,000.00	5.02
21 无锡建投委债 001		2021.2.5	2022.1.31	信用	20,000.00	20,000.00	5.02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宁波银行	2020.5.27	2021.5.26	保证	3,000.00	3,000.00	4.57
		交通银行	2020.9.17	2021.5.28	保证	10,000.00	10,000.00	4.35
		中国银行	2020.9.23	2021.8.12	保证	5,000.00	5,000.00	4.00
		宁波银行	2020.11.27	2021.11.26	保证	5,000.00	5,000.00	4.57
		兴业银行	2021.1.15	2021.12.8	保证	10,000.00	10,000.00	3.85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2020.10.30	2023.10.29	保证	15,800.00	15,800.00	4.60
		江苏银行	2021.02.02	2023.12.29	保证	4,200.00	4,200.00	4.60
		交通银行	2019.04.17	2022.04.15	保证	8,000.00	4,900.00	4.87
		交通银行	2019.12.12	2022.12.12	保证	6,400.00	4,200.00	4.69
		交通银行	2019.12.18	2022.12.16	保证	8,000.00	6,180.00	4.69
		交通银行	2019.12.25	2022.12.25	保证	3,600.00	2,480.00	4.69
		交通银行	2020.01.02	2023.01.02	保证	8,000.00	6,600.00	4.69
		交通银行	2020.03.30	2023.03.30	保证	16,000.00	13,500.00	4.85
		宁波银行	2018.04.16	2021.04.09	保证	20,000.00	20,000.00	5.50
		宁波银行	2019.04.19	2022.04.18	保证	10,000.00	10,000.00	5.23
		宁波银行	2020.01.10	2023.01.10	保证	20,000.00	20,000.00	4.88
		光大银行	2019.02.28	2022.02.27	保证	8,000.00	2,800.00	5.27
		光大银行	2020.04.16	2022.08.19	保证	5,800.00	4,800.00	4.65
		中国银行	2020.07.31	2021.07.28	保证	10,000.00	10,000.00	4.35

借款人	贷款类别	贷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邮储银行	2020.06.29	2022.06.28	保证	5,000.00	5,000.00	3.85
		南京银行	2020.10.30	2023.10.27	保证	10,000.00	10,000.00	4.70
		无锡农商行	2020.11.06	2025.09.17	保证	10,000.00	10,000.00	4.75
		农业银行	2021.02.05	2024.01.30	保证	12,000.00	12,000.00	4.65
		农业银行	2021.02.09	2024.02.07	保证	8,000.00	8,000.00	4.65
		邮储银行	2020.08.19	2022.08.18	保证	8,000.00	8,000.00	4.20
	其他	深圳中林	2020.06.12	2021.11.27	信用	30,000.00	30,000.00	4.75
锡汇海外壹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境外美元债	2019.4.16	2022.4.16	信用	197,139.00	197,139.00	4.50
康欣新材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	2020.11.26	2021.11.25	保证	28,000.00	28,000.00	3.73
		建设银行	2020.3.26	2023.3.25	质押	9,240.00	9,230.00	4.10
		南洋商业银行	2020.10.20	2021.4.20	保证	5,000.00	5,000.00	信用证
		南洋商业银行	2020.11.25	2021.5.26	保证	3,000.00	3,000.00	信用证
		南洋商业银行	2020.12.10	2021.6.10	保证	2,000.00	2,000.00	信用证
		富邦华一	2020.4.20	2021.4.20	保证	3,000.00	3,000.00	4.35
		农业发展银行	2020.5.26	2021.5.21	保证	5,000.00	5,000.00	3.65
		中国银行	2020.6.18	2021.6.17	抵押	5,000.00	5,000.00	4.35
		汉川农商行	2020.6.22	2021.6.18	抵押	1,200.00	1,200.00	4.24
		建设银行	2020.7.10	2021.7.9	抵押	9,500.00	9,500.00	4.10
		建设银行	2020.9.22	2021.9.21	抵押	6,500.00	6,500.00	3.55
		建设银行	2020.10.23	2021.10.22	抵押	3,500.00	3,500.00	4.35
		汉川农商行	2020.10.30	2021.10.30	抵押	2,000.00	2,000.00	4.24
		交通银行	2020.11.13	2021.5.12	抵押	7,100.00	7,100.00	4.30
		农业银行	2021.1.8	2021.12.30	抵押	3,700.00	3,700.00	4.35
		农业银行	2021.1.8	2021.12.30	抵押	8,600.00	8,600.00	4.35
		汇丰银行	2021.2.2	2021.7.30	保证	6,900.00	6,900.00	3.85
		农业发展银行	2020.4.30	2040.4.27	保证	35,000.00	35,000.00	4.74
		光大银行	2020.4.8	2021.4.8	保证	4,000.00	4,000.00	信用证
		中信银行	2020.5.29	2021.5.28	保证	5,000.00	5,000.00	信用证
		光大银行	2020.8.21	2021.8.16	保证	13,000.00	13,000.00	信用证
		光大银行	2020.11.30	2021.11.19	保证	2,000.00	2,000.00	信用证
		光大银行	2020.8.31	2021.8.31	保证	3,000.00	3,000.00	票据贴现
		平安银行	2020.12.16	2021.12.16	保证	5,000.00	5,000.00	票据贴现
平安银行	2021.1.11	2022.1.11	保证	10,000.00	10,000.00	票据贴现		

借款人	贷款类别	贷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平安银行	2021.3.24	2022.3.24	保证	5,000.00	5,000.00	票据贴现
		农业银行	2020.12.30	2021.12.29	抵押	6,300.00	6,300.00	4.35
		汉川农商行	2021.2.4	2022.2.4	抵押	7,400.00	7,400.00	4.24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	2019.2.21	2022.2.21	保证	5,490.00	1,575.67	5.01
		湘信融资租赁	2019.3.29	2022.3.29	保证	5,000.00	1,810.89	8.50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	2019.8.30	2022.8.29	保证	4,000.00	2,000.00	6.65
		中建投租赁	2018.8.30	2021.8.30	抵押	6,000.00	1,084.86	6.70
合计						1,879,944.00	1,653,104.12	

表 9-79：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信用债券融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亿元、%

担保人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金额	债券余额	担保方式
无锡建发	17 无锡建投 PPN004	定向工具	2017-11-09	2021-11-10	10	5	信用
	18 无锡建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03-22	2023-03-26	5	5	信用
	18 无锡建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08-23	2023-08-27	15	15	信用
	18 无锡建投 MTN003	中期票据	2018-11-12	2023-11-14	10	10	信用
	20 锡建 01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2020-03-25	2025-03-27	4	4	信用
	20 锡建 02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2020-03-25	2027-03-27	6	6	信用
	20 无锡建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9-14	2022-09-16	8	8	信用
	20 无锡建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020-09-14	2022-09-16	8	8	信用
	21 无锡建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01-07	2024-01-11	2	2	信用
	21 无锡建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01-07	2024-01-11	2	2	信用
	21 无锡建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21-01-11	2024-01-13	11	11	信用
	21 无锡建投 PPN002	定向工具	2021-03-17	2024-03-19	4	4	信用
	21 锡建 01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2021-04-15	2026-04-19	14	14	信用
	21 锡建 02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2021-04-15	2028-04-19	6	6	信用
	21 无锡建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4-28	2021-10-26	5	5	信用
	21 无锡建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4-28	2021-10-26	5	5	信用
	21 锡建 03	公司债	2021-07-08	2026-07-12	10	10	信用
	21 锡建 04	公司债	2021-07-08	2028-07-12	20	20	信用
	21 无锡建投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7-13	2022-04-10	2	2	信用
	21 无锡建投 MTN003（权益出资）	中期票据	2021-08-26	2026-08-30	1.5	1.5	信用
21 无锡建投 PPN003	定向工具	2021-09-13	2022-09-15	10	10	信用	
21 无锡建投 MTN004	中期票据	2021-09-14	2026-09-16	10	10	信用	
财通租	19 财通 A3	资产支持证券	2020-01-15	2022-04-21	2.83	2.83	信用

担保人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金额	债券余额	担保方式
债	19 财通次	资产支持证券	2020-01-15	2023-10-27	0.75	0.75	信用
	PR 财通 A2	资产支持证券	2020-01-15	2021-10-27	5.8	0.51	信用
	20 财通租赁 ABN001 次	资产支持票据	2020-04-20	2022-11-26	0.69	0.69	信用
	20 财通租赁 ABN001 优先 A2	资产支持票据	2020-04-20	2021-11-26	5	5	信用
	20 财通租赁 ABN001 优先 A3	资产支持票据	2020-04-20	2022-05-26	2.1	2.1	信用
	21 财通 01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2021-02-05	2026-02-08	5	5	担保
	21 财通 02	公司债	2021-08-10	2028-08-12	10	10	担保
	21 财通 A1	资产支持证券	2021-04-30	2022-02-25	5.2	2.71	信用
	21 财通 A2	资产支持证券	2021-04-30	2023-02-21	5.6	5.6	信用
	21 财通 A3	资产支持证券	2021-04-30	2024-02-28	3.2	3.2	信用
	21 财通 A4	资产支持证券	2021-04-30	2024-05-24	0.43	0.43	信用
	21 财通次	资产支持证券	2021-04-30	2025-08-21	0.77	0.77	信用
	21 财通租赁 ABN002 次	资产支持票据	2021-09-08	2022-03-11	0.75	0.75	信用
	21 财通租赁 ABN002 优先	资产支持票据	2021-09-08	2022-03-11	10.51	10.51	信用
康欣新材	21 康欣新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8-24	2022-02-22	2	2	担保
合计					229.13	221.35	

担保人孙公司锡汇海外壹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一期 3 亿美元的海外债，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7 日，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信用方式。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债券均已按期偿还。

担保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担保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经征询无锡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担保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十、担保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担保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担保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担保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对担保人存在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担保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六、担保人子公司情况”中“（一）担保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3、担保人参股公司

担保人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六、担保人子公司情况”中“（二）担保人主要参股企业”中的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9-80：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担保人关系	简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太湖新城集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江苏银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无锡银行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地铁集团
上海睿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上海睿旭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	无锡环保集团
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锡环保集团子公司	无锡绿洲
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	子公司重要股东	-
湖北思赞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重要股东控制	湖北思赞
王粟昉	子公司管理层	-
杨刚	子公司管理层	-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参股	汉川银行

（二）担保人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

表 9-81：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种类	金额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房产租赁	15,642.86
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房产租赁	39,107.62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9-8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2019-2-27	2022-2-19
		45,018.00	2019-7-18	2024-6-25
		1,764.00	2019-8-20	2024-8-16
		95,000.00	2019-9-25	2021-9-25
		34,800.00	2019-9-30	2022-9-29
		4,900.00	2019-10-25	2021-10-25
		19,800.00	2019-12-6	2022-11-27
		49,800.00	2019-12-10	2024-12-10
		29,800.00	2020-1-2	2022-12-18
		24,800.00	2020-1-23	2022-9-29
		20,000.00	2020-1-23	2022-1-21
		82,500.00	2016-12-20	2024-12-20
		71,500.00	2020-3-27	2021-3-26
		30,000.00	2020-4-28	2021-4-28
		27,400.00	2020-6-12	2022-6-11
		8,000.00	2020-7-1	2021-6-30
		15,000.00	2020-9-30	2025-9-29
		10,000.00	2020-10-22	2021-10-20
		1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10,000.00	2020-11-25	2021-11-24		
18,000.00	2020-11-30	2021-11-29		
50,000.00	2020-12-8	2021-12-7		
10,000.00	2020-12-21	2023-11-3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0,000.00	2020-12-22	2021-12-22
合计		684,782.00	-	-

表 9-8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方式	单位	项目	余额
资金拆出	江苏银行	银行存款	3,667.80
	江苏银行	其他流动资产	14,254.09
	无锡银行	银行存款	8.83
	无锡环保集团	其他应收款	40,854.43
	太湖新城集团	其他应收款	50,257.82
	小计	-	109,042.97
资金拆入	江苏银行	长期借款	24,811.76
	江苏银行	短期借款	9,000.00
	无锡银行	长期借款	10,000.00
	湖北思赞	其他应付款	-
	汉川银行	短期借款	10,600.00
	小计	-	54,411.76

表 9-8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方式	单位	项目	余额
资金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	利息收入	147.58
	江苏银行	理财收入	304.30
	无锡银行	利息收入	4.52
	无锡环保集团	利息收入	791.73
	太湖新城集团	利息收入	11,458.28
	小计	-	12,706.41
资金拆入	江苏银行	利息支出	1,180.36
	无锡银行	利息支出	69.71
	汉川银行	利息支出	448.15
	小计	-	1,698.22

十一、担保人或有事项

(一) 担保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总额 746,982.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

28.90%。

表 9-85：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	2016-12-20	2024-12-20
	6,600.00	2019-2-27	2022-2-19
	45,018.00	2019-7-18	2024-6-25
	20,000.00	2019-7-5	2022-3-5
	1,764.00	2019-8-20	2024-8-16
	34,700.00	2019-9-30	2022-9-29
	95,000.00	2019-9-25	2021-9-25
	4,900.00	2019-10-25	2021-10-25
	19,800.00	2019-12-6	2022-11-27
	49,800.00	2019-12-10	2024-12-10
	15,000.00	2019-12-11	2022-12-9
	29,800.00	2020-1-2	2022-12-18
	15,000.00	2020-1-2	2023-1-2
	20,000.00	2020-1-23	2022-1-21
	24,800.00	2020-1-23	2022-9-29
	30,000.00	2020-4-28	2021-4-28
	27,400.00	2020-6-12	2022-6-11
	10,000.00	2020-6-16	2021-6-15
	8,000.00	2020-7-1	2021-6-30
	15,000.00	2020-9-30	2025-9-29
	10,000.00	2020-10-22	2021-10-20
	1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10,000.00	2020-11-25	2021-11-24
	18,000.00	2020-11-30	2021-11-29
	10,000.00	2020-12-22	2021-12-22
	9,900.00	2020-12-21	2023-11-30
	50,000.00	2020-12-8	2021-12-7
	25,000.00	2021-1-4	2023-11-30
	30,000.00	2021-1-8	2022-1-7
	8,000.00	2021-2-4	2035-6-10
11,000.00	2021-3-31	2024-3-31	
担保余额合计	746,982.00		

主要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简介：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在原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础上整合太湖新城资产和资源而成立的国有集团型企业，现注册资本 2,041,074.84 万元，法人代表朱刚，注册地点为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18-21 层，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拆迁服务；城市项目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61.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468.9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2.65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6 亿元，净利润为 2.78 亿元。

担保人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担保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1、已签订尚未履行的重大合同**

2014 年 6 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与担保人及太湖新城集团签订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当中国人寿投资的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年收益低于 7.5%时，中国人寿有权要求担保人及太湖新城集团回购其持有的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人民币 55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事项外，担保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对外抵押资产及受限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表 9-86：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质人	金额	质押期限
货币资金	无锡建发、康欣新材	28,008.29	-
存货	康欣新材	125,160.55	-

项目	出质人	金额	质押期限
固定资产	康欣新材	9,264.09	-
在建工程	康欣新材	2,881.03	-
无形资产	康欣新材	71,440.55	-
投资性房地产	康欣新材	1,094.9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财通租赁	174,589.51	2018.4.4-2023.10.27
长期应收款	财通租赁	184,721.17	2018.4.4-2023.10.27
合计		597,160.09	

注：上表中质押期限未披露部分，因涉及上市公司数据，上市公司年报中未予披露，故在此不作披露

十三、担保人衍生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无参与衍生品交易情况。

十四、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五、重大海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无参与海外投资情况。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据无锡市纪委监委消息，担保人关联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裁沈新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1 年 6 月，沈新宇已被免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太湖新城集团为担保人参股公司，是担保人重要关联企业之一，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为太湖新城集团担保余额为 684,782.00 万元，资金拆借余额为 50,257.82 万元。目前太湖新城集团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对担保人的经营活动及财务指标造成影响。

十八、担保人资信情况

(一) 担保人近三年的信用评级情况

表 9-87： 担保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项目	联合资信			上海新世纪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主体	AAA	AAA	AAA	AAA
评级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担保人长期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主要优势：

（1）跟踪期内，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020 年，无锡市经济保持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跟踪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区域内专营优势。公司是无锡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运营主体。跟踪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区域内专营优势。

（3）跟踪期内，公司继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2020 年，公司继续获得政府补助及股东增资支持。

关注：

（1）跟踪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仍较弱。跟踪期内，公司存货及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仍较高，资产流动性仍较弱。

（2）跟踪期内，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仍大。跟踪期内，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保障程度仍较弱，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仍较弱，短期偿债压力仍大。

（3）跟踪期内，公司类金融业务存在因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2020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规模较大，随着公司类金融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存在因市场波动导致的业务风险。

十九、担保人 2021 年 1-6 月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资产合计 7,378,105.61 万元，净资产 2,613,270.46 万元，2021 年 1-6 月，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225,767.5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37,649.74 万元，增幅 20.01%，实现净利润 57,281.8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3,388.62 万元，增幅 69.01%。

（一）担保人 2021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无锡城市交通、水利、环境、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的投资建设工作和类金融业务板块。2019 年，担保人新增合并了上市公司康欣新材，增加了林产品业务收入。公司的其他板块为零散的广告制作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租赁收入，对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贡献较小。

2021 年 1-6 月，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225,767.55 万元，同比增加 20.01%。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为 52,337.47 万元，占比 23.18%，是担保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类金融业务收入为 96,435.49 万元，占比 42.71%，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当期林产品业务收入 75,442.32 万元，占比 33.42%，对担保人的收入规模形成了有效补充；其他业务主要是广告发布，停车费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0.69%。

图表 9-88：担保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18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21 年 1-6 月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收入	220,447.26	78.25	190,305.13	63.46	152,955.46	38.46	52,337.47	23.18
	成本	219,327.44	88.81	189,381.21	76.97	152,241.77	45.18	52,100.32	32.46
	毛利润	1,119.82	3.22	923.92	1.72	713.69	1.17	237.15	0.36
	毛利率	0.51		0.49		0.47		0.45	
类金融业务	收入	59,943.80	21.28	92,365.56	30.80	141,176.04	35.49	96,435.49	42.71
	成本	27,078.04	10.96	45,985.27	18.69	91,070.72	27.03	50,447.84	31.43
	毛利润	32,865.76	94.57	46,380.29	86.15	50,105.32	82.40	45,987.65	70.47
	毛利率	54.83		50.21		35.49		47.69	
林产品业务	收入	-	-	15,471.77	5.16	97,218.72	24.44	75,442.32	33.42
	成本	-	-	10,032.58	4.08	87,709.69	26.03	57,479.63	35.81
	毛利润	-	-	5,439.19	10.10	9,509.03	15.64	17,962.69	27.52
	毛利率	-		35.16		9.78		23.81	
其他	收入	1,336.35	0.47	1,740.53	0.58	6,389.26	1.61	1,552.27	0.69
	成本	568.65	0.23	647.32	0.26	5,909.63	1.76	477.77	0.30
	毛利润	767.70	2.21	1,093.20	2.03	479.63	0.79	1,074.51	1.65
	毛利率	57.45		62.81		7.51		69.22	
合计	收入	281,727.41	100.00	299,882.99	100.00	397,739.48	100.00	225,767.55	100.00
	成本	246,974.13	100.00	246,046.38	100.00	336,931.81	100.00	160,505.56	100.00
	毛利润	34,753.28	100.00	53,836.61	100.00	60,807.67	100.00	65,262.00	100.00
	毛利率	12.34		17.95		15.29		28.91	

(二) 担保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1、2021 年 1-6 月担保人报表合并情况

2021 年 1-6 月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2 家，为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新成立子公司，担保人持有股权比例 100%，故纳入担保人合并

范围。

2、担保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指标

图表 9-89：担保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变化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335,132.12	388,987.42	53,855.30	16.07
应收账款	30,109.96	21,182.55	-8,927.41	-29.65
预付款项	5,542.41	4,148.46	-1,393.95	-25.15
其他应收款	270,961.14	296,477.76	25,516.62	9.42
存货	2,308,262.99	2,305,038.51	-3,224.48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444.25	1,004,574.05	204,129.80	25.50
其他流动资产	76,918.56	6,255.43	-70,663.13	-91.87
流动资产合计	3,827,371.44	4,026,664.17	199,292.73	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3,979.98	1,467,441.70	23,461.72	1.62
长期应收款	926,777.26	1,251,487.38	324,710.12	35.04
长期股权投资	561.84	469.42	-92.42	-16.45
投资性房地产	13,985.55	14,770.64	785.09	5.61
固定资产	356,244.51	355,321.81	-922.70	-0.26
在建工程	5,866.84	10,388.66	4,521.82	77.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50.74	4,910.22	359.48	7.90
无形资产	172,817.87	170,960.70	-1,857.17	-1.07
商誉	57,838.21	57,838.21	-	-
长期待摊费用	8,231.58	6,518.20	-1,713.38	-2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0.89	11,334.51	763.62	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	-	-3.2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428.49	3,351,441.44	350,012.95	11.66
资产总计	6,828,799.93	7,378,105.61	549,305.68	8.04
短期借款	245,500.00	227,500.00	-18,000.00	-7.33
应付票据	1,732.31	1,732.31	-	-
应付账款	19,742.84	21,589.56	1,846.72	9.35
预收款项	839,686.26	933,424.38	93,738.12	11.16
应付职工薪酬	3,339.75	3,933.63	593.88	17.78
应交税费	17,056.22	9,902.30	-7,153.92	-41.94
其他应付款	81,524.64	109,538.40	28,013.76	3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339.52	724,363.69	-285,975.83	-28.30
其他流动负债	221,114.08	341,595.31	120,481.23	54.49
流动负债合计	2,440,035.61	2,373,579.58	-66,456.03	-2.72

长期借款	797,124.10	912,783.74	115,659.64	14.51
应付债券	955,906.03	1,413,341.79	457,435.76	47.85
长期应付款	7,054.98	-	-7,054.98	-
递延收益	5,040.81	5,004.92	-35.89	-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34.77	60,125.12	-9.65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5,260.68	2,391,255.57	565,994.89	31.01
负债合计	4,265,296.30	4,764,835.15	499,538.85	11.71
股本	1,849,461.49	1,849,461.49	-	-
资本公积	6,659.27	26,468.45	19,809.18	297.47
其它综合收益	179,501.77	179,501.77	-	-
盈余公积	11,289.31	11,289.31	-	-
一般风险准备	116.23	116.23	-	-
未分配利润	188,093.62	233,824.53	45,730.91	2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5,121.70	2,300,661.79	65,540.09	2.93
少数股东权益	328,381.93	312,608.67	-15,773.26	-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503.63	2,613,270.46	49,766.83	1.94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化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88,117.81	225,767.55	37,649.74	20.01
营业成本	158,669.16	160,505.56	1,836.40	1.16
税金及附加	1,169.11	1,558.92	389.81	33.34
销售费用	2,181.59	2,055.95	-125.64	-5.76
管理费用	8,235.84	9,386.67	1,150.83	13.97
研发费用	1,013.20	2,050.60	1,037.40	102.39
财务费用	11,327.03	15,729.06	4,402.03	38.86
其他收益	161.34	2,070.12	1,908.78	1,183.08
投资收益	35,856.47	37,600.00	1,743.53	4.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41	-	-256.41	-
资产减值损失	95.19	-5,465.82	-5,561.01	-5,842.01
营业利润	41,378.47	68,685.10	27,306.63	65.99
营业外收入	52.09	973.92	921.83	1,769.69
营业外支出	36.62	163.40	126.78	346.20
利润总额	41,393.94	69,495.62	28,101.68	67.89
减：所得税	7,500.70	12,213.75	4,713.05	62.83
净利润	33,893.25	57,281.87	23,388.62	6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07.34	344,337.32	100,729.98	4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16.95	232,330.02	99,413.07	7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0.39	112,007.30	1,316.91	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822.13	219,260.97	-729,561.16	-7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246.81	572,752.85	-643,493.96	-5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24.68	-353,491.88	-86,067.20	-3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782.93	1,098,837.39	531,054.46	9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375.97	810,947.27	363,571.30	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06.96	287,890.12	167,483.16	139.10

2021年6月末,担保人货币资金余额为388,987.42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53,855.30万元,增幅为16.07%,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因业务发展需求借款增加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应收账款余额为21,182.55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8,927.41万元,降幅为29.65%,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康欣新材的林产品业务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6,477.76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25,516.62万元,增幅为9.42%,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项增多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004,574.05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204,129.80万元,增幅为25.50%,主要是由于短期融资租赁投放增多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6,255.43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70,663.13万元,降幅为91.87%,主要是由于当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未续做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1,251,487.38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324,710.12万元,增幅为35.04%,主要是由于当期子公司财通租赁投放项目较多,使得融资租赁款项增多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0,388.66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4,521.82万元,增幅为77.07%,主要是由于当期增加的木结构展示中心和恒大财富中心项目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短期借款余额为227,500.00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18,000.00万元,降幅为7.33%,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偿还借款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预收款项余额为933,424.38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93,738.12万元,增幅为11.16%,主要是由于当期预收工程款增多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9,538.40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28,013.76万元,增幅为34.36%,主要是由于担保人当期收到的往来款及融资租赁保证金有所增加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724,363.69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285,975.83万元,降幅为28.30%,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2021年6月末,担保人应付债券余额为1,413,341.79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457,435.76万元,增幅为47.85%,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发行债券所致。

2021 年 1-6 月, 担保人营业收入为 225,767.55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37,649.74 万元, 增幅为 20.01%, 主要是由于当期类金融业务板块收入增加以及合并子公司康欣新材林产品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 担保人管理费用为 9,386.67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1,150.83 万元, 增幅为 13.97%, 主要是由于当期因业务规模增加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 担保人财务费用为 15,729.06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4,402.03 万元, 增幅为 38.86%, 主要是由于担保人类金融板块业务发展增速, 不能资本化的财务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 担保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68,685.10 万元、69,495.62 万元和 57,281.87 万元, 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27,306.63 万元、28,101.68 万元和 23,388.62 万元, 增幅分别为 65.99%、67.89%和 69.01%。担保人利润指标较去年同期均大幅好转。

2021 年 1-6 月, 担保人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12,007.30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6.91 万元, 增幅为 1.19%, 变化相对较小, 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相对变化不大。

2021 年 1-6 月, 担保人投资性净流量为-353,491.88 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86,067.20 万元, 降幅为 32.18%, 担保人投资性净流量变动主要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变动所致。

2021 年 1-6 月, 担保人筹资性净流量为 287,890.12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167,483.16 万元, 增幅为 139.10%, 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 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三) 担保人 2021 年半年度资信状况变动情况

1、担保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图表 9-9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 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工商银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建设银行	37,069.00	33,799.00	3,270.00
交通银行	158,500.00	61,810.00	96,690.00
江苏银行	57,506.00	41,506.00	16,000.00
光大银行	140,000.00	119,295.00	20,705.00
华夏银行	149,250.00	82,539.72	66,710.28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汇丰银行	19,500.00	18,500.00	1,000.00
兴业银行	125,100.00	85,420.00	39,680.00
广发银行	27,500.00	19,125.00	8,375.00
澳门国际银行	30,000.00	17,000.00	13,000.00
邮储银行	90,000.00	36,200.00	53,800.00
富邦华一	28,000.00	26,200.00	1,800.00
中信银行	109,000.00	44,980.00	64,020.00
国开行	7,200.00	7,200.00	0.00
无锡农商行	60,000.00	29,850.00	30,150.00
资管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0.00
信托借款	583,950.00	333,950.00	250,000.00
理财直融	65,000.00	0.00	65,000.00
平安银行	79,000.00	38,000.00	41,000.00
融资租赁	80,000.00	0.00	80,000.00
中国银行	35,000.00	20,000.00	15,000.00
农业银行	52,600.00	38,600.00	14,000.00
宁波银行	73,000.00	57,900.00	15,100.00
南京银行	22,920.20	8,500.00	14,420.20
渤海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中林租赁	30,000.00	30,000.00	0.00
南洋商业银行	30,349.32	0.00	30,349.32
汉川农商行	14,000.00	10,600.00	3,400.00
农业发展银行	45,000.00	45,000.00	0.00
汉口银行	6,000.00	0.00	6,000.00
合计	2,525,444.52	1,520,974.72	1,004,469.80

2、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近三年又一期无债务违约记录。

(四) 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1、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84,802.00 万元，担保人对外担保中被担保企业均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同期担保人净资产比例为 26.20%，超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 20%，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9-9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余额	到期日
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	2024.12.20
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2022.2.19
3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18.00	2024.6.25
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64.00	2024.8.16
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0.00	2022.9.29
6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	2021.9.25
7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021.10.25
8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2022.11.27
9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700.00	2024.12.10
1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	2022.12.18
1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2
1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1
13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800.00	2022.9.29
1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400.00	2022.6.11
1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9.29
16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20
17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24
18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22
19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2023.11.30
2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2.7
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11.30
2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7
23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35.6.10
2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89.00	2024.3.31
2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981.00	2024.4.1
26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50.00	2024.4.22
合计		684,802.00	

主要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简介：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在原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础上整合太湖新城资产和资源而成立的国有集团型企业，现注册资本 2,041,074.84 万元，法人代表朱刚，注册地点为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18-21 层，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拆迁服务；城市项目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61.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468.9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2.65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6 亿元，净利润为 2.78 亿元。

担保人存在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担保人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资本公积为 26,468.4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1.01%,较 2020 年末增加 19,809.18 万元,增幅 297.47%,主要是由于当期担保人对子公司康欣新材增资所致。

3、担保人高管变动情况

2021 年 3 月,担保人高管发生变动,系正常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干【2021】15 号)》及《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决定:唐劲松、邹百青、邵建东、邵练荣、徐卫东担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薛志祥、沈君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俞永青、邓昱、汤晓超、乔珍珍、朱玮担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李小平、朱昱安、陈玲香不再担任我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前基本情况

图表 9-92: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前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成员	唐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邵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薛志祥	董事
	沈君	董事
	邵练荣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会成员	李小平	监事会主席
	朱昱安	监事
	陈玲香	监事
	乔珍珍	职工监事
	邓昱	职工监事

(2)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后基本情况

图表 9-93: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后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成员	唐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邹百青	董事
	邵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邵练荣	董事、副总经理
	徐卫东	职工董事

监事会成员	汤晓超	监事会主席
	俞永青	监事
	邓昱	监事
	乔珍珍	职工监事
	朱玮	职工监事

担保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担保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次公司高管人员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企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

二十、担保函主要内容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正常付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融资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或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在本超短期融资券应兑付本金或利息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的，经担保受益人提出要求，担保人应按照担保函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超短期融资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或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根据相关规定、规程，代理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或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承诺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披露标准、具体实施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 牟傲
职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1号
联系电话： 0712-8102878
传真： 0712-8102878
电子邮件： zqbir@hbkangxin.cn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如下文件：

- （一）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四) 担保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末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五) 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和担保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及担保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将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如有);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1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2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134,454.34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1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

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法定代表人：邵建东
联系人：牟傲
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1号
邮政编码：431600
电话：0712-8102878
传真：0712-8102978
-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26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文俊
联系电话：0755-88673980
传真：0755-88673980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沈湘哲
联系电话：010-66635910
传真：010-85230122
- 存续期管理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26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文俊
联系电话：0755-88673980
传真：0755-88673980

-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负责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斌华、李进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0411
- 法律顾问：**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8号IFC大厦A座701
负责人：陈光耀
联系人：陈光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北塔2301
联系电话：185 0027 7680
传真：85143978
邮政编码：100020
-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9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93326662
传真：021-93326661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5、担保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 6、担保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邵建东
联系人：牟傲
邮政编码：431600
电话：0712-8102878
传真：0712-8102978

主承销商兼簿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26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文俊
联系电话：0755-88673980
传真：0755-8867398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 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之签章页)

